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BS

瑞银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二) 发行股数: 40亿股
-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16.70元
- (五) 发行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183,020,977,818股
- 其中: A股: 161,922,077,818股
- H股: 21,098,900,000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承诺: “自中国石油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A股股份, 也不由中国石油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 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 (九)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年9月26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原油及石油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作为我国最大的原油生产及销售商，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本公司占据重要地位，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成品油也是本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2、油气资源接替的风险：尽管近年来本公司的原油探明储量稍有增加，但无法保证将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本公司的油气储量水平。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

3、境内外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格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本公司于2000年4月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文件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披露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

4、2007年度中期股利：根据公司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2007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205690元派发中期现金股利，股利总金额为368.23亿元，该中期股利于2007年9月28日派发完毕。扣除2007年度中期股利后，本公司A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司H股股东及本次A股发行后的A股股东共同享有。

5、由于本公司炼油与销售板块所用原油的绝大部分为勘探与生产板块按照市场价格供应，所炼制的成品油是以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而2005年及2006年原油价格高企，虽然国家发改委多次提高成品油的价格，炼油与销售板块实现的收入仍低于其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支出，从而导致本公司炼油与销售板块分部利润2005年与2006年分别亏损190.51亿元和267.89亿元。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一、	定义.....	1
二、	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3
三、	单位换算表.....	7
第二节	概 览	8
一、	发行人简介.....	8
二、	控股股东简介.....	11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1
四、	本次发行情况.....	13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	市场风险.....	23
二、	业务经营风险.....	26
三、	管理风险.....	28
四、	政策法律风险.....	30
五、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1
六、	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	基本信息.....	33
二、	本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	本公司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情况.....	36
四、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	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2
六、	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	44
七、	主要股东情况.....	47
八、	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51
九、	本公司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53
十、	中国石油集团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	行业基本情况.....	57
二、	行业监管政策.....	72
三、	发行人的业务概要.....	80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5

五、境外经营情况.....	114
六、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15
七、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	115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情况.....	119
九、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20
十、特许经营权.....	124
十一、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	124
十二、质量控制.....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同业竞争.....	12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46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4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155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156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做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156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9
一、股东大会.....	159
二、董事会.....	163
三、监事会.....	167
四、独立董事.....	168
五、董事会秘书.....	169
六、本公司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170
七、本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170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7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72
二、财务报表.....	174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0
四、分部报告.....	205
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8
六、税费.....	209
七、资产.....	210
八、负债.....	220
九、股东权益.....	226

十、现金流量.....	228
十一、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四、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	234
十五、评估与验资情况.....	23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8
二、经营成果分析.....	248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2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0
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	264
二、公司主要业务计划.....	266
三、拟订并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269
四、主要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2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7
一、股利分配政策.....	277
二、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78
三、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28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81
二、重大合同.....	281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282
四、对外担保情况.....	282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18
二、查阅地点.....	318

三、 查阅时间.....	318
四、 查阅网址.....	318

第一节 释 义

一、 定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发起人、中国石油集团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以下名词释义按拼音顺序排列（若干其他词义在本节“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中另有说明）：

A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A股发行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BP 指英国石油公司（BP p.l.c.）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CNODC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重组协议》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的重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协议于1999年11月5日生效

董事/董事会 指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同时包括由存托银行发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存托股份
环保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坚戈	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吉林化工	指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石化	指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辽河油田	指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存托股份（ADS）	指由存托银行发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存托股份，本公司发行的每一单位存托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权
纽约证交所	指纽约证券交易所
PKZ	指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etrokazakhstan INC.）
燃料油公司	指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我国三大石油公司	指本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元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国际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油勘探	指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香港	指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二、 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API重度	美国石油学会用来表示油品比重的一种约定尺度。其关系为： $^{\circ}\text{API} = \frac{141.5}{\text{比重}_{60^{\circ}\text{F}} / 60^{\circ}\text{F}} - 131.5$
板块	本公司按业务性质及在业务链中的相对位置将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分别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销售、化工与销售、天然气与管道
表观消费量	计算公式为：表观消费量 = 当年进口量 - 当年出口量 + 当年产量 + 年初库存 - 年末库存
采收率	指在油田开发期中的石油累计采出量与石油地质储量之比

操作成本	指油气生产发生的单位成本。操作成本总额指在油气生产过程中操作和维持井及有关设备和设施发生的成本。计算公式为：操作成本=操作成本总额/当年油气总商品当量
成新度	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与期末原值之比
成品油	指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D&M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的缩写；一家国际储量评估顾问公司
储采比	指对于任何给定的井、油田或国家，探明储量与原油年产量之间的比值，或对于天然气而言，则为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储量接替率	指年度全部新增净储量除以当年油气产量，可进一步分为石油储量接替率、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和油气当量储量接替率
海上	指水下5米或更深的区域
含水	在特定油区所有的井中提取的所有液体中水所占的百分比
化工产品	包括有机产品、无机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基本化工产品	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
加工量	指生产单位一年内或于一定期间内加工原料的数量
离岸价（FOB）	又称为“船上交货”，买方必须承担包括成本、运费和保险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LNG	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过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形成液化天然气
陆上	指所有的陆地区域和水下浅于5米的区域

欧佩克（OPEC）	指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由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5国在1960年9月发起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石油政策进行协调和统一，现包括12个成员国
轻烃	指沉积物（岩）中有机质转化生成的丙烷至辛烷等烃类，是石油及石油气的主要组成部分
石脑油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收率	某一成品油的吨数除以加工该成品油使用的原油吨数所得百分比
损失率	原料损失量和原料总量的比率
探明储量	指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比如：截止预测日前的价格和成本），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价格因素仅考虑了由合同协议规定的现有价格变动情况，但不考虑因未来条件而导致的价格上涨
探明已开发储量	指通过现有设备和操作方法，预期采出的储量。通过注水或其他提高采收率技术补充天然能量和改善一次开采机理预期可获得的油气增加量，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划归“探明已开发储量”，即先导试验项目或已实施的工艺流程通过生产效果证明增加可采储量是可以实现的
探明未开发储量	指预期从未钻井部位的新井中或从现有井中需要相对较大费用重新完井而采出的储量。未钻井部位的储量应限定在与生产单元偏离，但一旦钻井很可能会有产量的地区。在其他的未钻井部位确定证实储量，仅仅是指定与现有产层保持生产连续性的部位。任何部位，只要注水或其他提高采收率技术的应用尚在设想中，相应的储量都不能定为探明未开发储量，除非这些技术在本地区并且是在同一油气藏中实际试验证实是有效的

天然气产量	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也称天然气工业产量
天然气可销售量	指以售出为基础的可供销售的天然气量，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回注消耗的天然气和生产中损耗的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量	指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天然气数量
桶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以体积进行衡量，7.389桶原油相当于1吨原油（假设API重度为34度）
WTI	West Texas Intermediate的缩写；指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油，其价格常被作为国际原油贸易中的基准交易价格
衍生化工产品	由基本化工产品生产的化工产品
一次蒸馏能力	指对原油进行常压或常减压蒸馏处理的设备的年设计处理量
乙烯	是最简单的烯烃，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有机产品等产品的中间原料
乙烯当量	一般用乙烯当量表现乙烯的实际需求，为乙烯下游产品表观消费量折合的乙烯量，计算公式为：乙烯当量=乙烯表观消费量+乙烯下游产品净进口量的折合
照付不议合同	是天然气产业特定发展时期为平衡供用双方风险而签订的天然气长期供用合同，合同条款对称约束供用双方提取与支付的权利与义务。合同一经签订，供气方（卖方）必须按约定气量及其他条件在合同期内足量供气，由于自身原因而违反约定的，须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用气方（买方）必须按约定气量及其他条件用气，由于自身原因而违反约定的，须承担约定气量足额支付气款及违约责任

三、 单位换算表

1当量桶	=1 桶原油	=6,000立方英尺天然气 =169.9 立方米天然气
1立方米天然气	=35.315 立方英尺天然气	
1吨原油	=1 公吨原油	=7.389 桶原油（假设 API 重度为 34 度）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概述

中国石油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在由全球能源领域权威机构普氏能源公布的“2006年全球能源企业250强”中，本公司名列第六位，连续五年居亚太区第一位；在由美国《石油情报周刊》公布的“2005年世界最大50家石油公司”中综合排名第七位；在由《商业周刊》公布的2006年度“《商业周刊》亚洲50强”企业中排名第一位；并当选《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06年亚洲最盈利公司（第一名）”。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由中国石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本公司于2000年4月完成了境外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79,020,977,818股，其中发起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157,922,077,818股，占总股本的88.21%，为控股股东；境外上市的H股共有21,09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79%。

（二） 业务

本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在国内占显著

优势地位，拥有大庆、辽河、新疆、长庆、塔里木、四川等多个大型油气区，其中大庆油区是我国最大的油区，也是世界最高产的油气产地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分别为116.2亿桶和15,140.6亿立方米，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70.8%和85.5%。2006年，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8.3亿桶和449.5亿立方米，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66.4%和78.5%。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可销售量分别为4.2亿桶和226.0亿立方米。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本公司已形成了多个大规模的炼厂，其中包括3个千万吨级炼厂，并具有覆盖全国的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次蒸馏总能力为9.4亿桶，占全国的37.7%；2006年，本公司生产的汽油、柴油和煤油约为6,831.8万吨，占全国的38.6%，并销售7,490.4万吨以上产品，约占全国的43%。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共生产3,554.5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并销售约4,093万吨以上产品。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由本公司提供监督支持的加油站共18,630座。近年来，本公司的成品油零售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成品油零售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31.8%和34.7%。

本公司是我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本公司的化工厂绝大多数为炼化一体化企业，这有利于确保原材料供应，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的灵活性，从而增强成本竞争力。本公司生产的乙烯、合成树脂等化工产品在我国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乙烯产能为263.0万吨，占全国的26.6%；2006年本公司的乙烯产量为206.8万吨，占全国的22.0%。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生产乙烯130.5万吨。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本公司拥有显著的资源优势，在我国天然气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基本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天然气骨干管网，在我国西北、西南、华北、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区域天然气供应网络，有利于抓住我国天然气市场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天然气管道长度为20,590公里，占全国的77.8%。2006年，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384.2亿立方米，较2005年增长29.0%，占全国的73.6%。2007年前6

个月，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223.0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20.5%。此外，本公司在原油和成品油管道运输方面也处于市场领导地位。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原油和成品油管道长度分别为9,620公里和2,413公里。

本公司海外战略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外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本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油气产量分别占本公司的6%和3%。

本公司的经营涵盖石油石化行业的各个关键环节，从上游的原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到中下游的炼油、化工、管道输送及销售，形成了优化高效、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业务链，极大地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 竞争优势

本公司拥有以下主要竞争优势：

- 1、 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油气资源在国内占显著优势地位；
- 2、 拥有领先的油气勘探与开发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 3、 在规模巨大并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 4、 拥有国内最大规模和最广泛的油气输送管网，强化了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
- 5、 优化高效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链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 6、 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获取可持续的油气资源，提高长远竞争力；
- 7、 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和稳健的财务结构；
- 8、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9、 拥有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

（四） 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着力加快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立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着力建设和谐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二、 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唯一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88.21%的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4,044,002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总资产约为13,965.3亿元，净资产约为8,758.6亿元，200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057.6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79,473	815,144	725,414	571,058
负债合计	261,337	247,549	225,180	168,20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8,677	26,128	23,996	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9,459	541,467	476,238	393,54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392,726	688,978	552,229	388,633
营业利润	105,934	192,325	189,369	141,712
利润总额	106,294	189,790	185,029	139,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2	136,229	127,867	97,2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7	205,442	209,548	14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1)	(162,152)	(94,829)	(10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6)	(75,378)	(45,044)	(42,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	(258)	(458)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212	(32,346)	69,217	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8.6%	29.9%	32.1%	32.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	0.7%	0.6%	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02	2.66	2.24
流动比率	1.18	0.91	1.16	0.96
速动比率	0.73	0.49	0.75	0.58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6	105.04	151.46	131.18
存货周转率（次）	2.78	5.23	5.10	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1,432.07	2,580.39	2,420.00	1,886.06
利息保障倍数	87.35	165.46	221.80	117.23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63	1.15	1.17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8)	0.39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6	0.72	0.5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	25%	27%	25%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00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8%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70元
发行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3,020,977,818股 其中，A股：161,922,077,818股 H股：21,098,900,000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元（按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 1、 约 68.4 亿元用于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2、 约 59.3 亿元用于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3、约 15.0 亿元用于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4、约 175.0 亿元用于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5、约 60.0 亿元用于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00,000,000股, 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8%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6.70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0.74元 (按本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44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元 (按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8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未考虑2007年下半年的利润影响; 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66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 承销方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6,243,292,224元
- 发行费用概算：**共556,707,776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501,000,000元；审计费6,900,000元；律师费6,912,251元；股份登记费3,033,700元；发行手续费5,740,179元；印花税33,121,646元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洁敏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电 话： (010) 8488 6270
传 真： (010) 8488 6260
联系人： 李怀奇

（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电 话： (010) 8458 8888
传 真： (010) 8486 5023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李永柱
项目主办人： 孙长宇
项目经办人： 刘凡、陆致龙、刘隆文、万新平、安冀、张峥嵘、赵青、啜玉林、王本、李亦中、郑虹、林好常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 话： (010) 5832 8888

传 真： (010) 5832 8964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乔捷

项目主办人： 宋双喜

项目经办人： 刘文成、罗民、张浩、郑慧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 话： (010) 6505 1166

传 真： (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任松涛、康翰震

项目主办人： 幸科

项目经办人： 赵晓征、卢晓峻、任松涛、文渊、马国栋、周晶波、黄河、王湛湛、康翰震

(三) 分销商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 (0755) 8213 0556/8213 0572

传 真： (0755) 8213 3203

联系人： 张小奇、张闻晋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住 所： 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 话： （021） 6258 3469

传 真： （021） 6255 1642

联系人： 丁颖华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 （010） 8513 0998

传 真： （010） 8513 0542

联系人： 杨继萍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电 话： （010） 6856 1722/（021） 6881 6000转1716

传 真： （010） 6856 1167/（021） 6881 9320

联系人： 刘濛、刘桂恒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电 话： （0755） 8294 3157

传 真： （0755） 8296 0141

联系人： 刘群群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住 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 话： （021） 5403 0869

传 真： （021） 5403 7228

联系人： 封文辉

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电 话： （021）5058 6660转8832/8947

传 真： （021）5058 5607

联系人： 陈颖、张鑫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1401室

电 话： （021）2321 9499

传 真： （021）6341 1627

联系人： 汪烽

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东方亿通大厦4层

电 话： （010）6806 8069

传 真： （010）6805 9099

联系人： 许冰梅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 山东济南山大华特大厦B510投资银行部

电 话： （0531）8128 3738

传 真： （0531）8128 3755

联系人： 田蓉

1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9号

电 话： (010) 6491 2961

传 真： (010) 6494 2842

联系人： 尚文彦

1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A座27层

电 话： (0351) 868 6838

传 真： (0351) 868 6838

联系人： 辛云屏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电 话： (010) 6622 9111

传 真： (010) 6657 8966

联系人： 王磊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祥

住 所： 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1层

电 话： (0371) 6558 5638

传 真： (0371) 6558 5639

联系人： 卢志忠

15、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3层

电 话： (010) 8497 7323转106

传 真： (010) 8497 6076

联系人： 于莉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 (010) 5878 5200

传 真： (0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 王建平、彭晋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电 话： (010) 6588 2200

传 真： (010) 6588 2211

经办律师： 白维、章志强、晏国哲、高远、孙北辰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怡仲

住 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电 话： (010) 6533 8888

传 真： (010) 653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封和平、张丽雯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王迪彬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021) 5870 8888

传 真： (021) 5889 9400

（八）收款银行：

- 1、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鼓楼分理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外大街31号
- 2、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
- 3、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城支行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5号
- 4、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
- 5、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室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

（九）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从玖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三、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2007年10月24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10月25日—2007年10月26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11月5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石油所从事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基础性产业，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抓住目前较为有利的市场时机和发展机遇，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壮大自身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作为在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本公司中占据重要地位，是最主要的盈利来源。2006年，本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占本公司的83.4%。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勘探与生产业务200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较2005年上升了844.1亿元，增长率达25.9%，原油价格上升是主要原因之一。2006年本公司的原油实现的平均价格为59.81美元/桶，比2005年的48.37美元/桶上升11.44美元/桶，增长23.7%。成品油也是本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2006年炼油与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比2005年增加1,133.1亿元，增长26.9%，成品油价格上升是主要原因之一。2006年，本公司汽油和柴油实现的平均价格分别为5,034元/吨和4,409元/吨，比2005年上涨19.3%和19.1%。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政治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

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2006年我国建立了基于宏观调控下的成品油定价新机制。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并未采用商品衍生工具以规避潜在的原油和成品油的价格波动。因此，在目前及以后年度，本公司将面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积极通过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等一系列措施应对石油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首先，本公司提升炼化加工能力，提高原油资源内部加工比例，从而将原油价格下跌的不利影响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消化。目前，本公司的原油产量和加工能力大体相当，用于加工的原油资源基本自给。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的勘探和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向炼油厂提供了炼制所需的大约84%、89%和82%的原油。其次，本公司加快建设成品油、化工产品销售网络，形成灵活、高效、协调的现代营销体系，大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零售比例，从而增强炼化实力，提升盈利水平。

（三） 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的资源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70.8%和85.5%。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本公司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与销售业务、化工与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1、 本公司的勘探与生产业务面临的竞争

本公司在油气勘探与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先进的勘探开发技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本公司在陆上原油勘探与生产领域将继续占据优势地位，但在原油生产方面仍面临一定的竞争。同时，本公司在开拓海上油气资源的过程中也将面临一定的竞争。

2、 本公司的炼油与销售、化工与销售业务面临的竞争

本公司的炼油与销售、化工与销售业务在价格、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方面与国内外公司间存在直接竞争。本公司绝大部分炼油厂及化工厂位于我国东北、西北和北部地区，本公司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在这些地区占有主导的市场份额。我

国东部和南部地区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需求较高，上述地区是本公司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重要市场，但从本公司位于我国西部和北部的炼油厂和化工厂向上述地区运输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将给本公司带来较高的成本。本公司预计要在我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进一步提高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销量，将继续面临与其他竞争者的较为激烈的竞争。同时，我国已经一定程度地开放了成品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大部分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也已全面开放，因此本公司还面临来自进口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在价格、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方面的竞争。

3、 本公司的天然气与管道业务面临的竞争

就天然气供应量而言，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销售商。目前本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等我国主要的天然气市场中面临的竞争非常有限。在四川、陕西、内蒙古等市场中，本公司在天然气供应方面与国内其他石油公司存在有限的竞争。

面对来自以上各方的竞争，本公司将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确保本公司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在勘探与生产业务中，本公司按照稳定东部，快速发展西部，积极开拓海域，努力发展新兴能源业务的原则，确保国内原油产量稳中有升，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单位油气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在炼油与销售业务中，按照优化布局、集中发展的原则，继续加快在东部和南部的销售网络的建设和炼油基地建设。在化工与销售业务中，坚持优化布局，新建装置要达到较大规模和较高水平，突出主导产品，确保装置在较长周期安全平稳运行，显著提高技术经济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中，按照增加资源、完善管网、统筹产销、确保安全的原则，促进天然气产销协调发展，做好气田开发、管道运行和市场销售各环节的衔接和资源综合平衡。

（四） 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目前，油价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煤制油、煤制气、生物能源等油气替代能源的应用正逐步加快。尽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的提高有助于油气的探明储量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但替代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重要性可能提高。

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石油天然气是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具有其他能源不可替代的作用。替代能

源受到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制约,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可能无法取代石油天然气在基础能源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本公司也在对替代能源进行研究。

二、 业务经营风险

(一) 油气资源接替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本公司的原油探明储量稍有增加,但无法保证将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本公司的油气储量水平。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原油储量接替率分别为1.02、1.04和1.097,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分别为4.41、3.14和4.37。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勘探力度,拓展资源勘探开发的领域,逐步形成在我国西部、东部滩海和海上接替我国东部资源的战略布局;大力采用先进科技,提高老油田的采收率;并通过大力开发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对原油储量形成一定的接替,确保公司原油产量稳中有升,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同时,本公司遵循积极稳健的原则,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和比较优势,大力发展海外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二) 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油田服务业费用普遍上扬,本公司的勘探与开发业务的服务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国内材料、燃料及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和油气生产成本上升。

为此,本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将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降低成本上升可能对盈利的影响:(1)完善内部管理,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招投标制度的建设,充分运用规模经济的优势,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油田服务费用;(2)优化生产,减少低能高耗油井的生产;(3)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石油化工产品的产量。

(三) 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本公司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在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生产等业

务。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文化传统，并同当地政府和工商界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得到合法保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了海外业务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海外业务风险。

（四） 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随着近年来新的法规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降低安全隐患可能带来的影响，本公司总结了历史经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系统、制度建设和组织结构，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安全隐患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制度建设上，本公司自建立之初起即推进建立了国际大型能源公司通行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围绕安全隐患的识别、评估、治理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编制并发布了《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等三项企业标准。在组织结构上，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就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本公司每年都对外公布健康安全环境报告，接受公众的监督。本公司从事前事后两个角度入手，全方位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一） 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88.21%的股份，本次A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86%的股份。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拥有较大的影响力，中国石油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本公司自2000年在境外上市以来，已经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并逐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及增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联交易产生的风险

在本公司的重组过程中，中国石油集团将绝大部分与石油石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注入了本公司，而将工程、设计等其他业务留在了中国石油集团或其关联方内。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中国石油集团作为本公司最大的供应商，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3%、35%和38%，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本公司自2000年境外上市以来，采取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合同，于2005年11月得到了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该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就这些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条款出具意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也对关联交易的适当性做出独立确认。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油集团仍保留了少量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包括：中国石油集团位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中国石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油香港拥有的油气项目；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五套化工生产装置；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少量加油站。

上述业务或是由于区域限制，或是由于法律手续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或是由于不能达到本公司经营回报的要求，因此在重组过程中没有投入本公司。上述业务的规模与本公司经营的该等业务规模相比较为有限，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中国石油集团一直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并着力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实质性的竞争。本公司自2000年境外上市以来，建立了一套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机制。2000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通过一系列重组和收购解决了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四） 内部控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但是，本公司在以后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评估中，可能会发现其它缺陷，并有可能不能及时解决这些缺陷。而且在未来几年内，即使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仍然可能无法对管理层的评估提供鉴证报告声明，或者出具一份报告称本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不是有效的。

本公司已成立了内部控制部，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和管理。2006年以来，本公司以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狠抓内控测试和改进，完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确保了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四、政策法律风险

（一）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与我国其它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经营活动一样，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我国政府许多方面的监管。这些监管政策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颁发、行业特种税费和安全标准等。

作为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企业，本公司通常能够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出合理建议；通过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本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政策动向，及时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以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可能的政策变动；充分利用本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使本公司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经营活动适应监管要求。

（二）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不排除在环境保护方面本公司未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此外，我国有关环保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这可能使本公司在环保上的支出增大。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用于环境项目的资本开支分别约为13.5亿元、16.3亿元和46.3亿元。

本公司已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符合迄今为止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的要求。针对环境保护，本公司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环境统计管理暂行规定》、《环境监测管理暂行规定》和《环境统计基本指标》等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进行了规范。本公司将大力开展科研攻关，在新建或技改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环保政策的要求，确保以合理的成本达到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要求。为履行环保义务，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制定有效的环保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监控，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开展对规划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

（三）税费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

矿区使用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可能发生调整。如果以上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加大本公司的税费负担，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自2006年3月26日起，我国政府开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2006年本公司就国内原油销售总计支付了约289.14亿元石油特别收益金。

五、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田产能建设、炼油及乙烯改扩建工程等，上述项目计划在3年内完成。这些项目能否按预定计划投产并达到经济效果取决于多种因素，这些因素不完全为本公司控制。如果项目投产期推迟，可能对这些项目的回报期和回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作好设备、施工的招标工作，降低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成本；其次，本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监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进度，降低工程造价；第三，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即时跟踪，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 其他风险

（一）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公司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D&M公司对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本公司已根据D&M公司的专业要求提供完整和详细的数据和资料，以保证本公司的储量评估更为可靠。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公司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由于这些修正，本公司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二） 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

本公司及大多数合并报表单位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双方面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可能会减少本公司的营业额，但本公司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也可能因此下降；而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可能不会对本公司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但会增加本公司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本公司外币债务负担也可能因此增加。

（三） 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00年4月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虽然境外上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灵活性并提升公司形象，但是由于境外市场的股票交易受到与国内市场不同的因素影响，境外市场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境外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而境外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国内股票交易价格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为类别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特定事项需类别股东分别表决，而类别股东的表决将遵循特别的程序。此外，在本次A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需同时遵循三地的上市监管要求。

（四）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 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79,020,977,818元
法定代表人： 蒋洁敏
董事会秘书： 李怀奇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5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纽约证交所
境外证券代码： 857（香港联交所）、PTR（纽约证交所）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8488 6270
传真号码： 010-8488 62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电子信箱： xwzou@petrochina.com.cn

二、 本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本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批准，中国石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关于本公司唯一发起人中国石油集团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主要股东情况”。

（二） 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中国石油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 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及生产、进行相关的物探、钻井和提供井下作业服务；
- 原油炼制以及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和营销；
-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营销；
- 天然气的供应、运输和营销；
- 与外国油气公司合作在中国勘探、开发及生产陆上原油和天然气；
- 在海外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
- 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
- 各种和油气运营有关的配套业务，例如钻探机械的制造和维修、运输、设备和原料的供应；
- 大规模的辅助性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医院、公共交通服务、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

（三）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和成品油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包括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

根据于1999年11月5日起生效的《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将与上述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有关的绝大部分资产、负债和权益投入本公司，包括：

1、大庆石油管理局、辽河石油勘探局、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企业及一个勘探处，包括其各自的炼油和石化产品业务；

2、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连石油化工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十五家炼油和石化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70.25%的权益和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80.95%的权益；

3、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辽宁省石油总公司、新疆石油总公司等二十一家销售公司，包括其各自的批发网点、加油站和储存设施；

4、一家从事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长距离高压输送业务的公司，以及其他之前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配套管道；

5、两家科研机构。

另外，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1999年12月23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其签订的23份对外合作勘探开发陆上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协议项下的，且按照该等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予本公司。

（四） 本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了与其剩余业务和经营活动、特殊技术服务、生产配套服务和社会服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其中包括：

1、与位于加拿大、秘鲁、哈萨克斯坦、苏丹、委内瑞拉和泰国的海外原油及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炼油和输油管道相关的所有十个国际项目；

2、约3,600个加油站及相关运输和储存设施；

3、五套化工产品生产设施；

4、其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油香港的权益；

5、305亿元的债务。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中国石油集团与改制后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相同，业务流程基本一

致。目前，本公司业务流程独立，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在采购及供货、物业租赁、资产及股权交易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

三、 本公司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情况

（一） 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由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8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058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投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0月25日出具的普华验字（99）第53号《验资报告》，中国石油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已全部交付本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到本公司名下。除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的情形，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业务独立情况

作为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本公司全面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

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石油集团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中国石油集团的任职情况
蒋洁敏	董事长、总裁	总经理
段文德	高级副总裁	副总经理
廖永远	副总裁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1999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35号），中国石油集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21,308,642.20万元净资产按75.0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本，计1,600亿股（每股面值1元），由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2、 本公司H股首次发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完成股票全球公开发售，以每股1.28港币（每份ADS16.44美元）的价格共发行17,582,418,000股H股（其中包括41,345,210份ADS）。该次发行的17,582,418,000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发行的15,824,176,200股股份，以及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开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1,758,241,800股股份。通过该次发行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约203.37亿元。

该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175,824,176,000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90%股份。本公司发行的ADS和H股分别于2000年4月6日和2000年4月7日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3、 本公司H股增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年会和2005年8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2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5年9月以每股港币6.00元的价格增发了

3,196,801,818股H股。国资委于2005年8月1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石油集团在本公司增发新股时同步减持319,680,182股国家股。通过该次增发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6.92亿元。

该次H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179,020,977,818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88.21%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年收购中国石油集团销售企业资产及负债

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石油公司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以现金32亿元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686家未上市销售企业的资产及负债，收购金额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出一定幅度的折让后确定的。收购的主要资产包括分布在我国15个省、市、自治区500多个县的2,994个加油站、478座油库、土地5,337宗（面积5,338万平方米）及部分办公建筑。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058号《资产评估总报告书》，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是总资产97.80亿元，总负债58.47亿元，净资产39.34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3月31日。

这次收购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销售网络，增强了本公司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2、获取中油勘探50%的权益

中油勘探为一家于2005年3月14日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为通过其下属公司从事国际勘探和油气生产。

根据本公司于2005年6月9日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油勘探重组协议”），本公司向中油勘探注资2,074,125万元，并于重组协议完成后和CNODC分别持有中油勘探的50%的股权。

根据中油勘探重组协议，中油勘探还以57,935.5万元的总对价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中油国际的100%的股权。中油国际为本公司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该次重组前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通过间接持有印度尼

西亚7个区块在印度尼西亚从事油气勘探和生产。

就本次重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066号评估报告。本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中油勘探重组协议。商务部于2005年9月13日批准CNODC将其下属18家境外企业的投资主体分别变更为中油勘探或CNODC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中油勘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并于2005年12月22日批准本公司将原直接持有的中油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勘探。

中油勘探重组协议完成时，中油勘探主要经营在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阿曼、尼日尔、乍得、加拿大、阿塞拜疆、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等国的油气生产资产。

中油勘探重组协议的执行，为本公司通过中油勘探的海外业务持续提高储量和产量、促进业务发展，提升财务表现带来了新的重要机会，有助于本公司实现下述目的：（1）在符合成本收益原则的条件下提高储量及产量；（2）使本公司业务国际化；（3）使中油国际与中油勘探之间产生协同效应；（4）提升本公司财务表现。

3、要约收购下属境内外上市公司

根据2005年10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及授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及2005年10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公司启动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的决议》，本公司决定全面收购锦州石化和辽河油田发行在外的A股股票，以及吉林化工发行在外的A股和H股（包括ADS）。要约收购价格以被收购股份在一定期间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准，包含一定比例的溢价，并且不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最低价格。

（1）全面要约收购锦州石化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17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锦州石化”股票的意见》，本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公告了《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每股4.25元向锦州石化全体

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上述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锦州石化已于2006年1月4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2月，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决定和锦州石化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锦州石化进行吸收合并。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持有锦州石化发行在外全部股权。

(2) 全面要约收购辽河油田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19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辽河油田”股票的意见》，本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公告了《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每股8.80元向辽河油田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上述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辽河油田已于2006年1月4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2月，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决定和辽河油田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辽河油田进行吸收合并。该等吸收合并已经完成。辽河油田于2007年5月16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完毕有关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3) 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和吉林化工于2005年10月28日发出联合公告，本公司以每股吉林化工H股港币2.80元收购吉林化工全部已发行H股，并以每份吉林化工ADS港币280.00元收购ADS所代表的吉林化工H股，但本公司和与本公司一致行动的人士已经拥有的除外。2005年12月31日召开的吉林化工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主动撤销吉林化工H股及ADS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上述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吉林化工自2006年1月23日起终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2006年2月15日起终止在纽约证交所上市。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18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票的意见》，本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公告了《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以每股5.25元向吉林化工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上述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吉林化工A股股票于2006年2月20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6月，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决定和吉林化工的股东大会决议批

准，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吉林化工进行吸收合并。

上述全面要约收购锦州石化、辽河油田和吉林化工的流通股，撤回其有关A股、H股及ADS的上市地位，解决了本公司内部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了关联交易，改善了本公司效率。

4、收购PKZ的67%的股权

根据Pervinage Holding B.V.（中油勘探的全资子公司）与819 Luxembourg S.a.r.l.（中国石油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订立的收购协议，中油勘探以213.76亿元现金代价向中国石油集团收购了其间接持有的PKZ67%的权益。上述收购已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

关于PKZ的有关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六、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的有关内容。

上述收购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扩展本公司海外作业权益油气储备，扩展本公司于战略重点地区的海外勘探和生产资产，从中哈管道、独山子炼油厂及中油勘探在哈萨克斯坦已有的勘探和生产业务中获取协同效应，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五、 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时验资

1999年10月25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验字（99）第53号《验资报告》，对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9年10月25日，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资本共计21,308,642.2万元，其中16,000,000万元为实收资本，按每股1元计算，共计16,000,000万股普通股，5,308,642.2万元为资本公积。

2、发行H股时的验资

2000年6月30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验字（2000）第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7日，本公司通过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共收到增加出资（扣除各项发行费）为2,033,699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582,417.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51,281.4万元。

3、增发H股时的验资

2005年11月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6日，本公司通过向境外投资者增发H股共收到增加出资（扣除各项发行费）为1,969,215.8万元，其中新增股本319,68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649,535.6万元。

（二）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资产评估

为重组设立本公司的需要，中国石油集团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6月30日）。1999年10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0,200,269.49万元，负债为18,891,627.29万元，净资产为21,308,642.20万元。1999年10月20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投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90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土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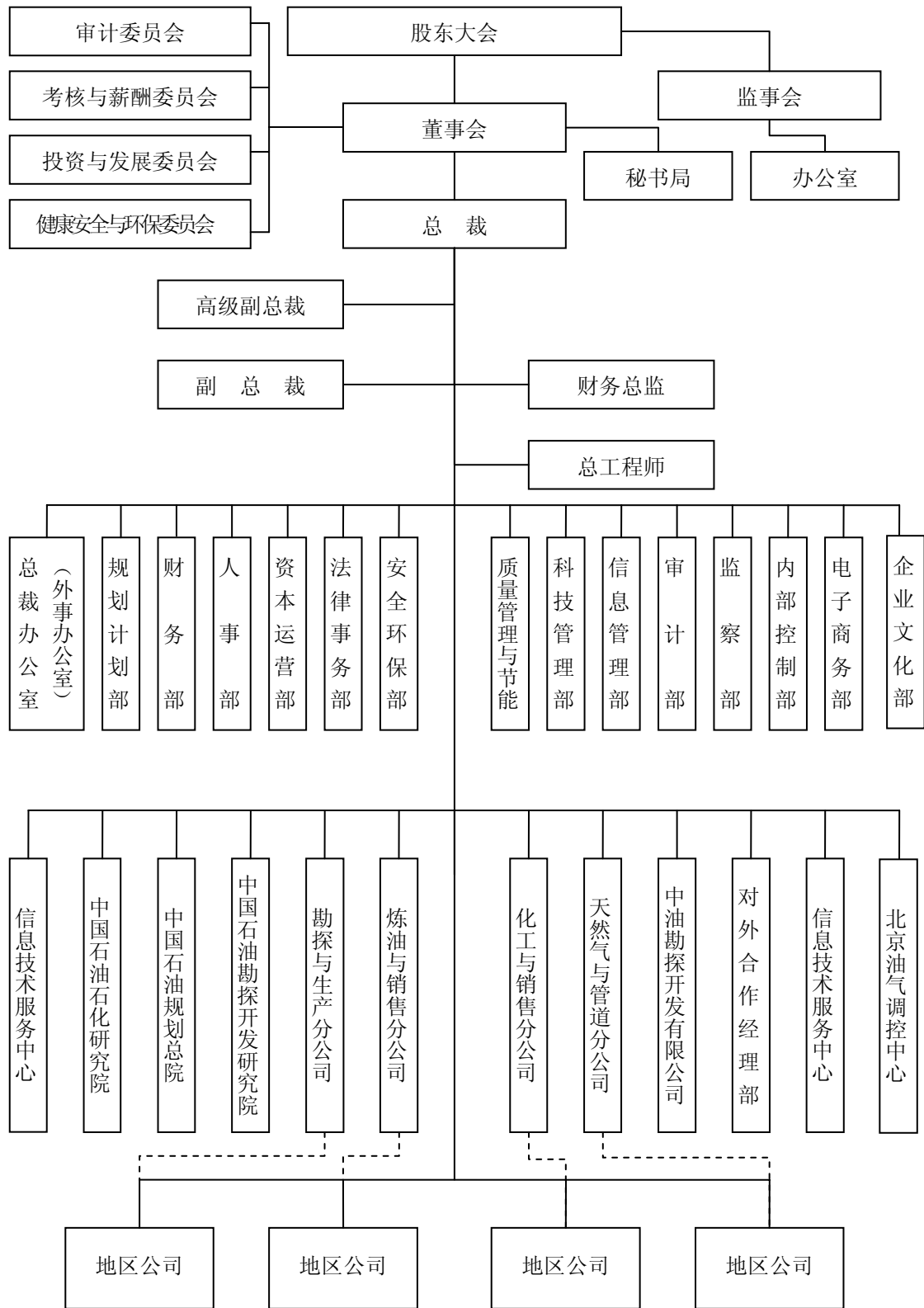
为重组设立本公司的需要，中国石油集团委托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作为总牵头单位组织各省A级土地估价机构对中国石油集团作价投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1999年10月16日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GD1999-18-GF8），截至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拟投入本公司的国有划拨土地140宗，总面积2,737,059.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39,354.4万元；国有出让土地43宗，总面积为761,163.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6,486.47万元。1999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部分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552号），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上述140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39,354.4万元授权中国石油集团经营管理，并同意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40宗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连同43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到本公司。

六、 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

（一） 本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有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1-6月 净利润	截至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45,152	108,774	29,887	140,150	110,744	69,544
2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3,238	38,269	6,001	49,771	33,853	7,324
3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00	3,029	306	11,990	2,820	21
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213	2,098	55	6,776	2,580	278
5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760	30,769	1,924	33,794	31,943	4,466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750,000万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矿产品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营销；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等。

2、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成立于2005年3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油气田勘探技术；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化工项目投资；原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管道项目的投资；承包石油作业和服务等。

3、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800万美元，注册地为大连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8.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

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为1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股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面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淡水；船用成品油的进出口及与国外换油业务；成品油的仓储、运输等。

5、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Z）

PKZ注册地为加拿大。本公司通过CNODC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7%的股权，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z（一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国有石油公司）间接持有其33%的股权，根据与该公司有关的股东协议，各股东对若干财务和经营决策均拥有否决权，该公司被视为由各股东共同控制，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政策，自2006年12月28日起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收购、勘探、开采及生产油气、炼油及销售油品或提炼产品。

七、 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唯一的发起人，目前拥有本公司88.2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中国石油集团的成立和发展伴随了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过程。

1988年3月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接管了原归属石油工业部管理的陆上油气勘探与生产单位，主要从事陆上油气的勘探与生产。1998年，为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国家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进行重组，创立了两大集团，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过一系列资产置换，中国石油集团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北部、东北和西北地区，已成为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炼油与销售及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综合

性能源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044,002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和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总资产13,965.3亿元，净资产8,758.6亿元，200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57.6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石油集团总资产13,920.1亿元，净资产9,937.0亿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636.8亿元。（2007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和其下属企业外，中国石油集团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有关财务数据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得出，均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大庆石油管理局	黑龙江省大庆市
2.	辽河石油勘探局	辽宁省盘锦市
3.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4.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黑龙江省大庆市
5.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北京市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河北省廊坊市
7.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
8.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9.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西安市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地
1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 大庆石油管理局

大庆石油管理局始建于1958年，注册资金为1,926,347万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对外承包和技术服务；物资设备的供应，石油专用机械、仪器仪表的制造；供水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6,038,540.95万元，净资产4,129,499.75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3,458.39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6,395,020万元，净资产4,407,034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12,426万元。

2、 辽河石油勘探局

辽河石油勘探局成立于1984年12月11日，注册资金为560,000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建安工程、客货运输、供水供电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2,165,842.17万元，净资产1,243,403.78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587.78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978,714万元，净资产1,430,195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12,278万元。

3、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58,591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该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工具、配件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加工、制造、维修、销售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8,451.89万元，净资产732,639.50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4,031.92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430,176万元，净资产890,087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4,393万元。

4、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成立于1984年10月16日，注册资金为387,549万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

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806,073.43万元，净资产636,165.23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88.51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800,652万元，净资产668,239万元，2007年1至6月净亏损12,118万元。

5、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CNODC）

CNODC成立于1984年9月14日，注册资金为417,740.1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5,925,316.29万元，净资产3,341,952.06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456,433.66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5,842,582万元，净资产3,780,000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263,232万元。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成立于1973年，注册资金为300,000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组织经营输油、气、煤、水管道的勘察、设计，建设、管道工程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1,493,760.73万元，净资产766,307.64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36,752.46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596,226万元，净资产891,013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11,142万元。

7、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金为33,254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企业为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物资供应、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6,867.29万元，净资产385,843.92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44,091.09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638,629万元，净资产519,298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43,437万元。

8、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2日，注册

资金为4,771,005,806.48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该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股69.47%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化学）勘探；测绘工程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89,142.53万元，净资产934,945.10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7,136.53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340,982万元，净资产934,897万元，2007年1至6月净亏损44,222万元。

9、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9日，注册资金为101,00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该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股53.42%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井技术、录井技术服务；生产测井、射孔等井筒技术服务；测井技术及相关软件研究；测井装备、仪器、配件、机电设备、应用软件和专用工具的开发、生产制造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6,487.39万元，净资产148,932.12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9,119.53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218,499万元，净资产174,168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6,090万元。

1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8日，注册资金为3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股38.13%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122,363.76万元，净资产649,272.58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25,561.36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18,626,359万元，净资产803,864万元，2007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165,517万元。

八、 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9,020,977,818股，本次发行40亿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SS)	157,922,077,818	88.21%	157,922,077,818	86.29%
公众投资者	21,098,900,000	11.79%	25,098,900,000	13.71%
其中：A股	——	——	4,000,000,000	2.18%
H股	21,098,900,000	11.79%	21,098,900,000	11.53%
合计	179,020,977,818	100%	183,020,977,818	100%

注：SS代表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家股股东。

本公司A股股份在境内上市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登记为A股；今后如有需要并经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内资股	中国石油集团	157,922,077,818	88.21%
2	H股	Berkshire Hathaway Inc.	2,379,404,000	1.33%
3	H股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083,822,903	0.61%
4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1,067,795,862	0.60%
5	H股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1,032,544,400	0.58%
6	H股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661,095,754	0.37%
7	H股	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mpany	518,558,000	0.29%
8	H股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	459,292,900	0.26%
9	H股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57,666,000	0.20%
10	H股	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td. (HK)	326,915,664	0.18%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H股流通股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TAM BO KIN	3,500,000	0.0020%	无
2	LEUNG TING CHE	3,000,000	0.0017%	无
3	CHIEN HUNG SHIH LAN SHELLEY	2,600,000	0.0015%	无
4	TAM WING FAN	2,600,000	0.0015%	无
5	LAM ANDREW	2,420,000	0.0014%	无
6	CHOW KANG CHUEN	1,950,000	0.0011%	无
7	WAI KAM CHIU	1,800,000	0.0010%	无
8	CHAN YEH	1,500,000	0.0008%	无
9	HUI CHE SHING	1,352,000	0.0008%	无
10	FUNG SUN KWAN	1,300,000	0.0007%	无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自中国石油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A股股份，也不由中国石油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4、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 本公司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本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24,175名、439,220名和446,290名。

下表列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年龄、学历和专业等类别的员工构成情况：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66,629	14.9%
	31岁至40岁	227,110	50.9%
	41岁至50岁	114,973	25.8%
	51岁至60岁	37,578	8.4%
	合计	446,290	1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71,440	16.0%
	大专	87,135	19.5%
	中专	42,132	9.5%
	高中	185,836	41.6%
	初中及以下	59,747	13.4%
	合计	446,290	100%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92,085	65.5%
	技术人员	45,570	10.2%
	管理人员	86,101	19.3%
	销售人员	22,534	5.0%
	合计	446,290	1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度，并根据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了费用。

本公司总部及北京地区公司从2002年10月1日起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各单位按其缴费工资总额的9%缴纳；本公司所属其他地区公司也已参加了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按属地原则统筹，各地实施日期不一，缴费比例、报销办法等有所差别，缴费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6%至10%。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允许已参加所在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地区公司从2002年起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资金按不超过工资总额4%的比例提取，从成本列支。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有关地方政府组织的养老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须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至22%缴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

年、2005年和2006年交纳的养老金费用分别为24.76亿元、31.04亿元和46.45亿元。

十、 中国石油集团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重组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做出了以下重要承诺：

1、根据《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就包括下列事项产生和引起的任何索偿要求或费用向本公司作赔偿保证：

(1) 本公司因重组中的受让资产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以前产生或引起的索偿，但不包括作为重组的一部分由本公司特别承担的索偿要求；

(2) 在 1999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执行任何因第三方尚未同意而尚未转让给本公司的合同时发生的失误；

(3) 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根据《重组协议》向本公司转移资产；

(4) 中国石油集团在重组中保留的资产、权利和债务；

(5) 与重组有关但不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6) 中国石油集团在有关权属证明于 1999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颁发后一年内办理手续以取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证，并由其承担与办理该等事宜有关的一切费用；

(7) 中国石油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起尽最大努力在 12 个月内完成征用本公司拥有的 116 个加油站所处的集体土地所需的政府手续；

(8) 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前办理手续以按本公司名义取得由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所有房产的单个房屋产权证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已办理上述 28,649 宗土地中的 27,49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一些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是加油站所处的集体土地的办理手续目前还未完成。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加油站进行有关的经营并没有因暂未取得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明或因暂未完成所需的政府手续而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因此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中国石油集团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在我国境内外单独或连同其他公司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任何业务。同时，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还授予本公司对其部分资产的优先交易权。（详见第七节“一、同业竞争”）

3、中国石油集团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世界石油石化行业概况

1、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石化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伴随着人类科技的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燃料和原料，石油与其他资源相比，具有开采、运输、装卸和使用方便、易燃烧、发热量高等优势。50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目前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35.8%。天然气则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天然气的开发和利用日益为各国所重视，目前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23.7%，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2）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2007世界能源统计》，截至2006年底，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含加拿大油砂）约为13,717.4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181.5万亿立方米，与2000年相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和1.8%。随着世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油气资源的估计结果不断上升，因此，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变化率和储采比：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原油探明储量（亿桶）	13,609.5	13,730.5	13,717.4
变化率（%）	0.6	0.9	-0.1
储采比（年）	46.5	46.3	46.0
天然气探明储量（万亿立方米）	179.0	180.2	181.5
变化率（%）	-0.5	0.7	0.7
储采比（年）	66.2	64.8	63.3

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原油探明储量数据中包括了加拿大油砂储量，下同。

资料来源：BP《2007世界能源统计》

就地区分布而言，全球的油气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大部分的油气储量位于中东、北美、欧洲及中亚以及非洲地区。截至2006年底，中东地区原油储量约为7,427.5亿桶，占同期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的54.1%，其中沙特阿拉伯的原油储量约为2,642.5亿桶，占同期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的19.3%。欧佩克组织在世界石油市场拥有重要的地位，其原油探明储量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世界的66.0%和49.4%。下表列示出2006年底世界主要地区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的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原油			天然气		
	排名	探明储量 （亿桶）	占比（%）	排名	探明储量 （万亿立 方米）	占比（%）
中东	1	7,427.5	54.1	1	73.5	40.5
北美	2	2,234.2	16.3	5	8.0	4.4
欧洲及中亚	3	1,444.0	10.5	2	64.1	35.3
非洲	4	1,171.7	8.5	4	14.2	7.8
中南美	5	1,034.9	7.6	6	6.9	3.8
亚太	6	405.1	3.0	3	14.8	8.2
世界总计		13,717.4	100.0		181.5	100.0
欧佩克总计		9,055.2	66.0		89.6	49.4

注：欧佩克为11国统计口径，不包括安哥拉。

资料来源：BP《2007世界能源统计》

（3） 世界石油的供需情况

受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世界石油需求稳步上升，2005年和2006年世界石油的需求量增长率分别为1.3%和1.1%，与供给的增长基本持平。世界石油的

需求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增长，预计今后5-10年内世界原油及石油产品供需仍将基本保持平衡，但在局部市场，某些油品可能会出现暂时的供需失衡。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世界石油需求与供给情况：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世界石油需求（百万桶/日）	82.5	83.6	84.5
世界石油供给（百万桶/日）	83.2	84.5	85.3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机构（IEA）《石油市场报告》

世界石油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而世界石油供给主要集中在中东产油国、前苏联国家、非洲及南美等石油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原油的区域贸易较为发达。

（4） 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其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众多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世界石化市场增长的重点已由北美、西欧转向中东和亚太地区。

（5） 世界石油、天然气及石化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增长，受行业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影响，2004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原油价格大幅度上升并维持在高位波动，石油产品及天然气价格受其影响也大幅上涨，处于较高价位。2005年和2006年，WTI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6.5%和16.8%。

全球石化行业自2005年进入行业景气高峰以来，石化产品价格目前仍处于高位波动。

(a) 最近三年国际原油现货平均价格:

单位: 美元/桶

	WTI	布伦特	迪拜	阿曼	塔皮斯	米纳斯	杜里	辛塔	大庆
2004年	41.43	38.28	33.45	34.25	41.02	36.84	34.25	36.13	36.97
2005年	56.56	54.55	49.30	50.28	57.91	51.44	44.99	49.57	50.96
2006年	66.07	65.41	61.44	61.63	69.65	63.48	55.44	62.60	63.14

注: 除WTI外, 其他原油现货品种均根据其产地命名。

资料来源: 彭博资讯

(b) 最近三年国际成品油平均价格:

单位: 美元/桶

	新加坡			鹿特丹		纽约	
	汽油	柴油	煤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2004年	47.23	47.32	47.49	47.09	51.44	54.08	48.42
2005年	62.38	67.73	67.99	62.86	72.23	73.13	70.34
2006年	73.26	79.47	80.65	72.72	81.05	85.42	81.44

注: 新加坡汽油为95号, 柴油为含硫0.05%;

鹿特丹汽油为95号, 柴油为含硫0.05%;

纽约汽油为93号, 柴油为含硫0.05%。

资料来源: 普氏报价

(c) 最近三年国际天然气平均价格: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¹⁾

	液化天然气 (LNG)	天然气			
	日本	欧盟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Henry Hub ⁽²⁾)	(亚伯达省)
2004年	5.18	4.56	4.46	5.85	5.03
2005年	6.05	6.28	7.38	8.80	7.26
2006年	7.14	8.77	7.87	6.76	5.83

注: (1) 由于天然气的体积随压力和温度的变化而变化较大, 因此国际上通常以热值为单位来衡量天然气的价值; 1英热单位=1,055焦耳=252卡;

(2) Henry Hub: 美国第一个管网中枢。

资料来源: BP《2007世界能源统计》

(d) 最近三年国际主要乙烯产品平均价格:

单位: 美元/吨

产品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乙烯（东南亚）	930	918	1,168
高密度聚乙烯（东南亚）	925	1,023	1,222
低密度聚乙烯（东南亚）	997	1,115	1,275

资料来源：普氏报价

2、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石油石化行业的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

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国家石油公司、独立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是世界石油行业全球化的最主要力量。国家石油公司为了分享国际资源和市场，在积极加快本国石油工业发展的同时加快海外业务拓展，逐步实现从纯粹的国家石油公司向市场化的跨国公司转型，国家石油公司正在成为石油石化行业国际化的新兴力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全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2）技术进步是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伴随着三次重要的石油技术革命，世界石油产量出现了三次大的跨越。20世纪初世界石油年产量从约7亿桶增长到约15亿桶；20世纪60到70年代，石油产量从约70亿桶提高到约150亿桶；80年代以来，由于技术迅猛发展，海洋石油开始大规模开采，世界石油年产量突破200亿桶。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油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加快了石油石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近年来，随着地球物理科学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将使得石油勘探开发向更多的新领域拓展，采收率不断提高，尤其是使非常规石油投入开发的进程明显加快。炼油化工领域也将加快开发生产工序少、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高、原料利用率高、能源消耗少、环保的技术和工艺，顺应市场对轻质油品的需求增长加快和清洁燃料生产需求提高的趋势，炼油装置结构进一步调整，深加工能力及装置适应能力提高。

（3） 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世界石油行业在1998年后出现了以巨型石油公司整体合并为主要特点的兼并、重组和联合浪潮，油气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炼油和石化行业则表现出资金和技术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企业规模和装置规模不断扩大，炼厂和化工厂的规模与装置规模进一步增大，炼化一体化、基地建设已成大势。

（4） 世界天然气发展将成为石油行业发展的亮点，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迄今为止，世界天然气利用主要集中在发电、工业和民用三大领域。随着对环保需求的增加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突破，天然气消费量的扩张速度明显快于石油，天然气将成为世界石油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由于老油田开发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且新发现常规油气资源的难度日益加大，随着未来非常规油气开发的技术逐步成熟，油砂、重油等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5） 世界石化产业向中东和亚太转移

北美、欧洲和亚洲一直是世界石化市场最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地区，自上世纪80年代至今，世界石化产业结构一直在发生调整，西方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在高新技术化工领域的发展，能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大宗化工产品的生产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和中东地区转移，北美和西欧地区占世界石化市场的比重也因此逐渐下降；近年来，由于市场、贸易、油价等影响，特别是欧美严格的环保要求，迫使西方发达国家紧缩本国石化生产，而转向在资源国家或拥有广大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和合资办厂。世界乙烯生产将出现北美、亚太、西欧、中东四分天下的局面，其中亚太地区将超过北美成为世界最大乙烯产区。中东地区由于拥有丰富且廉价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吸引了大量资本投入石化项目的建设。

（二） 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概况

1、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重组

从1955年到1988年，中国油气工业先后由石油部、燃料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以及石油工业部管理。为了实现将原国有企业的经营职能与政府的

监管职能分开，将核心资产与非核心资产、主营业务与非主营业务分开，借鉴国际大型能源化工公司的经验，创立上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引入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80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然而，除业务管理职能外，这三家公司均在各自的范围内保留多项行政管理职能。

1998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立两大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1998年3月，作为我国政府部委改组的一部分，国家经贸委之下成立了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管理我国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并进行行业监督。作为1998年6月1日生效的资产互换交易的一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将国内六家原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把我国东北部、北部和西部的十五家炼油厂和化工厂移交给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作为这次重组的一部分，地方政府将十五家和十九家省市石油分销公司分别移交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该等资产的注入主要按区域划分。在1998年的重组中，由当时化学工业部和地方政府管理的两家原油和天然气生产、炼制及石化企业也注入中国石油集团。1998年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集团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上述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本公司于2000年4月在美国和香港上市，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第一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也先后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00年10月和2001年2月实现了海外上市。

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2、中国石油石化市场基本情况

（1）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

近年来我国的能源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出现需求大于供给的局面。2006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24.6亿吨标准煤，而能源生产总量为22.1亿吨标准煤。我国的一次能源供应主要来自于煤炭、原油、天然气和水电，其中煤炭占绝大部分，比重达到70.2%，原油占比为20.6%，天然气为2.9%；而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28.4%，原油占35.8%，天然气占23.7%，我国原油、天然气的市场潜力巨大。

（2） 中国石油石化产品的需求状况

目前，我国正处于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这些因素使我国对成品油和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对原油、天然气等基础能源的需求也快速增长。2004年、2005年和2006年间我国原油和成品油的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5.6%和5.4%。

（3） 中国石油石化产品供需状况

受国内资源量和产能条件的限制，我国石油石化行业整体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原油供需缺口不断扩大，2006年我国原油净进口量约为10亿桶，原油的进口依存度达到了约42%。由于我国乙烯装置是与其下游装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再加上乙烯单体运输困难，我国乙烯单体进出口贸易较小。受到国内产能条件的约束，我国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乙烯下游衍生物产品，2006年以乙烯当量消费计，我国乙烯进口依存度约为57%。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各类主要石油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年份	原油（万桶）		成品油（万吨）	
	产量	表观消费量	产量	表观消费量
2004年	129,300	212,127	16,056	15,706
2005年	134,446	223,435	17,015	16,444
2006年	136,058	236,538	17,700	17,440

资料来源：《石化技术经济分析2007》、国家发改委

3、中国石油石化行业各板块基本情况

（1）石油勘探生产与运输

（a）勘探与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2004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5.6%。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04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2.6%，明显低于需求增长速度。自1994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原油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进口依存度不断提高，由2004年的约39%上升到2006年的约42%。2005年和2006年我国的原油进口量分别达到9.6亿桶和10.5亿桶，较上年增长10.3%和9.8%。2005年和2006年我国的原油消费量分别达到22.3亿桶和23.7亿桶，较上年增长5.3%和5.9%。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原油供需状况：

单位：万桶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年生产量	129,300	134,446	136,058
原油进口量	87,011	96,005	105,448
原油消费量	212,127	223,435	236,538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

（b）运输

我国的原油运输方式主要有管道、铁路和水运。我国的油田一般通过管道与主要炼油厂相连，部分通过水路将原油装入油轮、驳船运给沿江的炼油厂；我国

西北部油田生产的原油通过管道和铁路运输到当地的炼油厂。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我国陆上原油管道的总长度大约为1.6万公里。

(c) 国内主要生产商

我国的石油勘探和生产主要由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开展。我国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最近三年约在90%以上。在我国三家石油公司中，本公司原油的储量和产量处于主导地位，最近三年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在原油管道运输领域同样居于全国主导地位，拥有并经营的管道长度达9,620公里，约占全国的60%。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各自的原油探明储量、产量及本公司在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

年份	原油储量（百万桶）				原油产量（百万桶）			
	本公司	中国石化	中海油	本公司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	本公司	中国石化	中海油	本公司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
2004年	11,501.2	3,267	1,455.6	70.9	817.4	274.2	116.6	67.7
2005年	11,536.2	3,294	1,457.4	70.8	828.7	278.8	130.3	66.9
2006年	11,618.0	3,293	1,489.8	70.8	830.7	285.2	136.0	66.4

资料来源：中国石化、中海油的公司年报

(2) 天然气勘探、生产与运输

(a) 勘探与生产

2006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2.9%，远远低于23.7%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潜力巨大。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2005年及2006年间，我国天然气产量分别增长了21.9%和17.2%，天然气消费量分别增长了17.6%和21.6%。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天然气供需状况：

单位：亿立方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天然气产量	409.8	499.5	585.5
天然气消费量	389.0	457.3	556.0

资料来源：BP《2007世界能源统计》

(b) 运输

我国的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运输。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全国天然气主管道大约有26,450公里，覆盖27个省市，其中陆上主管道约有23,650公里，海上主管道约有2,800公里。

(c) 国内主要生产商

我国的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开展。我国三大石油公司的天然气产量与全国天然气产量之比最近三年约在95%以上。本公司最近三年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同样居于全国主导地位，拥有并经营的天然气主管道长度为20,590公里，占全国的77.8%。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天然气探明储量、产量及本公司在三大石油公司中的占比：

年份	天然气储量（亿立方米）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本公司	中国石化	中海油	本公司在三大公司中的占比(%)	本公司	中国石化	中海油	本公司在三大公司中的占比(%)
2004年	12,812.9	858.8	1,315.8	85.5	302.6	58.6	37.6	75.9
2005年	13,626.8	835.8	1,537.8	85.2	380.4	62.8	40.3	78.7
2006年	15,140.6	808.9	1,764.6	85.5	449.5	72.6	50.7	78.5

资料来源：中国石化、中海油的公司年报

(3) 石油炼制、运输与销售

(a) 炼制

2006年，全国一次蒸馏能力和加工量分别约为24.8亿桶和21.3亿桶，比2005年分别增长8.3%和5.4%。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全国一次蒸馏能力和原油加工量情况：

单位：亿桶/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一次蒸馏能力	22.3	22.9	24.8
原油加工量	19.1	20.2	21.3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

2006年全国累计生产汽油、柴油、煤油约17,696.8万吨，同比增加约667.9万吨，增长率达3.9%。其中，本公司生产上述三种成品油共计6,831.8万吨，占全国总生产量的38.6%。目前我国汽油和柴油基本自给自足，但我国是煤油的净进口国。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成品油的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汽油	生产	5,145.2	5,214.8	5,374.8
	进口	0.1	0.6	6.8
	出口	533.8	563.8	369.3
	表观消费量	4,607.4	4,645.0	4,982.0
柴油	生产	9,967.8	10,824.1	11,352.9
	进口	239.9	48.1	56.8
	出口	58.8	139.5	79.2
	表观消费量	10,063.1	10,747.4	11,293.1
煤油	生产	942.8	990.0	969.1
	进口	291.3	306.5	574.2
	出口	189.8	248.1	373.3
	表观消费量	1,035.4	1,051.5	1,165.2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

(b) 销售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批发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和中国石化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包括三大石油公司、集体所有的公司、个体经营者和中外合资企业等。

(c) 运输

我国的石油产品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水运和管道等。

(d) 国内主要生产和销售商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和销售商。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一次蒸馏能力分别占全国的35.7%、37.3%和37.7%，成品油零售量分别占全国的29.0%、31.8%和34.7%，市场份额均呈现上升态势。本公司在成品油管道运输领域处于重要地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拥有并经营的管道长度为2,413公里。

(4)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与营销

我国正进入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化工产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尿素最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0.2%、11.1%和6.4%。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我国化工产品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产品的产量增幅均超过10%。

我国是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和合成橡胶最大的消费国家之一，多年来国内产量一直不能满足消费需求，对外依存度较高，合成树脂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分别为55.9%、54.2%和51.6%；合成橡胶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分别为44.0%、41.0%和42.5%。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主要化工产品的供需情况：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乙烯单体	生产	626.6	770.2	941.2
	进口	6.8	11.1	11.7
	出口	2.2	8.2	12.9
	表观消费量	631.1	773.2	940.0
合成树脂	生产	1,791.0	2,150.2	2,528.7
	进口	2,131.0	2,317.6	2,393.2
	出口	108.7	193.1	286.9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表观消费量	3,813.3	4,274.8	4,635.0
合成橡胶	生产	147.8	166.1	184.5
	进口	109.5	108.9	130.3
	出口	8.5	9.1	7.9
	表观消费量	248.8	265.9	306.9
尿素	生产	1,923.5	1,970.5	2,232.6
	进口	174.7	3.3	1.7
	出口	181.4	72.2	62.9
	表观消费量	1,916.8	1,901.6	2,171.5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石化产业经济研究年度报告》

截至2006年底，我国乙烯装置产能达到988.5万吨，位居世界第二位。2006年我国共生产乙烯941.2万吨。虽然我国乙烯产能近几年增长很快，但是依然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每年仍需要进口大量的乙烯下游衍生物产品。2006年以乙烯当量消费计，我国乙烯进口依存度约为57%。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我国乙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以及本公司的市场占比：

	乙烯总装置规模 (万吨/年)			乙烯产量 (万吨)		
	本公司	全国	本公司占比 (%)	本公司	全国	本公司占比 (%)
2004年	185.0	591.0	31.3	184.6	626.6	29.5
2005年	185.0	788.5	23.5	188.8	770.2	24.5
2006年	263.0	988.5	26.6	206.8	941.2	22.0

资料来源：《石化技术经济分析》

本公司乙烯产量在最近三年逐年上升，占全国的比例略有下降；本公司乙烯总装置规模在2006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制约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石油石化行业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石油是一种优质能源，同时又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近年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变，促进了汽车、纺织、旅游、包装、建筑、电子、电器等关联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石油石化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b) 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空间很大，为石油石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从世界范围看，石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经超过煤炭，天然气也占据了重要地位。2006年，煤炭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28.4%，原油占35.8%，天然气占23.7%；而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70.2%，原油只占20.6%，天然气仅占2.9%。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保护日益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天然气作为一种更加环保和清洁的能源，将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的主要对象之一。所有这些都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c) 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推进了石油行业的发展

随着世界范围内产业结构的大规模调整，新技术革命的兴起，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国际、国内不断涌现出更加先进的地质勘探与油气田开发以及油气井钻井技术，石油炼制技术及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也日趋完善。以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清洁燃料为导向的科学技术的应用推动了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d) 资源国扩大对外开放，为我国石油企业利用国外资源提供了条件

根据BP《2007世界能源统计》，截至2006年底，全球剩余石油探明储量约为13,717.4亿桶，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181.5万亿立方米。世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全球分布极为不均匀，其中中东、北美、欧洲及中亚地区探明储量占全球总量的约81%。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石油资源国积极吸引外资，加快本国石油工业发展，并纷纷出台政策，拿出区块对外招标，跨国石油勘探开发市场因此而非常活跃。同时，我国石油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鼓励石油企业走出去，参与海外油气勘探开发，为石油企业利用国外油气资源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制约因素

(a) 国内资源的接替可能存在制约

油气资源是石油石化企业发展的基础。我国东部主力油田经过30至40多年的开发，已经逐渐进入中后期高采出程度、高含水阶段，国内石油勘探开发的难度有加大的趋势，成本控制方面也存在一定难度。

(b) 石油石化行业国际市场不稳定

世界石油和石化产品的价格和供需状况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受到各国经济、政治、军事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欧佩克及其他原油生产国确定原油生产水平及价格的意图和能力、原油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行动以及来自其他能源的竞争等。这种国际市场的波动性给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难度。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需求较大。石油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近几年对环保和安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石油石化项目也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2) 技术要求较高。石油石化行业对成套技术的要求较高，如果没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很难进入该行业。

(3) 存在行政性准入管制。石油石化行业一般具有行政性准入管制的进入壁垒。正是因为石油石化行业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国计民生，并具有自然垄断特点，所以各国一般对该行业的发展进行规划和控制。我国政府对石油石化产业和投资规模超过一定限额的项目，建立了以投资项目审批为主要内容的准入管制制度。

二、行业监管政策

(一) 行业监管制度框架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受到我国政府多方面的监管。这些监管涉及到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运输和销售，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多个方面。

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查、批准和颁发油气勘探与生产许可证，并负责管理勘探与生产许可证的登记和转让。

商务部：根据国内原油和成品油的总体供需状况及我国加入WTO的要求确定原油与成品油的进出口配额；负责向获得进出口配额的公司发放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出口许可证；负责审查和批准产品分成合同及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合同。

国家发改委：负责油气行业的行业管理与政策协调；制定向某些化肥生产商提供的天然气最低定量计划及相应的天然气价格；公布天然气的指导价格和某些成品油（包括汽油和柴油）的零售中准指导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负责批准超过一定投资规模的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的项目。

（二） 行业监管政策

1、 勘探与开采监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6年3月19日颁布，并于1996年8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国务院于1994年3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国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土资源部对我国境内矿产资源的勘探与生产行使管理权。从事油气勘查与开采的公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须经国务院批准。

在矿产资源勘查登记方面，我国颁布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之规定，国土资源部根据有关部门同意进行勘查的批准文件、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实施方案等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进行每年递增的最低投入，即最低投资限额从第一年每平方公里2,000元增至第三年及以后的每平方公里10,000元，其中，第一个勘查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为每平方公里2,000元，第二个勘查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为每平方公里每年5,000元，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最低勘查投入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0元。此外，探矿权申请人需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在勘探期内，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以探测并开发尚未全部探明的储量。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某个区块的储量一经探明，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方面，我国颁布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颁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之规定，国土资源部根据有关部门同意进行开采的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批准，本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已一次性变更延续至已评估的探明储量实际开采年限。

在我国主要的油气公司中，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拥有的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覆盖了我国大部分的油气资源。本公司、中国石化主要在陆上进行油气的勘探和生产活动，而中海油主要在海上进行油气的勘探和生产活动。

2、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的价格监管

（1）原油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按照新加坡市场不同品质原油上个月的平均离岸价，按月确定原油基准价。另外，本公司和中国石化根据运输费用、原油的品质差异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升水和贴水谈判。如果本公司和中国石化不能就升水和贴水的数额达成一致，国家发改委将出面协调。

（2）成品油

从2001年10月起，本公司可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中准价上下8%范围之内制定汽油和柴油的零售价（但2006年3月26日以后，供渔业船用柴油价格按当年公布的零售基准价执行，暂不上浮）。这种零售中准价在每个省级的销售区域

是各不相同的。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初，国家发改委不时地公布汽油和柴油的零售中准价，该价格是以新加坡、鹿特丹、纽约汽油和柴油平均离岸价格的加权平均加上运输费用和税收为基础制定的。通常只有在加权平均价格的波动幅度超过此前公布的零售中准价8%时才进行调整。2006年国家建立了基于宏观调控下的成品油定价新机制。

本公司根据其汽油和柴油的零售价格并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的不少于其零售价格4.5%的折扣制定批发价。

另外，国家发改委确定军队、国家储备用的汽油和柴油的出厂中准销售价格。本公司可以在此价格上下8%的范围内确定向其它机构客户(包括航空和铁路等部门)收取的价格。

(3) 化工产品

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所销售的化工产品的价格。

(4) 天然气

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费两部分组成。

2005年12月26日之前，天然气的出厂价格依据天然气的销售是否纳入了政府制定的天然气供应计划而有所不同。对于纳入了政府制定的天然气供应计划之内的天然气，国家发改委根据天然气用户的类型确定出厂价。天然气供应计划之内的绝大部分天然气用户是化肥生产厂家。对于政府制定的天然气供应计划之外所销售的天然气，国家发改委公布中准指导出厂价，并允许天然气生产商在10%的范围内上下调整。

2005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改革了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改为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将国内天然气归并为两档。一档天然气出厂价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可在上下10%的浮动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二档天然气出厂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上浮幅度为10%，下浮幅度不限。一档天然气的价格将在三至五年内调整到二档气价水平。并要求本公司、中国石化不得对内部企业、外部企业实行两种价格政策。

本公司与各天然气用户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范围内谈判确定实际天然气出厂价。

国家发改委制定通过1991年以前建成的天然气管道的运输费。而对于1991年之后建成的管道，本公司根据管道的资本性投资、管道折旧周期、最终用户的支付能力和本公司的利润率，将拟议的管道运输费提交国家发改委审查和批准。

3、生产和销售的监管

(1) 原油

国家发改委每年根据国内生产公司（包括本公司、中国石化和中海油）所提交的对国内消费的估计、各公司的产量预测和国际原油价格预测公布本公司、中国石化、中海油的原油生产和销售预期目标。实际产量水平由生产公司自行确定，并可以不同于上报的预测产量。自2007年1月1日起，允许有资质的国内生产商从事石油销售和储存，也允许国外公司建立和投资企业从事原油相关业务。

(2) 成品油

2006年12月之前，仅有本公司和中国石化以及双方的联营企业有权从事汽油和柴油批发业务。其他公司（包括外资公司）不能在我国国内市场从事汽油和柴油的批发业务。一般而言，只有国内公司（包括中外合资企业）能够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零售业务。自2004年12月11日起，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自2007年1月1日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正式生效，所有符合特定要求的企业都可以向商务部申请经营汽油和柴油的批发、零售和储存业务。

(3) 天然气

根据所有天然气生产公司按天然气基本消费的预测为基础制定的天然气产量目标，国家发改委每年公布天然气生产公司的天然气年度生产预期目标。国家发改委还编制每年的天然气供应指导计划，该计划要求天然气生产公司将指定的天然气数量配送给指定的化肥生产厂家、重点城市、重点企业。除了向化肥生产厂家供应的天然气数量以外，天然气生产公司自行确定天然气的实际生产水平。

4、外商投资监管

(1) 与外国公司合作勘探与生产

目前,仅有中国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权与外国公司合作在中国从事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活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则有权与外国公司合作在中国开展海上油气勘探和生产。

中外合作项目和陆上油气勘探和生产的外方一般通过公开竞标和双边谈判的方式来选定。这些项目通常以产品分成合同的方式来实施,并必须经由国家商务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授权,中国石油集团有权与外国油气公司就陆上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达成合作协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本公司无法直接与外国油气公司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将继续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在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后,中国石油集团需根据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之间达成的非竞争协议,并在产品分成合同取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后,将其在该项产品分成合同下相关商业及经营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公司。

(2) 运输与炼制

我国有关法规允许外方作为少数股东持有管道运输、石油储存设施及码头的股权,同时对外方在炼油和乙烯项目投资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炼油项目的外方必须具有先进技术或原料供应条件,并由中方股东对合资企业相对控股;投资参与乙烯项目的外方必须具有主要装置技术或原料供应条件,其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20万吨/年的项目、新建PTA(精对苯二甲酸)、PX(对二甲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TDI(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均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

5、 进出口监管

自2004年1月1日起,国营贸易公司进口原油和成品油已经取消了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的管制。获准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的非国营贸易公司受到进口配额的管制。上述两类公司出口原油和成品油均实行配额管理。本公司已经获得商务部授权从事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出口业务。

6、 项目投资监管

我国石油石化公司的资本性投资项目须经政府核准或备案。以下项目均由国家发改委核准：

- (1) 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和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新气田开发项目；
- (2)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
- (3) 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
- (4)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
- (5) 新建 PTA、PX、MDI、TDI 项目，以及 PTA、P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
- (6)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
- (7) 国家原油储备设施。

必须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我国石油石化公司方可获得与这些资本性投资相关的外国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

7、税项、收费和矿区使用费

本公司须缴纳多种税项、收费和矿区使用费。下表列示出本公司或中外合作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须缴纳的各种税项、收费和矿区使用费。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公司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项	税基	税率
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的所得额	法定税率 33%。在我国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分公司适用 15% 的税率。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的其他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仍适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我国企业采用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税率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还不确定，有待更详细的法规和实施细则的出台。
增值税	收入	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农用薄膜和农用化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在售货时在销售价格上代表税务机关向客户收取增值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原材料和支付钻井和其

税项	税基	税率
		他工程服务和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将在本公司应纳税额中扣除。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汽油出口退税政策已经暂停。
	销售量	中外合作的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合作项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5%，但进项税不得扣除。
营业税	运输服务所得收入	3%
消费税	销售量和自用量	适用于汽油的消费税为每吨 277.6 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加铅汽油的消费税为每吨 388.64 元。适用于柴油的消费税为每吨 117.6 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于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和航空煤油的销售税暂时分别为每吨 277.0 元、256.4 元、225.2 元、101.5 元和 124.6 元，除航空煤油外，同时均按应纳税额的 30% 征税。
资源税	销售量和自用总量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本公司的原油的资源税从每吨 8 至 30 元上调至每吨 14 至 30 元。适用于天然气的资源税从每千立方米 2 至 15 元上调至每千立方米 7 至 15 元。根据每个油田不同的资源、勘探和生产活动规模和生产成本，每个油田的实际适用税率可能不同。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1%、5% 或 7%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	对于原油和天然气，适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为收入的 1%。
石油特别收益金	销售价格高于特定价格	自 2006 年 3 月 26 日，销售国产原油实行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起征点为 40 美元/桶，征收率从 20%—40% 不等。
探矿权使用费	面积	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500 元。
采矿权使用费	面积	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矿区使用费 ⁽¹⁾	产量	采用累进制费率，适用于原油的矿区使用费为 0—12.5%，天然气为 0-3%。

注：（1）仅对中外合作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项目征收。合作项目实体不必支付其他与资源相关的税费。

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我国政府将通过征收燃油税为公路养护筹集资金，国务院将为征收燃油税制定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国务院目前尚未宣布或公布征收燃油税的任何具体费率、实施办法或步骤。

8、 环境监管法规

我国实施了大量涉及石油石化行业运营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在废水、废气排放量控制、排放浓度限制以及废物的产生、搬运、储存、运输和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石油石化企业在从事新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之前或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任何重大扩建或改造之前，必须在有关环保部门登记或报备一份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新建设施或扩建、改造的设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获准运营。

污染排放的企业必须向环保部门提交污染排放申报表，详细陈述排放数量、浓度、类别、位置和处理方法等。相关环保部门审查后，将确定允许的排放量，并在企业缴纳排放费用后，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果排放量超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载明的量和浓度，相关的环保部门有权对企业加倍征收排污费，或者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治理。

三、 发行人的业务概要

（一） 概述

中国石油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在由全球能源领域权威机构普氏能源公布的“2006年全球能源企业250强”中，本公司名列第六位，连续五年居亚太区第一位；在由美国《石油情报周刊》公布的“2005年世界最大50家石油公司”中综合排名第七位；在由《商业周刊》公布的2006年度“《商业周刊》亚洲50强”企业中排名第一位；并当选《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06年亚洲最盈利公司（第一名）”。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在国内占显著优势地位，拥有大庆、辽河、新疆、长庆、塔里木、四川等多个大型油气区，其中大庆油区是我国最大的油区，也是世界最高产的油气产地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分别为116.2亿桶和15,140.6亿立方米，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70.8%和85.5%。2006年，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8.3亿桶和449.5亿立方米，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66.4%和78.5%。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本公司已形成了多个大规模的炼厂，其中包括3个千万吨级炼厂，并具有覆盖全国的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次蒸馏总能力为9.4亿桶，占全国的37.7%；2006年，本公司生产的汽油、柴油和煤油约为6,831.8万吨，占全国的38.6%，并销售7,490.4万吨以上产品，约占全国的43%。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成品油零售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31.8%和34.7%。

本公司是我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本公司的化工厂绝大多数为炼化一体化企业，这有利于确保原材料供应，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的灵活性，从而增强成本竞争力。本公司生产的乙烯、合成树脂等化工产品在我国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乙烯产能为263.0万吨，占全国的26.6%，2006年本公司的乙烯产量为206.8万吨，占全国的22.0%。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本公司拥有显著的资源优势，在我国天然气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骨干管网，在我国西北、西南、华北、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区域天然气供应网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天然气管道长度为20,590公里，占全国的77.8%。2006年，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达384.2亿立方米，较2005年增长29.0%，占全国的73.6%。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223.0亿立方米。此外，本公司在原油和成品油管道运输方面也处于市场领导地位。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原油和成品油管道长度分别为9,620公里和2,413公里。

本公司海外战略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境外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本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油气产量分别占本公司的6%和3%。

本公司的经营涵盖石油石化行业的各个关键环节，从上游的原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到中下游的炼油、化工、管道输送及销售，形成了优化高效、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业务链，极大地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油气资源在国

内占显著优势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在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的比重分别达到了70.8%和85.5%。2006年,本公司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66.4%和78.5%。处于显著优势地位的油气资源强化了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油气生产和销售商的市场地位,并赋予了本公司显著的长期竞争力。同时,本公司实施油气并重、加强国内、扩大境外、拓展海域、增强储备、发展替代的发展战略,并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一些重大油气资源,如冀东南堡油田的发现,延续并扩大了本公司在油气资源拥有量方面的领先优势。

2、拥有领先的油气勘探与开发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经过50余年的研究和实践,本公司在陆相沉积的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先进技术,实践证明,上述技术对于我国特殊的地质条件尤其有效。随着近年来研究开发工作的不断推进,本公司已研发出一系列陆相盆地勘探开发、提高采收率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在很多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同时,本公司也培养出了大批技术过硬、深入了解我国特殊地质构造的勘探开发技术专家。此外,丰富的勘探与开发经验加大了本公司在此业务中的领先优势。

3、在规模巨大并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本公司是我国两家特大型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2006年,本公司生产约6,831.8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占全国的38.6%,并销售约7,490.4万吨以上产品,约占全国的43%。在我国北部和西部,本公司在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占主导地位。本公司在我国拥有广泛的批发销售网络。本公司将利用此优势,扩大全国范围内的零售业务。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合资并由本公司提供监督支持的加油站共18,630座。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成品油零售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31.8%和34.7%。

4、拥有国内最大规模和最广泛的油气输送管网,强化了市场影响力和渗透

力

本公司拥有并运营着一个覆盖全国26个省、市及自治区的油气输送管网，具有使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的输送、储存和分销等各个环节良好运转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并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并运营9,620公里原油管道、2,413公里成品油管道和20,590公里天然气管道，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油气骨干管网，部分地区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网系统。覆盖广阔的油气输送管网系统将本公司的油气资源所在地、主要消费地连接成网，是本公司重要的战略设施。尤其在天然气业务领域，本公司综合天然气生产、运输和销售等一体化的优势，抓住我国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5、 优化高效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链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拥有以上游业务为核心，优化高效的一体化的完整业务链，通过参与石油石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运营，显著地实现了不同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优化了经营管理效率，并且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利用上下游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本公司上游的勘探与生产板块得到了稳定和可持续的市场，下游的炼油以及化工板块也因此取得了稳定的原料来源，从而有利于抵御供需及油价波动的风险，提高本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6、 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获取可持续的油气资源，提高长远竞争力

本公司制定了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国际贸易业务力度，并在过去三年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在上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取得了多项重大突破。2005年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中油勘探50%的权益，藉此拥有了中油勘探分布在11个国家的多项油气资产。2006年本公司通过中油勘探收购PKZ67%股权，这标志着本公司的海外油气业务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海外共11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其中包括了哈萨克斯坦、印尼、委内瑞拉等油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已经初步实现了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境外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已分别占本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本公司的6%和3%。在石油石化行业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下，本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将有利于获取

可持续的油气资源和稳定的市场，并提高公司的长远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7、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和稳健的财务结构

本公司是我国销售额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2006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1,362.3亿元，当选《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06年亚洲最盈利公司（第一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分别为1,455.1亿元、2,095.5亿元和2,054.4亿元。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由2004年的32.4%降低为2006年的29.9%，利息保障倍数从2004年的117.23上升为2006年的165.46，表现出了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财务结构。在资本密集型的石油石化行业中，雄厚的财务实力和优良的财务状况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有利于并提高公司的长远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8、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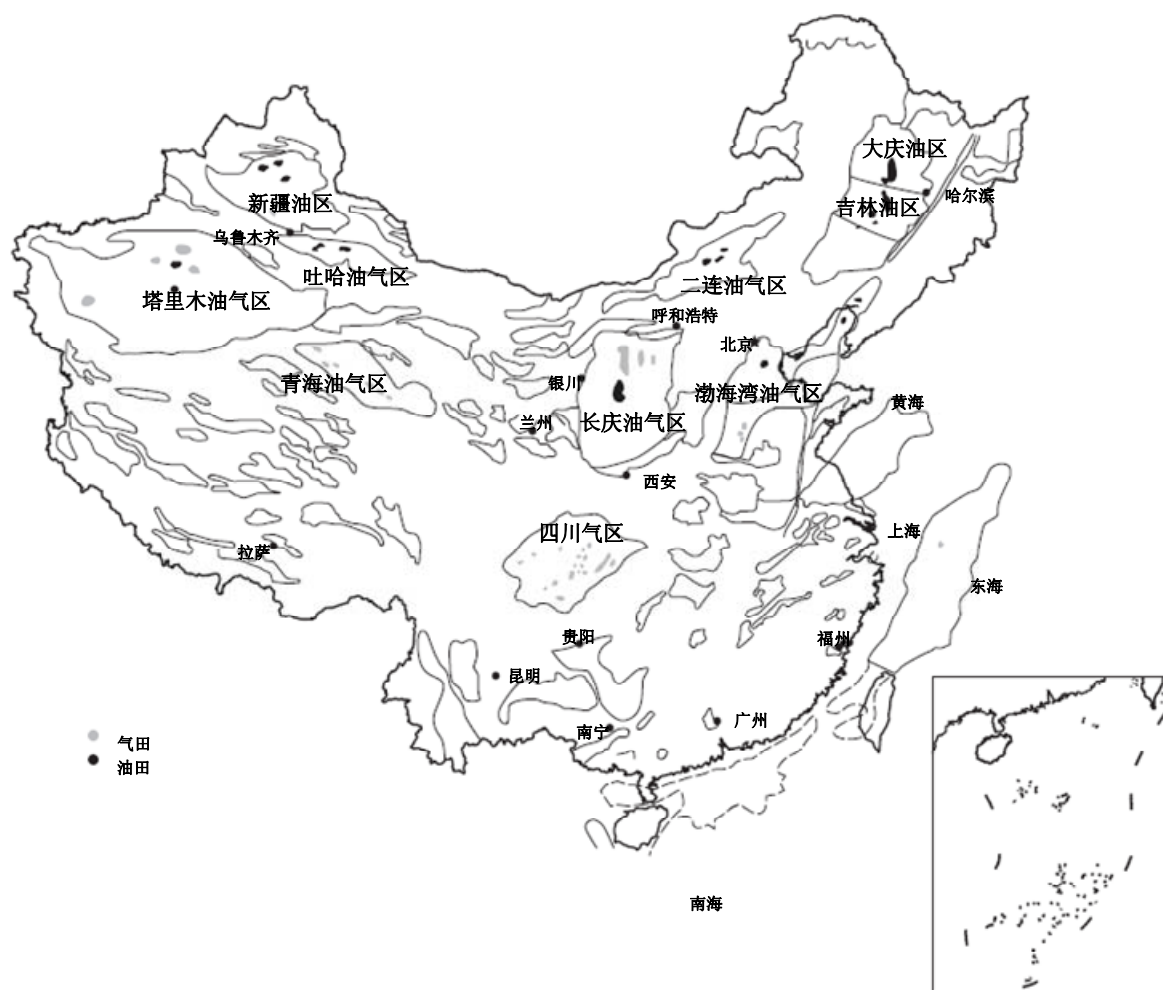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管理经验。本公司绝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内从业超过二十五年。同时，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功地领导本公司进行了重组改制、H股发行上市以及海外收购，熟悉资本市场的规则和要求。自境外上市以来，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以优异的业绩和诚信稳健的作风赢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高度评价，曾被《亚洲金融》评选为2006年亚洲最佳管理公司之一。本公司把管理团队的薪酬与业绩联系起来，以此激励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成绩也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肯定，曾被《亚洲金融》评选为2006年亚洲最佳公司治理公司之一。

9、拥有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

本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值得信赖的客户服务享誉市场。通过数十年的积累，中国石油及其相关品牌在国内外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在零售及批发市场上均已成为优良品质的代表。本公司诚信经营、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不但得到众多业内人士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赞许，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市场形象。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和声誉有利于保持优势市场地位，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勘探与生产



1、 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本公司的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我国油气行业中占据主导优势地位，勘探与生产业务为本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为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将加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116.2亿桶和15,140.6亿立方米。2006年，本公司原油产量和天然气可销售量分别为8.3亿桶和388.5亿立方米。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原油产量和天然气可销售量分别为4.2亿桶和226.0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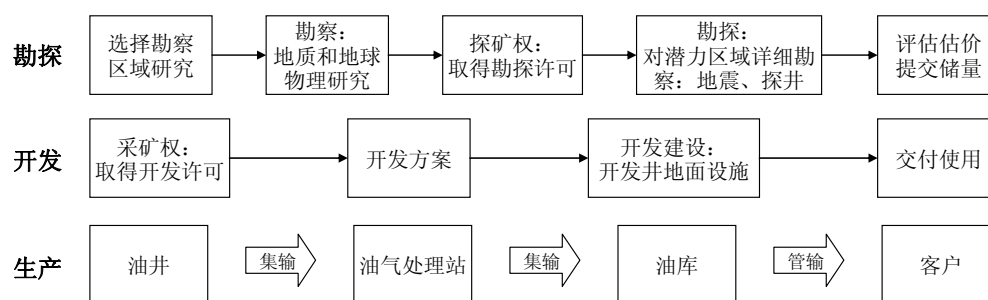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绝大部分位于我国境内，主要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南和西北地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的探明原油储量分别占本公司的42.8%和19.2%，2006年的原油产量分别占本公司原油总产量的43.9%、20.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境外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占本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油气产量分别占本公司的6%和3%。

2005年12月，本公司以207.4亿元收购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中油勘探50%的权益，并对中油勘探拥有实质控制权，藉此拥有了中油勘探分布在11个国家的多项油气资产。2006年，本公司通过中油勘探完成收购PKZ67%股权，标志着本公司的海外油气业务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我国境内拥有的勘查许可证所涵盖的总面积大约为184.0万平方公里，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所涵盖的总面积大约为6.6万平方公里。为了进一步开拓本公司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本公司已经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我国南海南部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查和采矿许可证，以进行海上的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工作。

作为本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勘探与生产业务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丰富的油气资源将确保本公司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主导地位，稳定增长的油气产量将为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以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2006年，本公司来自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4,103.6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38.6%；勘探与生产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2,721.4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83.4%。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来自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2,021.2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34.5%；勘探与生产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1,202.7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71.2%。

2、 勘探开发主要工艺流程图



3、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

(1) 已开发和未开发的探明储量

近年来，本公司原油储量保持平稳，天然气储量显著上升。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已开发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占原油和天然气探明总储量的79.1%和42.2%。最近三年，本公司原油的储采比平均为14.0年，天然气的储采比平均为33.7年。

下表列出最近三年本公司原油和天然气的探明储量：

	原油	天然气 ⁽¹⁾	合计 ⁽¹⁾
	(百万桶)	(亿立方米)	(百万当量桶)
探明开发和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的储量	11,501.2	12,812.9	19,042.7
对以前估计值的校正	156.8	60.3	192.3
扩边和新发现	605.5	1,134.0	1,273.0
提高采收率	101.4	-	101.4
当年产量	-828.7	-380.4	-1,052.7
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的储量	11,536.2	13,626.8	19,556.7
对以前估计值的校正	196.1	194.2	310.4
扩边和新发现	635.3	1,769.1	1,676.5
购置储量	81.1	-	81.1
当年产量	-830.7	-449.5	-1,095.3
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储量	11,618.0	15,140.6	20,529.4

	原油	天然气 ⁽¹⁾	合计 ⁽¹⁾
	(百万桶)	(亿立方米)	(百万当量桶)
探明开发储量			
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	9,067.9	4,885.9	11,943.6
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	9,194.8	5,623.0	12,504.4
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	9,185.2	6,389.3	12,945.8

注：(1)代表经现场凝析油分离处理并减去被放空燃烧气后剩余的天然气。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已探明原油储量中约69.1%的储量集中在大庆油区、辽河油区、新疆油区和长庆油气区，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有88.1%集中在长庆油气区、塔里木油气区、四川油气区和青海油区。

下面两张表列示出本公司最近三年油气储量在本公司各个油气田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桶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原油储量						
大庆	4,615.0	4,122.3	4,396.9	3,863.9	4,200.3	3,516.0
辽河	1,123.1	915.1	1,114.6	937.5	1,067.5	845.8
新疆	1,232.1	921.9	1,261.8	1,010.8	1,306.6	1,077.0
长庆	1,191.6	769.6	1,267.0	840.6	1,450.6	1,182.9
吉林	643.8	404.4	675.0	472.2	775.5	501.8
大港	482.3	402.0	516.1	426.7	482.1	400.0
塔里木	507.6	374.8	543.8	418.1	523.9	370.4
华北	510.3	353.9	536.2	381.5	500.9	388.4
青海	226.1	181.2	243.0	185.5	227.9	187.2
吐哈	218.3	168.4	165.0	110.8	156.5	104.9
四川	8.6	5.3	8.0	5.5	11.7	5.4
其他地区 ⁽¹⁾	742.4	449.0	808.8	541.7	914.5	605.4
总计	11,501.2	9,067.9	11,536.2	9,194.8	11,618.0	9,185.2

单位：亿立方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探明储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
天然气储量						
四川	2,472.0	1,350.1	2,608.3	1,433.8	2,934.4	1,378.3
长庆	4,228.4	1,158.5	4,464.3	1,158.1	5,053.4	1,291.2
新疆	484.9	293.6	477.6	317.3	487.9	296.5
大庆	300.3	249.0	548.4	230.3	536.5	209.6
青海	1,303.6	448.4	1,283.9	432.7	1,264.9	448.5
塔里木	3,085.9	831.0	3,352.3	1,514.3	4,089.9	2,213.9
辽河	148.0	129.0	138.7	118.3	121.6	95.9
吐哈	199.7	121.1	191.8	104.1	181.4	113.8
华北	106.4	61.6	104.6	60.0	96.4	74.9
大港	169.8	52.9	166.2	58.8	77.9	53.7
吉林	57.7	42.6	53.2	37.6	56.2	32.2
其他地区	256.2	148.1	237.5	157.8	240.2	180.9
总计	12,812.9	4,885.9	13,626.8	5,623.0	15,140.6	6,389.3

注：(1)包括冀东、玉门油区和本公司在海外收购的油气田。

下表列示出2006年本公司各油区生产性的原油和天然气井总数及已开发和未开发矿区面积：

油区	生产井 ⁽¹⁾		矿区面积			
	原油	天然气	已开发		未开发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单位：口)		(单位：平方公里)			
大庆	66,271	192	3,016.6	308.4	2,655.2	446.8
辽河	19,924	640	773.0	144.9	382.8	19.0
新疆	21,422	81	1,327.8	180.1	397.4	103.6
吉林	21,453	53	1,246.1	84.6	1,278.4	78.9
长庆	18,563	1,007	1,831.6	6,218.5	1,231.5	7,290.6
华北	7,032	91	566.6	51.0	246.1	14.2
大港	4,735	62	429.8	100.8	247.3	80.1
吐哈	2,068	87	169.2	86.6	114.5	43.3

	生产井 ⁽¹⁾		矿区面积			
			已开发		未开发	
油区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单位: 口)		(单位: 平方公里)			
塔里木	817	160	572.6	533.0	204.8	790.4
四川	414	1,423	1,450.8	1,677.9	71.2	1,070.4
其他地区 ⁽²⁾	4,871	291	321.3	174.0	148.1	115.3
合计	167,570	4,087	11,705.8	9,560.1	6,977.3	10,053.4

注: (1)包括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全部井和矿区。本公司所有井及矿区中无任何第三方权益;

(2)指青海、冀东和玉门油区。

(2)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活动

本公司在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经验。从五十年代初起,本公司在我国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探开发、开采技术方面已积累了五十多年的丰富经验。

下表列示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钻探或参与钻探的井数及结果:

年度		大庆	新疆	辽河	长庆	华北	大港	四川	其他 ⁽¹⁾	总计
2004年	新钻勘探井净数⁽²⁾	221	153	68	427	96	53	32	355	1,405
	原油	85	85	40	201	49	32	4	172	668
	天然气	3	0	0	22	0	0	17	9	51
	干井	133	68	28	204	47	21	11	174	686
	新钻开发井净数⁽²⁾	2,857	1,440	622	1,675	224	188	76	1,463	8,545
	原油	2,853	1,440	605	1,597	223	184	6	1,387	8,295
	天然气	4	0	13	46	1	3	56	73	196
	干井 ⁽³⁾	0	0	4	32	0	1	14	3	54
2005年	新钻勘探井净数⁽²⁾	250	191	71	456	83	39	58	360	1,508
	原油	78	92	47	200	53	22	0	152	644
	天然气	6	1	0	24	0	0	30	15	76
	干井 ⁽³⁾	166	98	24	232	30	17	28	193	788
	新钻开发井净数⁽²⁾	3,722	1,608	563	2,608	250	192	101	2,587	11,631
	原油	3,712	1,604	549	2,364	248	188	6	2,495	11,166
	天然气	10	4	12	195	2	4	83	88	398
	干井 ⁽³⁾	0	0	2	49	0	0	12	4	67

年度		大庆	新疆	辽河	长庆	华北	大港	四川	其他 ⁽¹⁾	总计
2006年	新钻勘探井净数 ⁽²⁾	250	180	64	466	83	50	62	390	1,545
	原油	73	88	35	203	49	21	-	114	583
	天然气	7	21	1	37	-	7	31	6	110
	干井 ⁽³⁾	170	71	28	226	34	22	31	270	852
	新钻开发井净数 ⁽²⁾	4,183	1,605	713	2,023	330	179	57	2,361	11,451
	原油	4,160	1,586	688	1,772	225	173	9	2,235	10,848
	天然气	23	8	14	216	105	6	40	123	535
	干井 ⁽³⁾	0	11	11	35	0	0	8	3	68

注：(1)代表吉林、塔里木、吐哈、青海、冀东和玉门油区；

(2)“净井”指扣除其他各方权益后的井；

(3)“干井”指储量不足以进行商业生产的井。

(3) 本公司油气产销情况

本公司油气产量逐年增加，下表列示出本公司各主要油气区最近三年原油日平均产量净值、天然气日平均可销售量净值及有关平均销售价格：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千桶/日，百分比或另有说明者除外)		
原油产量 ⁽¹⁾			
大庆	942.0	915.1	883.1
辽河	245.4	238.2	230.4
新疆	227.1	238.8	244.2
长庆	164.6	191.4	215.6
塔里木	109.9	122.8	123.9
华北	87.6	88.4	89.4
吉林	102.6	112.1	115.6
大港	97.9	102.6	93.6
吐哈	48.4	45.2	44.4
其他地区 ⁽²⁾	199.1	200.0	235.7
总计	2,224.6	2,254.5	2,275.9
总产量(百万桶)	814.2	822.9	830.7
实现的平均价格(美元/桶)	33.72	48.37	59.81
实现的平均价格(元/桶)	279.1	396.2	476.8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百万立方米/日, 百分比或另有说明者除外)		
天然气可销售量 ⁽¹⁾			
四川	25.6	31.4	34.9
长庆	18.4	18.1	18.4
大庆	3.8	3.8	3.9
青海	4.1	4.9	5.7
吐哈	2.6	3.4	3.8
新疆	2.7	3.1	3.2
辽河	1.7	1.6	1.5
华北	1.3	1.2	1.2
塔里木	2.5	13.6	28.8
大港	0.8	0.7	0.8
其他地区 ⁽³⁾	4.2	5.0	4.2
总计	67.8	86.9	106.4
总可销售量 (亿立方米)	248.1	317.0	388.5
实现的平均价格 (美元/立方米)	0.09	0.10	0.12
实现的平均价格 (元/立方米)	0.75	0.82	0.97

注：(1)各区的可销售量包括本公司在该区与外国公司开展的所有合作项目中本公司的可销售量份额；

(2)代表青海、冀东、玉门油区、西南油气区及本公司在海外收购的油气田的产量；

(3)代表吉林、冀东、玉门油区及本公司在海外收购的油气田的产量。

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的原油总产量和天然气总可销售量持续增长，原油总产量达到4.2亿桶，天然气总可销售量达到226.0亿立方米。

2006年，本公司将所销售原油的83.2%供应给本公司炼油厂，7.9%供应给中国石化的炼油厂，6.4%供应给境外公司或机构，2.5%供应给地方炼油厂和其它。2007年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就2007年向对方的炼油厂提供原油的事宜达成一项原油互供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原则上同意在2007年向中国石化提供约5,246万桶原油，中国石化也原则上同意在2007年向本公司提供约827万桶原油，供应价格以新加坡市场上原油离岸价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4) 本公司的主要油气区

(a) 大庆油区

大庆油区位于松辽盆地，面积约4,061平方公里，是本公司最大的油气产地。大庆油区的成功发现和开采标志着本公司和我国油气工业历史上的一次关键性突破。

就油气探明储量和年产量而言，大庆油区是我国最大的油区，也是世界最高产的油气产地之一。本公司在大庆油区的勘探始于1955年，并于1959年在该地区发现原油。1976年大庆油区的原油产量达到每天100万桶，并在2002年前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大庆油区的探明原油储量占本公司总探明原油储量的36.2%。自1996年以来，大庆油区探明的原油储量在逐步减少，其原因主要是，大庆油区的产量超过了该油区新增原油探明储量。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底，在大庆油区探明的原油储量分别约为46.2亿桶、44.0亿桶和42.0亿桶。在过去几年里，本公司减少了大庆油区的原油生产量，并计划在未来的几年里继续减少这一油区的原油产量。本公司在大庆油区的原油产量2005年为3.34亿桶，2006年为3.22亿桶。2006年大庆油区的原油储采比为13.0年。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在大庆油区生产原油的油田共有20个。

大庆油区所生产的原油API重度平均为35.7度，属于较轻的优质油。2006年大庆所产原油平均含水从2005年的89.8%增加至90.4%。

大庆油区的原油主要位于地下900米至1,500米较浅的地质结构相对简单的大型储油层，而且大庆油区生产的大部分原油为中等黏度油。2004年、2005年和2006年，采用提高采收率技术生产原油分别占大庆油区原油总产量的25.7%、26.9%和27.0%。

由于本公司在大庆油区的油田采出程度较高，近年来从这些油田中开采原油的难度有所增加，并且在今后可能会继续逐步加大。大庆油区的操作成本2005年为5.14美元/桶，到2006年则为6.86美元/桶。本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这些油田的成本上升得到适度控制，主要包括：停止没有盈利或微利的勘探与生产活动；减少大庆油区外围地区配套地面设施的支出；加强生产设施的预防性维护，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以及采用新技术降低能源消耗量等。尽管本公司计划运用这些措施控制采油成本的提升，但预计今后在大庆油区的采油成本还会逐步增加。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原油运输基础设施网络，以便将大庆油区生产的原油输送给我国东北及其他地区的内部和外部用户。这些管道连接了大庆油区的油田与大连港和秦皇岛港口，为销售大庆原油提供了有效的运输途径。这些输油管道总长度超过2,590公里，日输油能力共约91.1万桶。

大庆的原油具有低硫高蜡的特性。由于我国许多炼油厂，特别是东北地区的炼油厂是专门为加工大庆原油而设计的，因此大庆原油具有稳定的市场。2006年，大庆生产的原油80.3%由本公司的炼油厂进行加工，大约1.2%用于出口，其余出售给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地方炼油厂。

(b) 辽河油区

辽河油区是本公司三大原油生产地之一，位于我国东北辽宁省渤海湾盆地北部，总面积约为2,347平方公里。本公司于1971年开始在辽河油区进行商业生产。

2006年辽河油区的原油储采比为12.7年。2006年，本公司在辽河油区开采的原油API重度平均为26度，平均含水为77.7%。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在辽河油区拥有37个具有探明原油储量的油田，并全部投入生产。本公司在辽河油区所开采的原油种类繁多，包括轻质原油、重油、高凝点原油等。

本公司的辽河原油可方便地使用原油输送管道。连接大庆与大连港和秦皇岛港的输油管道从辽河油区经过。2006年，辽河油区生产的原油中约89.7%销售给本公司所属的炼油厂。

(c) 新疆油区

新疆油区是本公司三大原油生产地之一，位于我国西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准噶尔盆地，总面积约为3,642平方公里。本公司于1951年开始在新疆油区作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新疆油区的已探明原油储量为13.1亿桶，占本公司已探明原油总储量的11.2%。2006年，本公司在新疆油区的油田平均日产量为24.4万桶。2006年新疆油区所产原油API重度平均为36.8度，平均含水72.6%，储采比为14.7年。

(d) 四川天然气区

本公司于五十年代起在四川开始勘探与生产活动。四川天然气区的总面积约为9,308平方公里，2006年的天然气储采比为23.0年。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在四川天然气区开发的天然气田共有90个。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四川天然气区的探明天然气储量为2,934.4亿立方米，相比2005年底的储量2,608.3亿立方米增加了12.5%，占本公司探明天然气储量的19.4%。2006年，本公司在四川天然气区的天然气的可销售量达到127.5亿立方米，相比2005年的114.5亿立方米增长了11.4%。

2002年本公司在四川盆地罗家寨气田发现并探明大规模的天然气储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罗家寨气田总探明天然气储量为468.8亿立方米。本公司已开发出一整套适用于四川地区特殊条件的有关天然气勘探、生产、管道运输和营销的技术。本公司希望通过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继续提高在四川天然气区的天然气储量、产量和年收入。2002年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的前身）核准了本公司的将四川天然气区生产的天然气输送到华中地区主要城市的管线建设计划。截至2004年底，忠县—武汉干线及其襄樊支线、黄石支线已建成投产。湘潭支线已于2005年7月建成并开始商业运营。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与湖北省、湖南省的27个客户就通过忠武线干线、支线供应天然气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

（e）长庆油气区

长庆油气区覆盖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地区。本公司自1970年开始在长庆油气区开展经营活动。2006年，本公司在长庆油气区的原油产量为7,870万桶。

90年代初，本公司发现了长庆气田，该气田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已探明天然气总储量约为5,053.4亿立方米，占本公司天然气探明储量的33.4%。2001年1月，本公司在鄂尔多斯盆地发现了苏里格气田，拥有探明天然气总储量估计1,214.8亿立方米。2006年，长庆油气区的天然气可销售量为67.2亿立方米，相比2005年的66.2亿立方米增长1.5%。1997年陕京线的建成大大扩展了长庆油气区的目标市场范围。2005年7月，本公司另外一条从陕西到北京的天然气管道建成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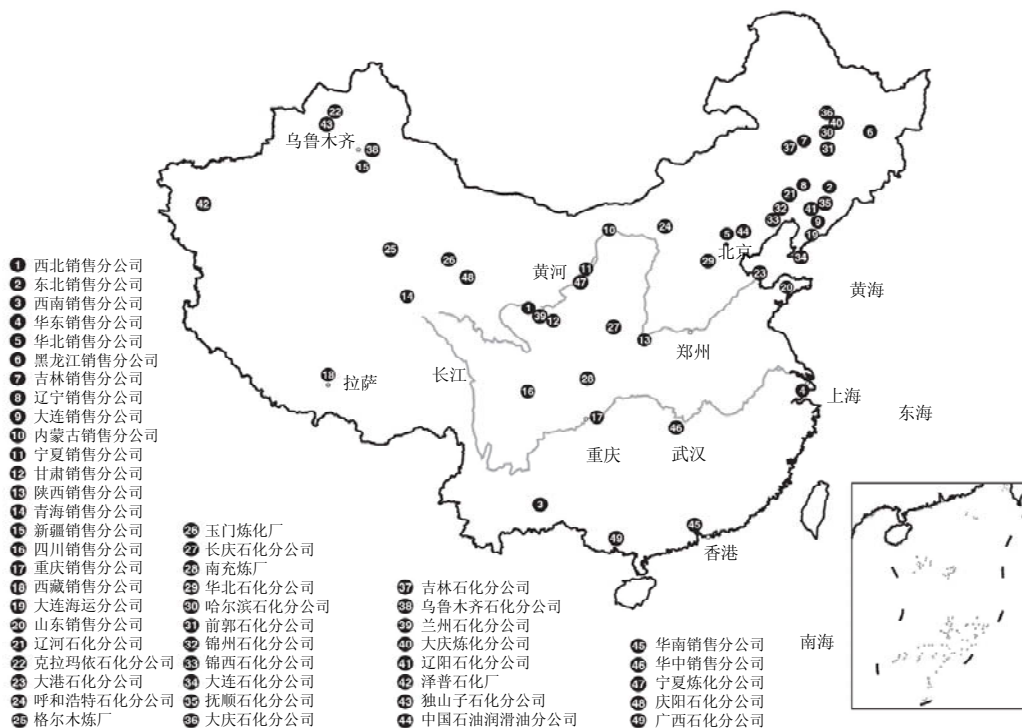
产，年设计输送能力为120.0亿立方米天然气。2006年实际输送了18.7亿立方米长庆油气区的天然气。

(f) 塔里木油气区

塔里木油气区位于我国西北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塔里木盆地，总面积约2,388平方公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塔里木油气区的已探明原油储量为5.2亿桶。1998年，本公司发现了位于塔里木油气区的克拉2天然气田，截至2006年12月31日，预计探明天然气储量约为1,974.7亿立方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塔里木油气区的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为4,089.9亿立方米，占本公司总探明天然气储量的27.0%。以探明天然气储量来看，目前克拉2天然气田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田。

2006年，本公司在塔里木油气区的天然气可销售量为105.0亿立方米。本公司已经建成将塔里木油气区的天然气输送到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的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线工程，上述地区对天然气需求强劲。西气东输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大幅增加了塔里木油气区的天然气生产量。

(二) 炼油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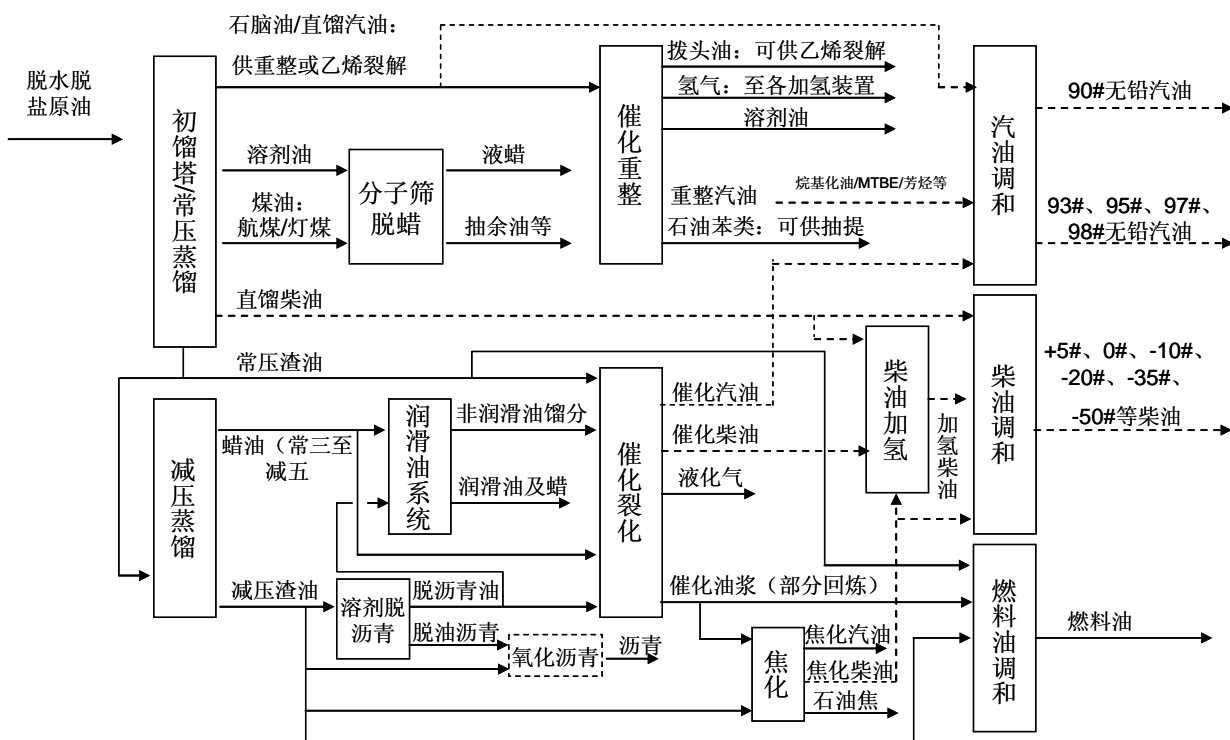
1、 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通过26家炼油厂、22家区域性油品销售公司以及1家润滑油生产企业在我国从事炼油与销售业务，具体包括成品油炼制及其运输、储存、批发、零售和出口。由于本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结构，炼油与销售板块可从勘探与生产板块获得稳定的原油供应。目前，本公司的零售网络在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占据优势地位，并迅速向东部和南部地区扩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炼油厂的一次蒸馏总能力达9.4亿桶，2006年加工原油7.9亿桶，比上一年增加4.4%；本公司汽油、柴油和煤油的产量约为6,831.8万吨，并销售约7,490.4万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由本公司提供监督支持的加油站18,207座，并在2006年通过该加油站网络出售约4,702万吨汽油和柴油，占本公司该等产品销售总量的64.5%。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炼油厂共加工原油4.1亿桶，较去年同期增加3.8%；汽油、柴油和煤油的产量为3,554.5万吨，并销售约4,093万吨以上产品；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由本公司提供监督支持的加油站共18,630座，比2006年底增加2.3%。

2006年，本公司来自炼油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5,349.9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50.3%；炼油与销售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297.1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9.1%。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来自炼油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3,114.7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53.2%；炼油与销售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332.1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19.7%。

2、 炼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本公司的石油炼制产品

本公司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等。部分成品油作为本公司化工业务的原料用作内部消耗。本公司已经全面调整了产品结构以反映市场需求，重点加工高附加值产品。这一策略全面提高了汽油等轻质成品油的产量，同时减少了诸如燃料油等低利润产品的生产。2004年和2005年，本公司提高了润滑油的产量，分别达到146.8万吨和152.9万吨，以满足市场对润滑油的需求增长。2006年，本公司生产了148.8万吨润滑油，产量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小包装润滑油和高端润滑油的生产。

近年来，本公司在炼油设施改扩建、销售网络拓展及储存设施的扩建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资本性投资，以改善产品质量，满足我国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此外，本公司还重点致力于改进炼制技术和工艺，以提高汽油和柴油等成品油的质量。

下表列示出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成品油的产量：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柴油	3,894.2	4,300.1	4,422.7
汽油	2,060.6	2,141.5	2,202.7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燃料油	429.0	381.6	349.1
石脑油	494.3	487.3	631.8
沥青	194.7	148.5	160.6
煤油	196.2	197.0	206.4
润滑油	146.8	152.9	148.8
石蜡	114.0	113.9	105.2
总计	7,529.7	7,922.7	8,227.3

2007年前6个月汽油、柴油和煤油的产量分别为1,067.0、2,388.9和98.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汽油和煤油的产量分别减少了3.6%和3.3%，柴油的产量增长了7.5%。

4、 本公司的炼油设施及其生产能力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的炼油厂主要位于我国东北、西北和北部地区的8个省、4个自治区和1个直辖市。

出于战略考虑，本公司绝大多数炼油厂都靠近本公司的原油储存设施，并位于原油和成品油输送管道沿线和铁路沿线，这使本公司炼油厂获得可靠的原油供应，并有利于成品油分销到国内各市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勘探与生产经营业务每年向炼油厂提供了炼制所需的大约84%、89%和82%的原油。

近年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加工负荷率，通过关闭部分低效率的炼油厂，提高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炼油厂产能，并配合俄罗斯原油引进和西部油田产量的上升，形成了大连石化、兰州石化和抚顺石化3个千万吨级炼油厂，其中大连石化为两千万吨级炼油厂，生产集中度大幅度提高，二次加工配套能力明显增加，炼油设备的整体使用效率大大提高。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炼油厂一次蒸馏能力有关数据：

单位：千桶/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兰州石化 ⁽¹⁾	212.6	212.6	212.6
大连石化	212.6	212.6	415.0
抚顺石化	186.2	186.2	186.2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大庆石化	121.5	121.5	121.5
锦州石化 ⁽²⁾	127.5	131.6	131.6
锦西石化	131.6	131.6	131.6
吉林石化 ⁽³⁾	107.3	141.7	141.7
乌鲁木齐石化	101.2	101.2	101.2
其他炼油厂	982.8	1,098.2	1,122.5
总计	2,183.3	2,337.2	2,563.9

注：(1)包括2000年10月合并的原兰州石化和兰州炼化两部分产能；

(2)包括无关联第三方所持有的锦州石化有限公司1.08%的少数股权所对应的产能；

(3)包括本公司于有关期间拥有99.61%股权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能。上述数据均包括无关联第三方在有关期间所持有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39%的少数股权所对应的产能。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的本公司炼油厂产量的有关数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炼制量（千桶/日）			
兰州石化 ⁽¹⁾	166.4	178.7	191.4
大连石化	242.3	223.7	244.7
抚顺石化	181.7	194.4	196.4
大庆石化	119.2	125.5	128.5
锦州石化 ⁽²⁾	120.8	127.9	137.8
锦西石化	123.9	129.2	132.1
吉林石化 ⁽³⁾	129.6	138.0	146.5
乌鲁木齐石化	81.8	85.3	98.0
其他炼油厂	773.6	858.4	875.3
总计	1,939.3	2,061.1	2,150.8
深加工量指数⁽⁴⁾（%）			
兰州石化 ⁽¹⁾	41.9	53.3	53.3
大连石化	54.3	54.3	27.8
抚顺石化	70.7	68.5	70.7
大庆石化	76.7	76.7	76.7
锦州石化 ⁽²⁾	63.5	84.6	84.6
锦西石化	60.0	66.2	66.2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吉林石化 ⁽³⁾	75.5	61.4	61.4
乌鲁木齐石化	62.0	62.0	62.0
其他炼油厂平均	53.7	50.5	51.8

注：(1)包括兰州炼油厂，该炼油厂于2000年10月份并入兰州石化分公司，属正在重组的一部分；

(2)包括非关联第三方于有关期间持有锦州石化有限公司1.08%的少数股权；

(3)包括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有关期间持有该公司99.61%的股权。上述吉林石化的一次蒸馏能力、炼制量及深加工量指数包括非关联第三方于有关期间在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0.39%的少数股权；

(4)以平衡蒸馏能力为100%，用催化裂化、延迟焦化和加氢裂化量除以拔顶量得出的重量的百分比。

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共加工原油约4.1亿桶，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8%。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炼油厂一次蒸馏能力的平均利用率分别为93.2%、95.5%和95.9%。同期，本公司炼油厂的四种主要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和润滑油）的年平均收率分别为65.6%、66.7%和65.7%，而本公司炼油厂的综合商品产率在前述三年分别为91.5%、92.3%和92.2%。

在本公司的炼油厂中，大连石化、兰州石化和抚顺石化在一次蒸馏能力和原油炼制量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它们均地处我国东北和西北地区大型油田附近，生产各种成品油。兰州石化位于我国西北部地区，在本公司拓展我国西南地区和中部地区成品油销售市场的计划中具有战略地位。本公司通过兰成渝成品油管道已进入了西南地区市场。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炼油厂一次蒸馏能力合计约为每年3.0亿桶，约占本公司所有炼油厂一次蒸馏能力的31.7%。2006年，上述三家炼油厂共炼制原油2.3亿桶，约占本公司所有炼油厂同期炼制量的29.4%。本公司目前新建的广西石化和扩建的独山子石化均为千万吨的炼油项目。

5、 本公司的炼油产品销售

本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人员、独立分销商和大规模的批发和零售系统组成的销售网络销售多种类别的成品油。本公司相信，覆盖广泛、高度发达的营销网络是构成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营销网络不仅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力促进销售量增长，还可提高炼油与销售板块的整体效益。

2006年，本公司在国内销售约7,285.7万吨汽油和柴油。我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客户（包括铁路、交通、渔业公司）为本公司汽油及柴油的长期、稳定的购买者。本公司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准出厂价为基础上下浮动8%的价格向上述客户出售汽油和柴油。2006年，销售给这些客户的汽油和柴油分别约占本公司汽油及柴油总销量的3.3%和14.4%。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成品油的销售量：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柴油	4,317.8	4,781.1	4,886.4
汽油	2,171.4	2,616.2	2,399.3
燃料油	574.7	641.0	871.1
石脑油	532.6	557.4	688.8
煤油	211.6	200.8	204.7
润滑油	197.4	218.2	204.4
沥青	234.9	247.6	332.1
石蜡	113.8	116.0	110.4
总计	8,354.3	9,378.2	9,697.3

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共销售了约4,093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比2006年同期增长了约10%。

（1） 批发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独立分销商将成品油销往国内各批发市场以及公用事业、商业、石化、航空、农业、渔业和交通等行业的公司。本公司的批发业务还包括转销给本公司零售业务的部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批发销售网络在全国范围内的约1,073个地区批发分销点。这些分销点遍布全国各经济中心，包括沿海地区以及主要铁路沿线和长江沿岸。

作为1999年中国石油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经实施了精简批发业务计划，减少分销层级和批发站的数量。2001年，本公司完成了558个县级售油点的

业务范围变更、功能调整或关闭。此外，本公司在2001年合并了18家市级售油点。2002年，本公司继续推进这些措施，整合了山东、安徽的市场，强化物流系统并关闭了一些低效储油设施。2003年，本公司进一步整合批发业务。2004年，本公司分别整合了华南、华中销售业务，成立了华中销售分公司和华南销售分公司，分别在华中和华南地区从事销售业务。

（2）零售

2006年，本公司通过加油站网络销售了约4,702万吨汽油和柴油，占同期本公司国内汽油和柴油销售总量的约64.5%。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单座加油站的汽油和柴油每个运营日加权平均销售量稳步提升，分别为5.5吨、6.7吨和7.8吨。

本公司目前用“”这一商标经营着多数加油站。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逐步采用新标识“”作为本公司各个加油站的商标。

本公司的加油站网络中，多数加油站位于我国北部、东北和西北地区，但我国东部和南部地区对汽油和柴油的需求更高，近几年来，本公司努力通过增加在这些地区的加油站和储存设施数量，提高本公司在这些地区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

作为本公司零售网络拓展计划的一部分，2004年5月14日，本公司和BP公司的子公司BP全球投资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在广东成立BP-PetroChina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和BP全球投资公司分别拥有该合资公司51%和49%的股权。本公司希望该合资企业能在成立后三年内在广东省建立、购买和运营大约500座加油站。截至2006年12月31日，BP-PetroChina石油有限公司拥有并经营445座加油站，这些加油站均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分别购买或自建的加油站为2,276座、1,247座、902座，其中分别有1,423座、995座、583座位于我国东部和南部地区。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并经营17,057座加油站。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零售市场份额和提升零售业务的运营效率，未来扩张的重点是我国东部和南部地区。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销售网络中加油站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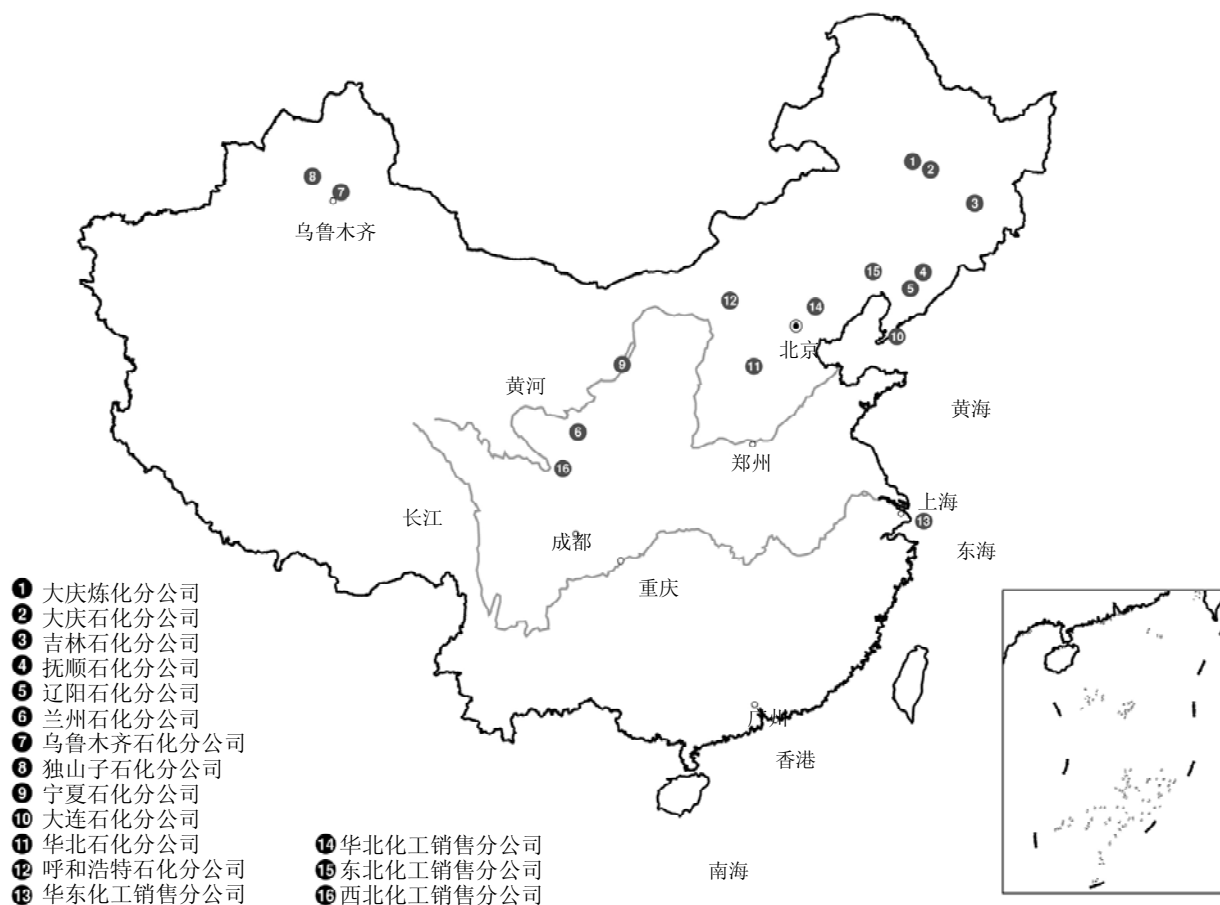
	2004年底	2005年底	2006年底	2007年6月30日
本公司拥有并运营的加油站	14,039	15,908	16,624 ⁽¹⁾	17,057
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与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合资拥有的加油站 ⁽²⁾	427	427	282	396
第三方拥有并经营的加油站	2,937	1,829	1,301	1,177
合计	17,403	18,164	18,207	18,630

注：(1)包含445座BP-PetroChina石油有限公司拥有并运营的加油站；

(2)这些加油站专营本公司生产或提供的汽油和柴油。本公司向这些加油站提供监督支持。

为了提高现有加油站网络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正在进行内部和外部加油站的标准化工作，规范服务程序、统一着装、保证服务质量，并正在加油站推广汽油/柴油加油储值卡。本公司已经在19个省市自治区的4,813座加油站安装了IC卡设备。另外，本公司加油站除销售汽油和柴油外，还计划提高润滑油及其他非燃料产品的销售量。

(三) 化工与销售



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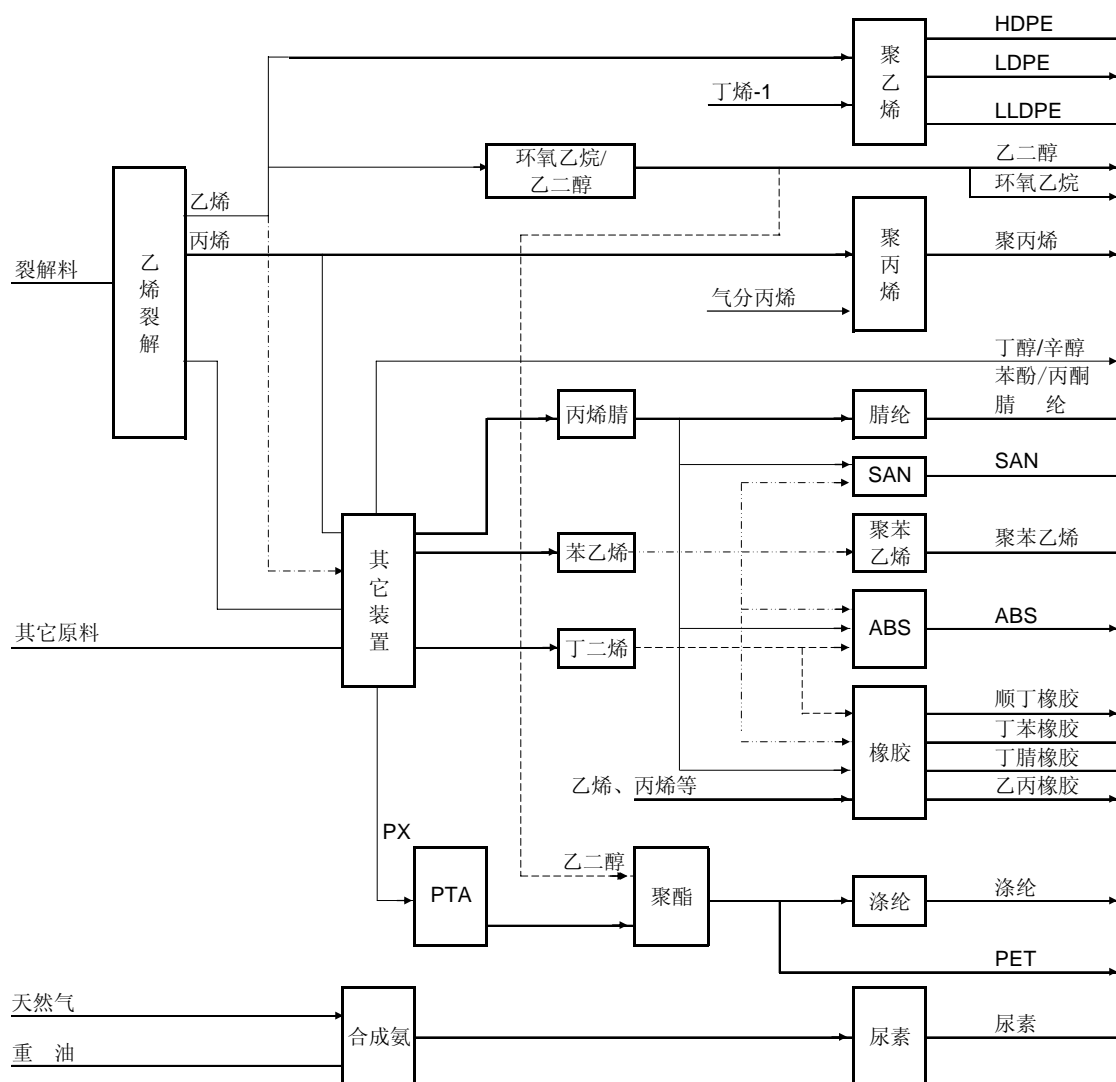
作为上下游一体化的综合性石油石化公司，本公司的化工与销售板块处于一体化业务链的末端，是增加石油石化产品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本公司是我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和销售各类化工产品。本公司以石油为基础的原料需求均由本公司的勘探与生产、炼油及天然气业务来满足。为确保原材料供应，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的灵活性，从而增强成本竞争力，本公司的化工厂绝大多数为炼化一体化企业，与炼油厂处于相同地点，与炼油厂通过管道相连。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共有12家化工厂和4家销售分公司，分布于我国7个省和3个自治区。

本公司的化工业务在我国的北部和西部地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此外，本公司在我国东部和南部地区稳定的客户群将为本公司在上述地区拓展市场提供机会。

近年来，本公司各种化工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提高。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乙烯年生产能力达到263.0万吨，比上年末增长42.2%；聚乙烯的年生产能力达到221.2万吨，比上年末增长29.2%。

2006年本公司来自化工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791.5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7.4%；化工与销售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145.7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4.5%。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来自化工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487.5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8.3%；化工与销售板块的毛利为89.3亿元，占本公司毛利5.3%。

2、生产流程图



3、 本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本公司化工与销售板块发展迅速，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均有大幅提高。

(1) 乙烯

本公司是我国主要的乙烯生产商之一。目前国内的乙烯产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供需缺口较大。本公司近年来加快了乙烯建设的建设，投资约100亿元用于改造大庆石化、吉林石化、辽阳石化、兰州石化、独山子石化的乙烯生产装置，上述改造项目已于2006年底之前全部完成，使得本公司乙烯年生产能力由2004年底的185.0万吨增至2006年底的263.0万吨，乙烯产量从2004年的184.6万吨增至2006年的206.8万吨。

目前，本公司正在实施辽阳石化和独山子石化的乙烯改造工程，预计将分别在2007年底和2008年底完成。2005年和2006年，四川石化和抚顺石化的乙烯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通过，目前正在实施中。预计未来若干年本公司乙烯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 合成树脂

除了生产基础化工产品外，本公司还生产多种合成树脂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ABS等。

由于目前国产高质量聚乙烯和聚丙烯供应不足，我国主要通过大量进口上述产品来满足国内需求。因此，本公司计划增加上述产品的产量并提高这些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已在大庆石化、大庆炼化、吉林石化、兰州石化、大连石化和其它分公司新建上述产品的生产设施来达到上述目标。

(3) 尿素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为发展尿素产品奠定了基础。目前，本公司拥有的大型尿素生产装置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本公司发挥资源优势，继续加快现有装置的低成本扩能改造，适时新建世界级规模的大型尿素装置。

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基本化工产品			
乙烯	184.6	188.8	206.8
丙烯	196.9	249.4	267.1
苯	71.3	70.8	75.0
2、衍生化工产品			
合成树脂			
聚乙烯	131.0	135.6	153.1
聚丙烯	98.7	114.2	129.1
ABS	22.8	22.3	22.3
合成纤维			
涤纶纤维	9.4	8.6	5.3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腈纶纤维	10.8	9.7	8.1
合成橡胶			
丁苯橡胶	19.0	19.4	21.3
中间产品			
烷基苯	19.5	20.6	20.8
3、其他化工产品			
尿素	365.2	357.8	3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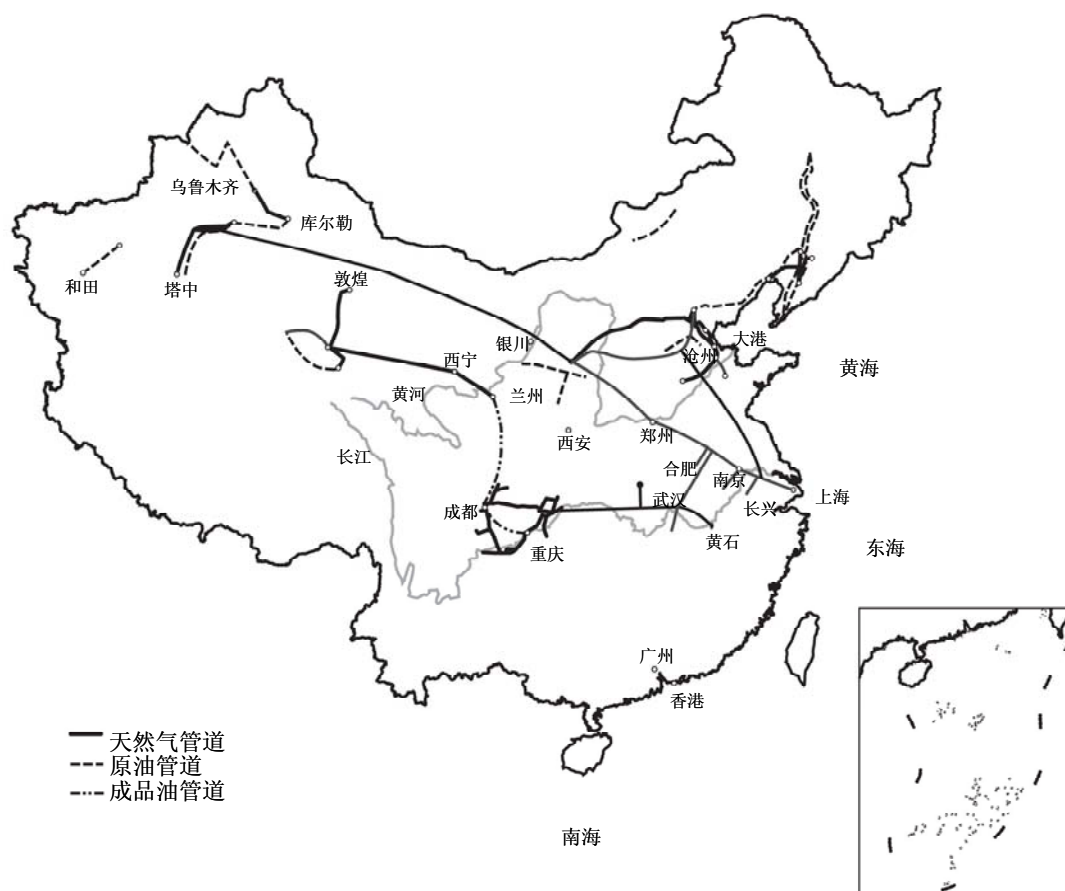
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生产乙烯130.5万吨，合成树脂199.7万吨，合成纤维及聚合物70.1万吨，合成橡胶15.8万吨，尿素189.7万吨，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0.1%、31.0%、11.6%、1.9%和9.2%。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销量：

单位：万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合成树脂			
聚乙烯塑料	142.4	147.7	159.5
聚丙烯塑料	79.3	97.2	107.0
ABS	23.2	23.2	23.3
化纤产品			
腈纶纤维	11.6	9.6	9.1
合成橡胶			
丁苯橡胶	18.8	20.2	20.3
中间产品			
烷基苯	11.1	11.2	12.8
其它			
尿素	366.3	341.4	357.1

（四） 天然气与管道



1、 概述

按销售量计算，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主要客户为化肥厂、化工公司、商业用户和当地政府拥有的市政公共事业公司等。2006年，本公司天然气的销售量达384.2亿立方米，占全国销售量的73.6%，其中339.9亿立方米依靠本公司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原油和成品油的运输及存储也是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经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拥有并运营着一个覆盖全国26个省、市及自治区的油气产品输送管网，具有使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的输送、储存等各个环节良好运转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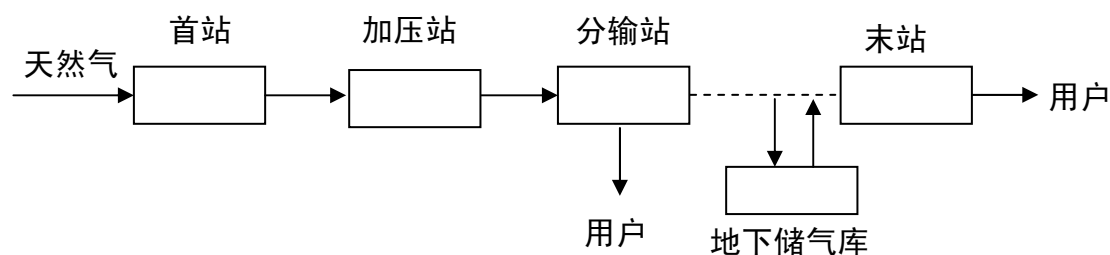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长度达20,590公里，分布于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以及长江三角洲地区。本公司原油管道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总长度达9,620公里，日均输送能力约250万桶，原油存储能力合计约1,720万立方米；2006年本公司生产的86.7%的

原油通过本板块的原油管网运输到炼油厂，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发生因运力短缺而导致原油无法外运的事件。本公司成品油管道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总长度达2,413公里，日均输送能力约3.7万吨，成品油存储能力合计约1,870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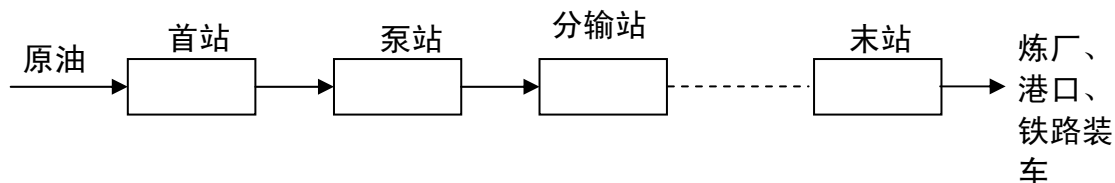
2006年，本公司来自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386.4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3.6%；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106.5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3.3%，比上年增长137.6%。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来自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229.5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扣除板块间销售）的3.9%；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毛利（未扣除板块间销售）为66.9亿元，占本公司毛利的4.0%。

2、生产工艺/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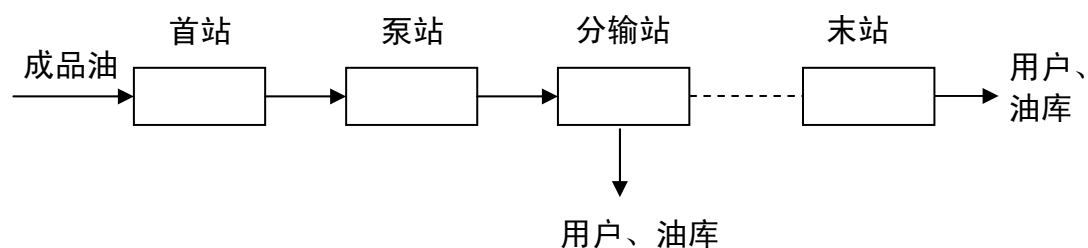
(1) 天然气管输工艺示意性流程图



(2) 原油管输工艺示意性流程图



(3) 成品油管输工艺示意性流程图



3、 天然气输送及销售

天然气管道是行业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资产，是连接本公司天然气生产单位和天然气用户市场的桥梁。为了满足中国经济发展和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本公司计划逐步建成横贯东西、纵横南北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干线和西南、华中、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珠三角等7个区域天然气管网。下表列示出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天然气管道长度和天然气销售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本板块天然气业务使用的管道长度（公里）	17,868	19,212	19,662
本公司天然气管道总长度（公里）	18,995	20,340	20,590
本板块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量（亿立方米）	186.1	251.7	339.9
本公司天然气销售总量 ⁽¹⁾ （亿立方米）	221.3	297.9	384.2

注：（1）为本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出售的天然气总量，包括售予本公司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销售量。

2007年前6个月，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为223.0亿立方米，其中通过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共销售约201.5亿立方米天然气，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5.5%。

（1） 主要天然气管道

本公司长期从事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建造、管理和运营，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和技能，在长距离管道设计、建造和自动化作业通讯等方面拥有技术优势。在未来拓展天然气管道网络及其辅助设施时，本公司可以继续受益于这些先进的技术和技能。

本公司主要天然气管网系统包括：

（a） 西南输气管网系统

西南输气管网始建于60年代，目前在四川盆地内形成了以南、北输气干线为主体的天然气环形输送管网，并通过忠武线与两湖地区连接。

(b) 陕京线系统

陕京一线起于陕西靖边，终于北京衙门口末站。陕京二线起于陕西靖边，终于北京大兴采育末站。陕京线系统气源主要来自长庆油气田。

(c) 西气东输管线系统

西气东输管道工程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河南、安徽、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四省一市为目标市场，以干线、支干线、支线、配套的金坛和刘庄储气库、冀宁联络线、淮武联络线、兰银线为主体，连接沿线市场用户，形成横贯我国西东的天然气供气系统。西气东输管道西起新疆塔里木的轮南，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浙江、江苏和上海等10个省市自治区，终点是上海市郊的白鹤镇，是我国目前投资最多、距离最长、管径最大、钢材级别最高、输送压力最高、输气量最大、地形地貌最复杂的管道工程。管道干线长3,786公里，年输送能力120亿立方米。本公司于2002年7月4日开始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建设，2004年12月30日全线投入商业运行。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经与50个用户签订了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合同，约定通过西气东输管道向他们供应天然气。本公司正计划通过对现有10个加压站的改造和新建12个加压站的方式，将西气东输管线的120亿立方米/年输送能力提高到170亿立方米/年。

(d) 忠武线系统

忠武线系统连接西南油气田和两湖地区，干线起于重庆市忠县，终于湖北武汉市，设计年输气能力30亿立方米。

(e) 涩宁兰管线系统

涩宁兰管线系统起于青海省涩北气田，经西宁市，终于甘肃省兰州市，设计年输送能力34亿立方米。

(2) 主要天然气市场

2006年，本公司销往我国的西南、华北、西北、东北、华中及华东地区的天然气销售量分别占本公司天然气销售总量的34.7%、17.7%、16.1%、5.0%、2.7%和23.8%。

目前,位于我国西南地区的四川省和重庆市是本发明的两个主要天然气消费市场。2006年,本公司销往这两个地区的天然气销售量达117.7亿立方米。向上述地区供应的天然气来自本公司在四川油气区的勘探和生产业务。本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5,661公里的天然气输送网络。由于这些地区的其他能源资源供应不足,因此随着上述地区能源需求的增长,本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天然气的销量。

我国华北地区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的能源消耗水平很高,是本公司天然气输送和销售业务的另一重要市场。2006年本公司销往上述地区的天然气销售总量达到61.6亿立方米,其中销往北京的天然气总量较2005年增长约23%,达到38.4亿立方米。该地区的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长庆油田并通过陕京天然气管道运输,该干线也是华北油田和大港油田的主要运输管道。目前,本公司在该地区拥有2,921公里的天然气输送网络。

河南省、安徽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和青海省也是本公司的天然气市场。涩宁兰管线、西气东输管线和忠武管线系统把新疆、长庆、四川和青海气田与上述天然气市场紧密连接起来。

根据我国政府的要求,本公司每年必须首先根据政府制定的供应指导计划,向有关用户供应天然气,根据供应指导计划所要求提供的天然气数量与上述用户签订天然气供应协议,并决定下一年度将要供应的天然气数量。

在供应指导计划以外,目前本公司已经和青海省、甘肃省、山西省和天津市的23个城市和企业,湖北省、湖南省的27个城市和企业,山东省的16个城市,河南省、安徽省、上海市和长江三角洲其它省市的50个城市签订了照付不议的长期合同。根据这些合同,本公司原则上同意在今后20到25年内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出厂价加上管输费向其供应天然气。

4、原油及成品油的输送

(1) 原油管道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拥有和运营的原油管道达到9,620公里,约占全国原油管道的60%,主要包括东北输油管网、西北输油管道、华北输油管道。本公司的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储运和分销网络加强本公司作为领先的一体化公司的

地位。本公司通过自己的管道及存储设施网络，通过从第三方租赁的原油存储设施以及由客户租赁的船只将本公司的原油输送给用户。2006年，本公司共有约86.7%的原油产量通过本公司的原油管道网络输送至各家炼油厂。

（2） 成品油管道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拥有和运营的成品油管道达到2,413公里。兰成渝成品油管道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成品油管道之一，于2002年10月建成投产，起于兰州市，经甘肃、陕西、四川和重庆到达重庆末站油库，全长1,250公里，设计年输量为500万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2000年4月海外上市时，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本公司海外上市后，制定了国际化战略，按照积极稳妥、互利双赢的原则，按照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资源、市场、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思路，以发展油气业务为主，加大国际合作和资本运作力度，重点加强海外油气勘探开发。

目前本公司海外油气勘探开发已取得很大进展，主要通过海外收购等方式进行海外业务扩张。经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2002年4月，本公司以2.499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印度尼西亚Devon Energy Indonesia Ltd.的全部权益，该公司在印尼的6个油气区块拥有权益；2003年4月，本公司以8,2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Amerada Hess Indonesia Holdings Corp.的50%的权益，该公司在加邦区块拥有30%的权益；2002年11月，本公司以1,99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印尼塞拉特·盘江区块（简称“SP区块”）45%的权益。2005年12月，本公司以约207.4亿元收购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中油勘探50%的权益，并对中油勘探拥有实质控制权，藉此拥有了中油勘探分布在11个国家的多项油气资产。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秘鲁、阿曼、阿塞拜疆、加拿大、厄瓜多尔、尼日尔和乍得；同时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油国际转让给中油勘探，作价约5.79亿元。2006年12月，本公司以213.8亿元从中国石油集团收购了PKZ67%的权益，PKZ是一家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及油品产品销售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能源公司，是哈萨克斯坦第三大外国石油生产商、最大的炼化产品供应商。2006年，公司通过中油勘探获

得乍得勘探区块100%的权益。该项目拥有勘探面积22万平方公里，为目前在海外最重要的风险勘探区块之一。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在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境外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本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本公司的6%和3%。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是本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的主要国家。

六、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最近三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	17%	17%	14%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	43%	45%	46%
其中：向中国石油集团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33%	35%	38%

目前本公司的采购主要指物资采购，不包含原油、天然气等生产原料。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3%、35%和38%，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石油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管输设备、辅助设备和材料等。除中国石油集团外，其他四大供应商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石油专用管材和普通钢材等。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除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七、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

本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自公司成立之初，本公司即开始推行和实施国际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通行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本公司广泛深入的开展清洁生产，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全面提升安全环

保的整体水平。截至2005年底，本公司所有生产和经营单位已全部建立并实施了HSE管理体系，初步实现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保协调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手册》明确规定了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环保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重大事故的发生和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每年在香港及美国公布的年报中披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信息，并公布HSE年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 安全

在本公司快速发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宽、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过程中，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环境风险。2005年11月13日，本公司位于吉林省的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硝基苯精馏塔发生爆炸，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908万元，并引发松花江水污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的决定，本公司支付了100万元的罚款。

本公司认真汲取此次吉林石化爆炸事故的深刻教训，投资人民币21.23亿元用于建设和完善水环境污染三级防控工程，建成一批事故处理池和缓冲池，作为事故状态下“清净水”的收集和处置设施，提高了预防事故和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此外，本公司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完善、员工素质培训和国际交流等多方面加强事故防范，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的业绩表现。

1、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

本公司不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安全标准体系；创造性地建立了在企业内部实行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督分离的安全监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了安全巡视制度，聘任安全专家不定期地开展安全巡视工作，加强了安全生产超前防范工作。

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在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安全事故问责制，努力创建公司安全生产良好的文化氛围和长效机制；切实从生产源头抓起，对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环保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开展油气田勘探开发、炼化装置及检维修、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交通消防等安全专项整治；在全系统推行生产受控管理，重点开展重大危险源、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和交通等方面的生产过程控制管理。

3、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为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及事后恢复重建能力，本公司加快了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和海上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各地区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类应急预案，并建立了与地方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体系的建立在突发性重大事故救援抢险和防范事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本公司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了部分安全人员进行在职安全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专业举办了采油、炼油、化工、油气集输和销售等安全监督培训班，对基层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各地区公司加强了班组长、新上岗、转岗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5、 开展国际安全管理交流合作

本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安全管理交流合作，借鉴国际安全管理经验，2006年本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合作开展了《中国石油安全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与挪威船级社合作，在管道系统开展了HSE管理对标工作，并在部分地区公司开展了国际先进安全管理模式的实践。

（二） 环保

在环保方面，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以HSE管理为基础，以清洁生产为技术政策，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促进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高

环境管理水平。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所属的81家单位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环境标志认可。

为更好的履行环保义务，本公司还一直致力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有效的环保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建设环境友好工程

本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坚持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本公司的西气东输管道工程 and 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开发建设工程获得了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首批“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称号，独山子石化和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获得了“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 持续降低废水和废气的排放量

本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组织编制了“十一五”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集成，强化污染控制和循环生产，在钻井清洁生产、管道建设生态保护、炼化污水回用和温室气体减排，以及天然气清洁化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关键技术。

3、 加强污染监控

本公司建立了重点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和数据远程传输系统，对废水排放情况实施不间断的实时监测。本公司坚持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重点，把环境污染事故控制和污染达标率等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者的综合业绩考核中，建立了年度环境保护指标分解体系，对污染排放总量实施动态管理，分级明确每个排放口的达标排放责任人，及时治理污染源。通过环境安全大检查和环境保护达标考核，对于涉及人口集中居住区、江河沿岸、水源地上游、自然保护区周边、海洋滩涂、湖泊湿地等环境敏感区作业的重点企业和作业现场进行专项整治。

4、 降低汽油和柴油中的含硫量

本公司不断提高油品质量，满足国家汽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的要求。作为2008北京奥运合作伙伴，本公司积极配合“绿色奥运”的宗旨，积极组织下属炼化公司进行装置改造，做好2008年1月1日起向北京市供应国IV标准汽柴油的相关准

备工作。2009年底，本公司所有炼油企业将具备向全国供应满足欧III排放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的能力。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用于环境项目的资本投资分别约为13.5亿元、16.3亿元和46.3亿元。

（三） 职业健康

本公司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针对生产作业涉及职业危害种类多、地域环境恶劣、作业流动性和劳动强度大的特点，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重视队伍和制度建设，组织修订了《中国石油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编写了《石油石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防范》等规章制度。

在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本公司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本公司还专门为从事放射作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计量检测，建立健全了企业的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在职业卫生管理与检测方面，本公司严密组织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进行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普查，并投入资金改造和治理危害作业场所。本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护器材与药品，为员工提供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防护用品，并组织培训员工学习和掌握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用品的方法。

在施工作业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HSE健康管理方案和健康预案，开展施工项目和工程的健康风险识别与评价，实施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预评价，开展野外施工中职业病、传染病、地方病与常见多发病的预防工作，积极改善野外施工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作业环境。

八、 主要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油气资产包括持有的矿区权益、通过油气勘探和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度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856.8	212.3	21.4	623.1	72.7%
机器及设备	3,164.1	1,491.0	74.1	1,599.0	50.5%
运输工具	133.1	72.7	0.05	60.3	45.3%
其它	78.7	39.6	0.04	39.1	49.6%
小计	4,232.7	1,815.6	95.6	2,321.5	
油气资产					
井及相关设施	5,858.5	3,198.1	32.3	2,628.0	44.9%
小计	5,858.5	3,198.1	32.3	2,628.0	
合计	10,091.2	5,013.8	127.9	4,949.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我国境内共使用建筑面积约为29,356,261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本公司自有的房屋和租赁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的权属尚待办理权证完善手续。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本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为28,090,274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占本公司所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95.7%。上述房屋系通过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

2、租赁房屋

本公司在我国境内以租赁方式取得了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265,987平方米房屋的使用权，其中：

(1) 中国石油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用的房屋共653,897平方米，占本公司所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2.2%。(2)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612,090平方米，占本公司所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2.1%。

九、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帐面净值如下：

单位：亿元

无形资产类别	最近一期末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¹⁾	128.2
专利权	11.3
其他无形资产 ⁽²⁾	25.5
合计	165.0

注：(1) 在本公司成立时，土地使用权是以国地不动产咨询评估公司的评估值入账，其根据不同的土地使用状况，按成本法、收益还原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2)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我国境内所使用的土地共80,019宗，面积约为1,709,437,206平方米，包括本公司自有的土地和租赁的土地，其中部分土地的权属尚待办理权证完善手续。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39,101宗，土地总面积为556,081,424平方米，占本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32.5%。

2、 租赁土地

本公司在我国境内以租赁方式取得了40,918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1,153,355,78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石油集团租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40,666 宗，面积为 1,116,468,991 平方米，占本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65.3%。

(2)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252 宗，面积 36,886,791 平方米，占本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2.2%。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拥有所有权的专利共1,313项。

在我国知识产权局评选的中国专利奖中，兰州石化分公司“抗碎裂性单形态星型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裂解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荣获2003年中国专利优秀奖。2006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通用齿轮油复合剂的组合物”获得专利优秀奖，“一种复合多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专利金奖。

（2） 许可使用专利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参见第七节“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本公司获授权无偿使用中国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的493项自有专利、90项共有专利和593项专有技术。

2、 核心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拥有所有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适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1	岩性地层油气藏勘探地质理论及配套技术	油气勘探	国际领先
2	三次采油技术	油气开发	国际领先
3	高压凝析气藏开发技术	油气开发	国际领先
4	长距离输气管道工程应用技术	天然气管道	国际先进
5	前陆盆地勘探地质理论及配套技术	油气勘探	国际先进
6	被动裂谷盆地油气成藏模式及快速评价技术	油气勘探	国际先进
7	低渗透油田开发技术	油气开发	国际先进
8	稠油开发技术	油气开发	国际先进
9	降烯烃催化剂	炼油化工	国内领先
10	重油悬浮床加氢裂化技术	炼油化工	国内领先
11	两段提升管催化裂化	炼油化工	国内领先

本公司的主要油气田属于陆相的含油气盆地，具有复杂多样的地质特征，经过40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本公司已形成一套陆相生油理论和油气勘探开发配套技术，本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集中在以下方面：（1）岩性地层、前陆盆地、碳酸盐岩及断块等油气藏勘探地质理论及技术，（2）油田注水开发及聚合物驱油等三次采油技术、中深层稠油开采技术、低渗透油田开发技术，及（3）天然气藏及凝析气藏开发技术。该等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占有

重要位置。实践证明，上述技术对于中国特定的地质条件尤其有效。丰富的勘探与开发经验加大了本公司在此业务中的领先优势，随着研究和开发工作的不断推进，本公司未来将围绕一系列提高采收率的勘探与开发技术进行攻关，以保持本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注意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特色，采取开放政策集中组织了清洁油品生产技术、重油悬浮床加氢技术、廉价化工原料生产技术攻关和特色化工产品开发，并组织降烯烃催化剂及两段提升管等技术推广，结合技改引进部分新技术，缩小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本公司油气输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含蜡、高粘、易凝原油改性输送技术、成品油长距离顺序输送技术、高压长距离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仿真气库配套技术、油气管道完整性评价技术等使本公司在该领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共135项注册商标。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参见第七节“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本公司获准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以中国石油集团成员企业名义注册的59类123项商标。

4、 软件著作权

（1） 自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1项。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为本公司自行设计开发。

（2） 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

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参见第七节“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由中国石油集团允许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拥有433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面积合计约184.0万平方公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拥有394份采矿许可证，采矿面积合计约6.6万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00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放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气采矿权许可证年限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118号），本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一次性变更延续至已评估的探明储量实际开采年限。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支出的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分别为4.44亿元、5.34亿元和6.62亿元。

十、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拥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原油和成品油进出口经营权、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经营权等特许经营权。

十一、 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

（一） 研发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专业配套、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体系：公司管理层和科技信息委员会组成决策层；总部科技管理部、专业公司科技信息处和地区分公司技术发展处负责对公司的科技工作进行管理；3家总部研究机构、47家地区研究机构，以及有关的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构成研发组织体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事研究和开发工作的人员有17,737人。

本公司目前从事大量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研究与开发总支出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研究与开发总支出（亿元）	29.8	32.0	42.6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	0.6%	0.6%

（二） 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建设

为保障技术不断创新和进步，本公司着力建立了一套科技创新的保障体系，制定了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知识产权及奖励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初步构建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与科技投入、实施、产出全过程专业化管理配套的计划管理与合同管理体系。同时，加大科技投入，注重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项目体系。

为激励科技人员，本公司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深化科技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研发人员评价考核办法。公司建立了技术专家队伍，设立了年度技术创新奖和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项目经理、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等专项奖励；下属科研单位设有科技之星、地区及厂级学术带头人或技术专家等多种激励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十一五”发展规划，未来将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和促进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依托重大工程，开展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和现场试验；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科技资源，大力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本公司发展后劲。

十二、 质量控制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目前生产的主导产品共有300余种，其中有100余种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有50余种产品执行行业标准，其余的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其中，“昆仑”牌尿素、润滑油、全精炼石蜡和“吉合”牌ABS树脂等4种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昆仑”牌尿素、润滑油2种产品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昆仑”牌尿素还获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的称号。

（二） 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理念，建立了从总部、专业公司到地区公司的统一归口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以检验机构为依托的质量监督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等科学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质量审核、质量改进、质量成本、质量信息管理等工作，严格现场质量控制，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积极采用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和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依据GB/T 19000(idt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2007年6月30日，主要油气田、管道及炼化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其中26家地区公司整体通过GB/T 19000(idt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它地区公司的下属单位也大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加强对原油、天然气及炼油化工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计划管理、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中间产品质量管理、分析化验质量管理、成品质量管理等；实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对重点产品和采购物资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采购物资产品的质量控制，对重点产品实行产品质量准入制度和进货验收制度；加强对勘探开发施工作业和炼油化工检维修作业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各类作业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作业竣工后严格按照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加强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建立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核心的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程序，实行建设项目审批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对重点工程项目使用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设备及重要的大批量采购物资实行驻厂监造制度。

（三） 质量纠纷的处理

本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有关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对产品质量出现异议或出现质量纠纷后，应迅速上报至有关专业公司及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对不合格问题分析查找原因。根据争议性质和程度，由相应单位组织处理解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包括：

-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 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
- 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目前，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以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 境外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外国同行业公司之间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鉴于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2、 中油香港的现有项目

中油香港为中国石油集团间接拥有51.99%股权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公司在多个国家参与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中油香港拥有下述三个项目：（1）新疆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2）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3）获得特许生产权的泰国Sukothai油田。另外，本公司设立后，中油香港又陆续获得了若干境外项目。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中油香港的权益并未投入本公司，原因是中油香港在中国及境外均有业务，在未得到中油香港的独立股东批准前，不得作为本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对中油香港的海外业务进行重组。

截至目前，中油香港与本公司相比，资产总额及销售收入规模均较小，因此其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

3、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的五套化工生产装置

中国石油集团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全资拥有五套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一套丙烯腈装置、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这五套装置生产高碳醇、丙烯腈、聚丁二烯橡胶、丙烯酸纤维、ABS、苯乙烯及聚苯乙烯等产品。目前该五套装置中除高碳醇装置已停产外，其他均正常生产。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生产装置相比，该五套化工装置规模小、产量低、盈利能力差，因此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加油站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了其全资拥有或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3,600座加油站及相关运输和储存设施。

根据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的《石油公司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2,994个加油站、478座油库。该收购完成后，进一步消除了成品油零售方面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自有、控股和特许经营以及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合资并由本公司提供支持的加油站共18,630座，尽管中国石油集团还拥有少量加油站（由于该等加油站的有关资产产权不清晰而无法投入本公司），但与本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规模相比，比例很小，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本公司已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通过一系列重组和收购解决了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1、 主营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不少于30%，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协议期间”），中国石油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任何业务，但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同意后由本公司书面同意者除外：

-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 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和运输；
-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石油、天然气、炼油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勘探、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合资和合作经营。

此外，如果中国石油集团有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中国石油集团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按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机会。

本公司对根据协议规定书面同意中国石油集团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项目均具有优先交易权。

2、 允许存在的例外

上述协议还规定，在协议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可以继续拥有协议规定的下述例外资产，并可以继续从事与该等例外资产相关的业务活动，即使该等例外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

-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的五套化工生产装置；
-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由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3,600家加油站的销售企业的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部分石油公司有产品销售业务监管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该等销售企业进行监督，同时，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该等销售企业将只出售本公司供应的石油产品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品牌及标志；
-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外国同行业公司之间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
- 中油香港当时拥有的三个项目。

3、 优先交易权

中国石油集团在上述协议中授予本公司下述优先交易权，允许本公司：

- 在承诺生效之日以后的两年内，收购三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中的任何一套或多套。其他两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和一套丙烯腈装置）的优先购买权在本公司重组前已授予吉林化工，并按吉林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工于1998年6月签订的有关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置；
- 随时及不时收购由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由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3,600家加油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销售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4、 海外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一项优先交易权，本公司可随时收购中国石油集团当时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相关的一项或多项项目（“海外项目”）的权益。协议规定，鉴于本公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本公司将不会收购，且中国石油集团也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上述特定国家境内的任何资产或任何资产中的任何权益，直至上述法律不再生效为止。在无任何法定限制的情况下，如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示中国石油集团拟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项目，而本公司于当时不选择行使或未能行使就该等项目的优先交易权，则优先交易权失效。

5、 优先权的行使

如本公司选择行使协议规定的任何优先交易权，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将在固定的期间内，以诚信的态度及按正常商业条款共同协商有关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如达成购买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且该等销售和购买须经我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6、 中油香港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中油香港当时拥有的项目不构成对本公司主营业务重大的竞争影响，由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持有经营，本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在中油香港中的权益和中油香港在该等项目中的权益没有优先购买权。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7,922,077,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1%，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七、本公司发起人情况”。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五节“七、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3、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五节“六、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受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产品和服务互供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以下简称“总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及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总协议已经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

总协议的期限最初为本公司获发营业执照当日起的10年，该期限已经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为由2006年1月1日起计的3年。

在总协议的期限内，按总协议签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订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给予最少6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终止具体产品

和服务执行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某种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服务，并且本公司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中国石油集团，则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中国石油集团不得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此外，除协议双方另行约定外，终止通知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类服务。

(a)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计量、质量检验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由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生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供应物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检、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教育和医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培训中心和宾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和存款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c) 定价原则

总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总原则和顺序为：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总协议列出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

金融服务的定价具体原则，如果该等具体原则不再适用，则需按照定价总原则重新制定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d) 第一份补充协议和第二份补充协议

第一份补充协议由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5年6月9日订立，主要根据境外业务的特点，修订完善了总协议中“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的定义，该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总协议在补充协议有效期间持续有效，并与该补充协议同时到期。

第二份补充协议由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5年9月1日签订，已于2006年1月1日生效。该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总协议的有效期将与该补充协议同时到期。协议规定本公司与若干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均为股东，且中国石油集团及/或其子公司及/或联属公司（个别或共同）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10%或以上的表决权的公司（“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某些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据此，双方同意修订总协议的若干条款，其中包括：

-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均提供及促使各自的实体，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总协议的条款和原则提供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风险作业服务(为工程技术服务一部分)，包括就本公司在勘探和开发方面难动用的若干及个别的储量区块提供勘探、生产、及其他相关服务；
- 本公司将会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若干财务协助，包括委托贷款和担保；
- 共同持股公司将会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财务协助，包括委托贷款和担保；
- 产品和服务将会按照总协议（经修订后）就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供应。

(e) 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不时及在有需要时，中国石油集团或本公司（以适用为准）的相关服务公司和联属公司可订立个别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向本公司或中国石油集团（以适用为准）需要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成员公司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每项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将会列明有关一方要求提供的指定产品和服务，及其详细技术或其他规格。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及具体指引及条款和条件方面与总协议保持一致。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是总协议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阐释，故并不构成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f) 因完成收购中油勘探和PKZ形成的新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5年完成收购中油勘探50%的权益，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油勘探向中国石油集团销售产品；中国石油集团向中油勘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如勘探技术服务等），社会和生活服务，金融服务。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收购PKZ67%的权益，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向PKZ提供生产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物资供应服务。

(2) 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全国各地合计42,476宗总面积约为11.45亿平方米，与本公司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50年，每年的费用为20亿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此外，与租用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由中国石油集团负责交纳。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合理分担。

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9.88亿元、19.98亿元、21.36亿元和9.54亿元。

(3) 房产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目前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全国各地共191项，总面积269,77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的业务运作用途，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炼制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该191项房产以每年每平方米145元的价格、每年总

租金39,116,650元租出，租期20年。本公司负责支付与该191项租赁房产有关的任何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税款和维护费用。

继上述的房产租赁合同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房产补充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将另外404项总面积约442,73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用途。与房产租赁合同相比，房产补充协议项下所增加的单位主要是因本公司在油气勘探地区的经营扩展、西气东输管道项目及建造东北炼油厂和化工基地。根据房产补充协议，每年应付的租金为157,439,540元。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将会按照其生产及经营或房产的市场价格变化，每3年调整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所有房产的面积和数量。房产补充协议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将会与房产租赁合同同时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中与房产补充协议不相抵触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在房产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18亿元、1.94亿元、1.40亿元和0.64亿元。

因本公司于2002年以来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的资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共计租赁了建筑面积653,897.18平方米的房产。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2000年3月10日，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分别签署了三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根据上述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a）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允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是排他性的使用，但中国石油集团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本公司同意，中国石油集团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本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该年度中国石油集团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固定期限，本公司获准使用至此类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b)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允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合同附件所列的493项自有专利、90项共有专利及593项专有技术无偿排他性使用，但中国石油集团仍然可以使用该等专利和专有技术。中国石油集团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和专有技术，应提前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表示异议，中国石油集团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如果上述转让可能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严重影响，则本公司有权不同意该等许可或转让。

《专利与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无固定期限。本公司获准使用中国石油集团多项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直到此类专利期限届满或此类技术成为公共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对于无偿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本公司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该年度中国石油集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c)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允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合同附件所列的104项许可计算机软件无偿排他性使用，但中国石油集团仍然可以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中国石油集团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计算机软件，应提前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表示异议，中国石油集团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如果上述转让可能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严重影响，则本公司有权不同意该等许可或转让。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10年，自1999年11月5日起计算。计算机软件使用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有权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将协议展期。

对于无偿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本公司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石油集团支

付该年度中国石油集团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为维系该等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1999年12月23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23个对外合作勘探开发陆上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协议项下的，且按照该等合同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3份合同全部执行完毕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3份合同中已有12份合同执行完毕。

(6) 债务担保

作为重组一部分，中国石油集团在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资产，与此类资产有关的债务也已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

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7.56亿元、6.74亿元、5.94亿元和5.50亿元。

(7) 与中油香港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重组的一部分，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订立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据此中国石油集团将若干合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不包括有关以政府代表身份所进行的监督工作）转让给本公司，其中包括于1996年7月1日由中国石油集团与Hafnium Limited（为中油香港全资子公司）订立的新疆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石油合同（“新疆合同”）及于1997年12月30日由中国石油集团与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中油香港全资子公司）订立的辽河油田冷家堡区石油合同（“辽河合同”）。

中油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并且是中国石油集团间接拥有51.99%权益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正式转让上述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即新疆

合同及辽河合同)的权益给本公司后,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下的若干交易成为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新疆合同及辽河合同,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主要条款及条件概要如下:

(a) 本公司与中油香港的生产分成及开发费用分摊:本公司与中油香港将按本公司占46%及中油香港占54%的比例及按本公司占30%及中油香港占70%的比例,分别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的开发费用,分占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生产的石油及天然气。

(b) 本公司向中油香港提供协助:其中包括租用仓库、终端设备、驳船、输送管及土地等;取得进行石油作业所需的批文;取得办公室、办公室设备、运输及通讯设施。中油香港每年将就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各支付协助费50,000美元。该项费用根据新疆合同及辽河合同所述的程序列为经营成本,并由本公司及中油香港分摊。

(c) 支付培训费用:中油香港在每块油田的开发及作业过程中,每年需向本公司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各支付一笔50,000美元的款项。

(d) 中油香港向本公司出售原油:除侵犯中国政治利益的地点外,中油香港有权将从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占的产油量输送至其选取的地点。然而,鉴于运输费及现行石油价格,中油香港在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产石油的估计买家仅为中国石油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包括本公司),按市场价格接纳从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交付的石油。

自订立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以来,中油香港已将其所占产油量出售给中国石油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包括本公司)。尽管并无合约责任规定本公司需购买从该两块油田所产的石油,但从商业角度,本公司计划继续购买部分从克拉玛依油田九1—九5区块及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所交付的石油。各类所出售原油的价格将参照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或当时全球主要石油市场的可比价格,并考虑运输及付款条款以及其他条款,加以调整厘定。

(8)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内容	2007年 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销售产品和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27,065	52,606	30,780	21,764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6.9%	7.6%	5.6%	5.6%
购买产品和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59,074	131,465	98,380	69,916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21.5%	25.5%	24.3%	25.1%
银行存款	关联交易金额	9,371	8,937	24,356	1,782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12.2%	16.6%	28.4%	14.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金额	70	81	33	25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8.6%	3.9%	1.7%	2.3%
对关联方的借款	关联交易金额	1,957	1,800	1,640	452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从关联方获得的借款	关联交易金额	27,044	27,162	27,315	23,168
	占同类业务交易的比例	42.4%	42.1%	40.0%	36.9%

(9) 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	1,187	681	349	497
其他应收款	4,134	6,860	6,653	4,907
预付账款	14,486	4,863	4,514	3,154
小计	19,807	12,404	11,516	8,558
应付账款	28,476	25,406	16,916	11,649
其他应付款	2,308	3,607	7,738	3,589
预收账款	1,090	773	446	215
小计	31,874	29,786	25,100	15,453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7年3月18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约10.10亿元的价格向中国石油集团出售持有的70%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获得中国石油集团的内部批准以及国资委及其他监管机关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及参考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4.4亿元后厘定，而定价为该评估价值的70%。上述资产评估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

(2) 中油勘探收购 PKZ67% 权益

根据Pervinage Holding B.V.（中油勘探的全资子公司）与819 Luxembourg S.a.r.l.（中国石油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订立的收购协议，中油勘探以213.76亿元现金向中国石油集团收购了其间接持有的PKZ67%的权益。上述收购已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本公司参考独立储量估值师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就PKZ的生产、运营成本和资本支出分析进行的估值并按公平基准及正常商业条款磋商并订立。

(3) 收购燃料油公司

2005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的两家全资附属单位辽河石油勘探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签订了两份收购协议，以约5.59亿元现金收购这两家单位在燃料油公司15.56%和20.17%的权益。

本次交易按公平基准和正常商业条款谈判、订立，参考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4) 向 CNODC 收购中油勘探

本公司于2005年6月9日与CNODC订立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中油勘探50%的权益，对价为207.41亿元。进行该收购前中油勘探由CNODC及其一家附属公司全资拥有。本公司已于同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附属公

司中油国际转让给中油勘探，作价约5.79亿元。

本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已经2005年8月16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CNODC与本公司各自拥有中油勘探50%的权益。本公司有权任命中油勘探7位董事中的4位，从而对中油勘探拥有实质控制权。

本次收购按公平原则磋商及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公司就收购需支付的总代价参考该等业务的估值而厘定，资产估值是根据中油勘探现有储量的产量以美元评估。

(5) 收购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庆阳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2005年3月28日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914万元现金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庆阳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炼化业务。

本次收购的定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三)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与规定运作，从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地进行。

1、 公司章程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有关决议事项应举行董事会而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与有关决议事项没有重大利益，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会议。就本条而言，联系人的含义与《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董事的回避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应遵守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2、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境外上市以来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或批准义务，包括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关联交易：

(1) 公司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公布建议中的交易，并向股东发出通函，提供有关交易资料。公司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能进行有关交易。在通过有关交易的会议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2) 若干关联交易可获得豁免遵守申报、予以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另外若干关联交易只须遵守申报、披露规定。

(3) 关联交易可以是偶发性的交易，也可以是经常性交易，两种交易各须遵守不同的规则，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公司订立书面协议。

(4) 独立董事每年审核经常性关联交易并进行确认。

(5) 会计师每年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关关联交易。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近三

年本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确认：

-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的业务过程中达成的；
- (2)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本公司对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的；
- (3)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据一般的商业条款按照指导这些交易的协议或如无类似协议时，不差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达成的；
- (4)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本公司获得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内达成的。

2、 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审查上述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1) 所有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 (2) 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
- (3)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本公司获得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内达成的。

(五)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作为重组的一部分，中国石油集团将在国内与原油及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炼油与销售、化工产品 & 天然气销售及输送有关的业务与资产投入本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了少量的化工产品生产及成品油零售、技术服务、生产配套服务、社会服务以及与在国外经营原油及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有关的业务与资产。本公司成立后，中国石油集团保留的业务和服务中的一部分是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且由于其高度的专业性使得第三方难以替代；同样，本公司的部分产品与业务对中国石油集团而言，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目前主要的关联交易。为此，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本公司针对关联交易问题，遵循有关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给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3、本公司自境外上市以来，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

露规定，独立董事及审计师每年均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披露的适当性等发表了肯定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11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蒋洁敏	男	中国	1955年10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7年5月16日
段文德	男	中国	1951年3月	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7年5月16日
郑 虎	男	中国	1946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6年5月26日
周吉平	男	中国	1952年3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7年5月16日
王宜林	男	中国	1956年9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曾玉康	男	中国	1950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贡华章	男	中国	1946年2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蒋 凡	男	中国	1963年11月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董建成	男	中国 (香港)	194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刘鸿儒	男	中国	1930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Franco Bernabè	男	意大利	1948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6年5月26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本公司董事均处于任期之内。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蒋洁敏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

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3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1994年6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994年11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重组与上市筹备组组长；1999年11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

事、副总裁。2000年6月起任青海省副省长，2000年11月起任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2003年6月起任青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段文德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75年4月起，先后任抚顺化学纤维厂副厂长，抚顺乙烯工程指挥部指挥，乙烯厂副厂长，腈纶厂厂长、洗涤剂化工厂厂长，1997年5月起任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9年5月起任抚顺石油化工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郑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0年5月起任石油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199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兼中油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人事劳资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7年2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2000年6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周吉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王宜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6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兼勘探总地质师；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本公司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本公司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兼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曾玉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曾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2月起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主要负责人；2000年2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常务副局长；2001年3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2002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贡华章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91年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1998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1999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9月起被聘为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起被聘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蒋凡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总经理。

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2月起任大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董建成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先生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曾分别获得英国利物浦大学颁授理学学士学位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颁发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为香港船东会主席。1999年到2001年出任香港总商会主席。担任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是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1999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是博士、教授，195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经济系，获得副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现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国债协会副会长和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同时还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教授。目前担任正奇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二十一世纪有限公司和五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9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在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后，2002年11月19日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Bernabè先生为政治经济学博士，担任Franco Bernabè Group的董事长、H3G副董事长、洛希尔欧洲副董事长、Pininfarina Spa非执行董事和Areoportidi Bologna独立非执行董事。曾担任ENI和意大利电信公司的行政总裁，以及意大利政府巴尔干地区重建工作的特使。1983年加入ENI任董事长助理，1986年任负责开发、规划和控制业务的董事，1992年至1998年期间任ENI的行政总裁，曾领导过ENI集团的重组工作，使ENI成为了世界上最具盈利能力的石油公司之一。1998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意大利电信公司的行政总裁，在加入ENI之前，是菲亚特汽车公司的经济研究部门主任。曾经担任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济统计部门的高级经济师，以及都灵大学工业管理学院的经济政治学教授。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2名独立监事。本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王福成	男	中国	1950年3月	监事会主席、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温青山	男	中国	1958年9月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孙先锋	男	中国	1952年8月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7年5月16日
张金铸	男	中国	1948年7月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7年5月16日
秦 刚	男	中国	1953年7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5年11月8日
李勇武	男	中国	1944年5月	独立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吴志攀	男	中国	1956年12月	独立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	2005年11月8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本公司监事均处于任期之内。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福成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86年8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人；1992年12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主要负责人；1997年11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局长；1999年10月任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00年7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就任本公司监事前，王先生已辞任本公司的董事职位。

温青山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

温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1999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2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2002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孙先锋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孙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监察局副局长，1998年6月调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任第八办事处临时负责人，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张金铸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5年5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计划财务装备局副局长；1999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经济和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秦刚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

秦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起兼任塔西南公司主要负责人；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负责人，并兼任工会主席；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兼任工会主席。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李勇武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李先生1991年6月起任天津市化工局局长；1993年7月起任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主任；1995年4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副部长；1998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2001年4月起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吴志攀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吴先生是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首席法律顾问、北京大学亚太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

任。同时担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员和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还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上海华宝兴业基金公司、民生银行的独立董事。1999年12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起始时间
蒋洁敏	男	中国	1955年10月	总裁	2004年5月19日
段文德	男	中国	1951年3月	高级副总裁	2005年11月28日
廖永远	男	中国	1962年9月	副总裁	2005年11月28日
贾承造	男	中国	1948年3月	副总裁	2005年11月28日
胡文瑞	男	中国	1949年11月	副总裁	2005年11月28日
孙龙德	男	中国	1962年3月	副总裁	2007年6月19日
沈殿成	男	中国	1959年3月	副总裁	2007年6月19日
刘宏斌	男	中国	1963年1月	副总裁	2007年6月19日
周明春	男	中国	1967年1月	财务总监	2007年6月19日
蔺爱国	男	中国	1958年3月	总工程师	2007年6月19日
李怀奇	男	中国	1949年3月	董事会秘书	2001年8月29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处于任期之内。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洁敏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段文德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廖永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廖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起挂职任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起兼任川渝地区石油企业协

调组组长、四川石油管理局局长，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贾承造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贾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8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和副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其中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兼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7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其中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兼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

胡文瑞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84年4月起任长庆石油勘探局采油二厂厂长；1989年4月起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96年11月起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常务副局长；1999年4月起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局长；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孙龙德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副总地质师、东辛采油厂副厂长；1997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事业部第一副主任；1997年9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沈殿成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化工与销售公司总经理。

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6月起任大庆油田化学助剂厂副厂长；1997年1月起任大庆油田化工总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化工与销售公司总经理。

刘宏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1991年5月起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长；1994年10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开发处处长；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周明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1998年10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处长兼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9年9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2000年1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00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蔺爱国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7月起任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怀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李先生先后在大庆油田、辽河油田、华北油田和南海石油公司工作；1992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外事局副局长、局长，1998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国际合作部（外事局）主任（局长）。2001年8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06年本公司向8名董事、4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支付了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60万元至80万元	4
40万元至60万元	7
10万元至40万元	6

注：苏树林先生自2006年11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5月16日起，陈耕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徐丰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监事，张金铸先生获选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二） 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公司自2000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售H股之日起，开始实施一项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为一项关于股票增值权的安排。期权受益者在行权时，将不会获得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应的股票增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资格参与该项计划。（详见第十节“十一、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		
蒋洁敏	董事长、总裁	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
段文德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周吉平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王宜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曾玉康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
贡华章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监事		
温青山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
孙先锋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廖永远	副总裁	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做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业绩考核合同。本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的运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在该制度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三部分组成，即固定薪酬、业绩奖金和股票增值权。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酬金约占其潜在薪酬总额的70%至75%，其中包括25%以内的业绩奖金以及50%至70%左右的股票增值权。变动薪酬与特定的业务表现指标挂钩，例如净利润、资本回报率及成本削减指标。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所有的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洁敏先生、周吉平先生和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马富才先生和吴耀文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5月19日召开会议，选举陈耕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005年9月20日，王福成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苏树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和刘鸿儒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蒋凡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传俊先生和邹海峰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郑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Franco Bernabè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24日，苏树林先生为接任在辽宁省担任的新职务，辞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蒋洁敏先生和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吉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日，陈耕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07年5月2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以传签方式批准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蒋洁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先锋先生、徐丰利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陈维忠先生和白新贺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温青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吴志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选举王福成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李勇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克成先生、张佑才先生和孙崇仁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刚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孙先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选举张金铸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同日，由于接近退休年龄，徐丰利先生辞去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5月19日召开会议，任命蒋洁敏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树林先生和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廖永远先生、贾承造先生和胡文瑞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国樑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刘宝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06年11月24日，苏树林先生为接任其在辽宁省担任的新职务，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07年6月19日，王国樑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孙龙德先生、沈殿成先生、刘宏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明春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蔺爱国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一、 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

（二） 股东大会会议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2、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3、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三) 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中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规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

的股东为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12) 修改或者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条款。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以上(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利害关系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东

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二、 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手册》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10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七天，该七天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七天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

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三）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四）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董事会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3、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根据上述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5、 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设立机构，日常事务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同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业务支持由公司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员具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提名产生。

审计委员会应每年举行四次例会，其职责为：

（1） 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及流程、确保所公布的财务信息公允、透明和真实；

- (2)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 (3) 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4) 审核、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和工作——包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会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服务费用的建议等；
- (5) 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
- (6) 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 (7) 上市规则所不时规定的职责。

2、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二人。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其职责为：

- (1) 对总裁提出的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 (2) 对总裁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及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3) 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人。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其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2) 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

4、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一名。

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其职责为：

- (1) 监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环境计划（即 HSE 计划）的有效实施；
- (2) 对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
- (3) 对重大事故的发生和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

三、 监事会

（一） 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外部监事占四名，其中有二名独立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选任。

监事会成员由六名股东推荐的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二）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会议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议事方式，采取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方式。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两次，主要讨论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0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3、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仅在监事会五名或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四、 独立董事

本公司目前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设置了独立董事。

（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本届董事会的三名独立董事是董建成、刘鸿儒和Franco Bernabè。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批准关联交易豁免程序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关联交易豁免申请及其相关文件，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书。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发挥作用的情况

为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记录在案，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豁免要求及公正、合理性提出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对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应于有关会议后的14天内发送全体董事传阅、签署并存档备查；

(三)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 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六、 本公司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005年11月13日, 本公司位于吉林省的分公司发生生产装置爆炸事故。根据调查结果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的决定, 本公司支付了100万元的罚款。(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七、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

自成立至今,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本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一) 本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应付账款等资金往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席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了存贷款业务,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了应付账款等资金往来, 发行人该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公司近三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八、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本公司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2006年12月31日上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47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11012号）。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属于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H股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于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第十个问答，本公司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其他差异，追溯调整了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的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列报。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当期(对于本财务报表而言，合并当期收购

炼化业务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当期，即为200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了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纳入了合并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财务报表未将2005年收购炼化业务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追溯调整200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如果对上述收购炼化业务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200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923.87亿元，股东权益为4,057.77亿元，200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973.54亿元，净利润为1,014.12亿元。由于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200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及股东权益、2004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并不重大，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3日批准本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以及炼油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	-	100%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100	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	50%	-	57.14%	-

上述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合并前后均受中国石油集团控制。

二、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91	54,070	86,024	12,704
应收票据	4,606	2,844	3,028	4,824
应收账款	16,399	8,488	4,630	2,662
预付款项	25,995	12,664	12,593	10,779
应收利息	65	81	8	-
应收股利	690	13	174	109
其他应收款	12,828	10,515	9,261	40,066
存货	84,327	76,038	62,733	45,771
其他流动资产	6	4	58	-
流动资产合计	222,107	164,717	178,509	116,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2	1,860	1,028	1,400
长期股权投资	29,595	30,361	10,389	7,546
固定资产	232,148	231,590	215,518	196,634
油气资产	262,804	270,496	231,318	186,718
在建工程	82,407	64,652	51,582	34,338
工程物资	6,006	8,664	3,651	2,463
固定资产清理	280	279	268	229
无形资产	16,504	16,127	13,250	10,306
长期待摊费用	11,568	11,194	8,270	5,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	14,391	10,515	7,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	813	1,116	1,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66	650,427	546,905	454,143
资产总计	879,473	815,144	725,414	571,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33	15,156	13,364	11,268
应付票据	856	1,045	829	1,810
应付账款	83,808	77,936	53,274	37,865
预收款项	10,204	11,590	10,142	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2,594	11,368	9,670	7,382
应交税费	22,670	24,174	25,171	22,809
应付利息	236	200	148	66
应付股利	85	95	122	38
其他应付款	29,241	18,367	25,385	17,278
预计负债	114	115	120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0	20,407	15,230	15,942
其他流动负债	13	12	15	-
流动负债合计	187,554	180,465	153,470	121,7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	-	-	-
长期借款	37,497	30,401	39,630	35,608
应付债券	4,597	4,645	4,280	2,850
长期应付款	50	50	50	51
专项应付款	675	737	755	456
预计负债	19,186	18,481	14,1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8	12,480	12,533	7,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	290	275	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3	67,084	71,710	46,451
负债合计	261,337	247,549	225,180	168,204
股东权益				
股本	179,021	179,021	179,021	175,824
资本公积	59,733	59,797	61,963	53,790
盈余公积	89,928	89,928	76,573	57,575
未分配利润	261,443	213,255	158,970	106,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6)	(534)	(2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9,459	541,467	476,238	393,545
少数股东权益	28,677	26,128	23,996	9,309
股东权益合计	618,136	567,595	500,234	402,8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79,473	815,144	725,414	571,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营业收入	392,726	688,978	552,229	388,633
减：营业成本	(223,140)	(362,590)	(276,622)	(179,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53)	(51,692)	(19,768)	(16,370)
销售费用	(19,075)	(35,050)	(28,381)	(20,171)
管理费用	(21,475)	(44,429)	(36,284)	(24,895)
财务费用-净额	(1,656)	(1,322)	(833)	(1,308)
资产减值损失	2,317	(2,914)	(2,758)	(5,279)
加：投资收益	3,090	1,344	1,786	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3	1,253	1,628	1,344
二、营业利润	105,934	192,325	189,369	141,712
加：营业外收入	1,441	1,645	1,341	2,434
减：营业外支出	(1,081)	(4,180)	(5,681)	(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	(1,962)	(2,333)	(3,481)
三、利润总额	106,294	189,790	185,029	139,012
减：所得税费用	(25,997)	(47,043)	(51,785)	(40,048)
四、净利润 ⁽¹⁾	80,297	142,747	133,244	98,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2	136,229	127,867	97,281
少数股东损益	4,415	6,518	5,377	1,683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6	0.7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6	0.72	0.55

注：（1）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2005年为4,698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截至2007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524	820,389	666,091	470,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	728	351	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	201	4,733	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23	821,318	671,175	473,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90)	(368,323)	(282,427)	(187,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00)	(37,670)	(28,248)	(2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4)	(156,416)	(112,870)	(9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2)	(53,467)	(38,082)	(2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46)	(615,876)	(461,627)	(328,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7	205,442	209,548	145,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1	407	35,675	8,6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	4,092	2,595	1,416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	348	920	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	4,847	39,190	10,861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0)	(139,167)	(127,130)	(96,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	(27,832)	(6,889)	(17,028)
其中：回购上市子公司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86)	(4,095)	(2,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4)	(166,999)	(134,019)	(11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1)	(162,152)	(94,829)	(103,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	1,492	20,146	2,1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	1,492	454	2,1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8	44,378	46,926	39,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260	1,326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8	46,130	68,398	41,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31)	(45,925)	(53,704)	(44,4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8)	(75,323)	(58,781)	(38,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5)	(3,033)	(1,486)	(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	(260)	(957)	(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	(121,508)	(113,442)	(8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6)	(75,378)	(45,044)	(42,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	(258)	(45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2	(32,346)	69,217	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9	80,905	11,304	11,231
收购炼化业务和中油勘探有限责任公司的影响	-	-	384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	48,559	80,905	11,3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03年12月31日余额	175,824	54,474	43,023	61,951	-	5,493	340,765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684)	-	(3,996)	-	-	(4,680)
二、2004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3,790	43,023	57,955	-	5,493	336,085
三、2004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552	48,401	-	3,816	66,769
净利润	-	-	-	97,281	-	1,683	98,96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小计	-	-	-	97,281	-	1,683	98,96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789	2,789
少数股东权益其他变动	-	-	-	-	-	2,789	2,789
利润分配	-	-	14,552	(48,880)	-	(656)	(34,984)
提取盈余公积	-	-	9,701	(9,701)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4,851	(4,85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328)	-	(656)	(34,984)
四、2004年12月31日余额	175,824	53,790	57,575	106,356	-	9,309	402,854
五、未对收购炼化业务和投资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整的2005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3,790	57,575	106,356	-	9,309	402,854
收购炼化业务和投资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做调整	-	3,181	-	(2,588)	(89)	2,419	2,923
六、对收购炼化业务和投资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整后的2005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6,971	57,575	103,768	(89)	11,728	405,777
七、2005年增减变动金额	3,197	4,992	18,998	55,202	(200)	12,268	94,457
净利润	-	-	-	127,867	-	5,377	133,2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11,503)	-	-	(200)	8,217	(3,4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0)	(373)	(573)
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投入款项	-	(10,056)	-	-	-	10,106	50
回购上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1,438)	-	-	-	(581)	(2,01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购炼化业务支付中国石油集团款项	-	(9)	-	-	-	-	(9)
因子公司清算返还少数股东股本	-	-	-	-	-	(935)	(935)
小计	-	(11,503)	-	127,867	(200)	13,594	129,75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	16,495	-	-	-	242	19,934
股东投入资本	3,197	16,495	-	-	-	-	19,692
少数股东权益其他变动	-	-	-	-	-	242	242
利润分配	-	-	18,998	(72,665)	-	(1,568)	(55,235)
提取盈余公积	-	-	12,665	(12,665)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6,333	(6,33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53,667)	-	(1,568)	(55,235)
八、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79,021	61,963	76,573	158,970	(289)	23,996	500,234
九、2006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66)	13,355	54,285	(245)	2,132	67,361
净利润	-	-	-	136,229	-	6,518	142,74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2,166)	-	-	(245)	(2,878)	(5,2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45)	(208)	(453)
回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2,166)	-	-	-	(2,569)	(4,735)
其他	-	-	-	-	-	(101)	(101)
小计	-	(2,166)	-	136,229	(245)	3,640	137,45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492	1,49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492	1,492
利润分配	-	-	13,355	(81,944)	-	(3,000)	(71,589)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55	(13,35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8,589)	-	(3,000)	(71,589)
十、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79,021	59,797	89,928	213,255	(534)	26,128	567,595
十一、2007年1月至6月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	(64)	-	48,188	(132)	2,549	50,541
净利润	-	-	-	75,882	-	4,415	80,29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64)	-	-	(132)	(237)	(4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32)	(226)	(358)
回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64)	-	-	-	(22)	(8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		-	-	-	11	11
小计	-	(64)	-	75,882	(132)	4,178	79,86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6	266
股东投入资本	-	-	-		-	266	266
利润分配	-	-	-	(27,694)	-	(1,895)	(29,589)
对股东的分配	-	-	-	(27,694)	-	(1,895)	(29,589)
十二、2007年6月30日余额	179,021	59,733	89,928	261,443	(666)	28,677	618,1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91	48,029	55,814	8,391
应收票据	3,207	2,097	2,381	4,491
应收账款	884	583	1,471	1,902
预付款项	19,319	8,924	9,935	8,698
应收利息	65	81	7	-
应收股利	79	80	230	131
其他应收款	13,330	12,903	19,107	54,612
存货	68,555	60,269	51,538	37,278
其他流动资产	5	4	-	-
流动资产合计	176,035	132,970	140,483	115,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	793	762	1,223
长期股权投资	115,644	115,624	108,102	91,742
固定资产	179,076	179,669	164,049	152,194
油气资产	188,580	191,866	161,371	132,510
在建工程	67,777	53,471	41,413	23,547
工程物资	4,583	7,614	2,949	1,514
固定资产清理	241	249	257	225
无形资产	12,366	12,233	9,596	7,002
长期待摊费用	9,525	9,210	6,530	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1	7,790	6,525	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89	578,519	501,554	418,973
资产总计	762,424	711,489	642,037	534,4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78	10,612	11,049	10,184
应付账款	53,773	56,386	41,044	27,731
预收款项	7,373	8,977	8,307	5,903
应付职工薪酬	10,721	9,426	8,112	5,767
应交税费	15,824	19,630	21,368	21,393
应付利息	159	67	33	35
其他应付款	57,029	45,044	55,398	46,827
预计负债	87	95	100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2	16,998	11,255	14,519
流动负债合计	163,966	167,235	156,666	132,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52	24,165	29,927	31,222
应付债券	3,500	3,500	2,850	2,850
长期应付款	50	50	50	51
专项应付款	614	679	627	391
预计负债	11,716	11,269	8,0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3	5,543	7,946	5,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	233	198	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93	45,439	49,666	40,649
负债合计	217,859	212,674	206,332	173,096
股东权益				
股本	179,021	179,021	179,021	175,824
资本公积	63,344	63,348	63,348	53,71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8,828	78,828	65,473	46,475
未分配利润	223,372	177,618	127,863	85,3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4,565	498,815	435,705	361,3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2,424	711,489	642,037	534,4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截至2007 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 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营业收入	290,391	505,632	410,879	328,860
减：营业成本	(195,320)	(337,585)	(273,933)	(211,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8)	(31,437)	(14,129)	(12,088)
销售费用	(15,049)	(27,133)	(22,953)	(17,874)
管理费用	(15,738)	(32,252)	(24,768)	(17,403)
财务费用-净额	(944)	(687)	(369)	(1,116)
资产减值损失	1,842	(1,938)	(2,658)	(4,778)
加：投资收益	30,404	66,470	60,220	40,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	478	756	497
二、营业利润	79,328	141,070	132,289	104,614
加：营业外收入	856	1,665	1,004	1,973
减：营业外支出	(948)	(3,708)	(4,103)	(3,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	(1,404)	(2,084)	(2,018)
三、利润总额	79,236	139,027	129,190	102,836
减：所得税费用	(5,788)	(7,328)	(13,241)	(15,176)
四、净利润	73,448	131,699	115,949	87,660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0.6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0.66	0.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860	602,560	494,017	387,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	595	351	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	7,104	7,154	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78	610,259	501,522	39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789)	(354,847)	(291,921)	(224,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9)	(26,927)	(19,749)	(1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70)	(78,446)	(49,378)	(43,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9)	(32,227)	(26,181)	(27,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47)	(492,447)	(387,229)	(31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1	117,812	114,293	80,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	296	33,995	8,5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196	68,417	61,087	41,711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193	432	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	68,906	95,514	50,575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97)	(113,690)	(95,826)	(70,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	(8,860)	(5,673)	(15,157)
其中：回购上市子公司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86)	(4,095)	(2,01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162)	(1,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	(122,550)	(121,661)	(8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5)	(53,644)	(26,147)	(37,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9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7	31,064	34,471	31,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48	1,245	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	31,212	55,408	3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60)	(31,343)	(39,374)	(36,115)

项目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56)	(71,761)	(56,802)	(37,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	(61)	(22)	(1,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2)	(103,165)	(96,198)	(7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	(71,953)	(40,790)	(42,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2	(7,785)	47,356	3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29	55,814	8,391	8,022
收购炼化业务的影响	-	-	67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91	48,029	55,814	8,3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3年12月31日余额	175,824	54,474	31,923	73,051	335,272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762)	-	(26,462)	(27,224)
二、2004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3,712	31,923	46,589	308,048
三、2004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552	38,780	53,332
净利润	-	-	-	87,660	87,660
利润分配	-	-	14,552	(48,880)	(34,328)
提取盈余公积	-	-	9,701	(9,701)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4,851	(4,85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328)	(34,328)
四、2004年12月31日余额	175,824	53,712	46,475	85,369	361,380
五、未对收购炼化业务进行调整的2005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3,712	46,475	85,369	361,380
收购炼化业务所做调整	-	554	-	(790)	(236)
六、对收购炼化业务进行调整后的2005年1月1日余额	175,824	54,266	46,475	84,579	361,144
七、2005年增减变动金额	3,197	9,082	18,998	43,284	74,561
净利润	-	-	-	115,949	115,94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7,413)	-	-	(7,413)
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投入款项	-	(7,404)	-	-	(7,404)
收购炼化业务支付中国石油集团款项	-	(9)	-	-	(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	16,495	-	-	19,692
股东投入资本	3,197	16,495	-	-	19,692
利润分配	-	-	18,998	(72,665)	(53,667)
提取盈余公积	-	-	12,665	(12,665)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6,333	(6,33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53,667)	(53,667)
八、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79,021	63,348	65,473	127,863	435,705
九、2006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355	49,755	63,110
净利润	-	-	-	131,699	131,699
利润分配	-	-	13,355	(81,944)	(68,589)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55	(13,35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8,589)	(68,589)
十、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79,021	63,348	78,828	177,618	498,815
十一、2007年1月至6月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	(4)	-	45,754	45,750

项 目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净利润				73,448	73,44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4)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	-	-	(4)
利润分配	-	-	-	(27,694)	(27,694)
对股东的分配				(27,694)	(27,694)
十二、2007年6月30日余额	179,021	63,344	78,828	223,372	544,565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境外的大部分油气勘探生产活动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三）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于报告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此类资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于报告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此类资产。

5、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资本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

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中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不超过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实现的账面利润中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但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至40年	5%	2.4%至11.9%
机器设备	4至30年	3%至5%	3.2%至24.3%
运输工具	7至14年	5%	6.8%至13.6%
其他	5至12年	5%	7.9%至19.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只有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规定，采矿许可证的最长年限为30年。但是，根据国务院的一项特别批准，国土资源部已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所有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签发了采矿许可证，该等许可证由2000年3月起生效，年限延至55年，相等于上述油气储量的预期生产寿命。除非可从国务院获得额外的特别批准，今后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最长期限为30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各项采矿许可证到期前30天申请续期。未来油气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将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生产寿命延长至超逾有关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此类执照费用须每年支付并于发生时费用化。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折耗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油气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油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耗率
油气资产	6至14年	0%	7.1%至16.7%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公允价值。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对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1999年重组改制时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30-50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专利权

专利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一般采用直线法按5-10年平均摊销。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一般采用直线法按5-10年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由股票增值权产生的职工薪酬以本公司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等待期内费用化。在股票增值权行使之前，此项负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旧。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同样，于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每资产负债表日对弃置义务和预计负债进行复核。如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使之反映当前最合理的估计。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

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相关的收入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二）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二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财务报表未将2005年收购炼化业务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追溯调整200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但该事项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200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及股东权益、2004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并不重大。

（二十六）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十九）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向上或向下作出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或开发方案等。总体来说，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引起的技术进步成为油气储量年度调整的最主要因素。

2、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油价、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基于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其中也包含了中国政府监管部门对定价政策相关的假设，也就是政府部门在未来不会把成品油价格控制在毛利不足于回收相关生产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水平之下。如果某些假设未来发生了有利的变化，可能没有必要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同时，不利的变化发生时，则可能导致资产发生减值。

3、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之下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分部报告

(一)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

1、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百万元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销售	化工与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205,390	314,863	49,860	23,216	483	593,812
减：分部间交易收入	(165,789)	(26,842)	(5,036)	(3,191)	(228)	(201,086)
对外交易收入	39,601	288,021	44,824	20,025	255	392,726
分部费用 ⁽¹⁾	(110,861)	(151,058)	(18,833)	(6,299)	(3,492)	(290,543)
分部利润	90,954	3,552	4,587	6,101	(3,011)	102,183
分部资产	448,685	230,998	80,129	74,501	626,958	1,461,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
板块间抵消						(594,747)
资产总额						879,473
分部负债	247,480	135,878	34,889	43,165	68,997	530,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8
板块间抵消						(280,700)
负债总额						261,3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234	5,314	2,938	2,895	301	35,682
资产减值损失	(1,673)	(148)	(495)	(1)	-	(2,317)
资本性支出						
-有形资产	42,196	4,841	1,163	2,471	350	51,021
-无形资产	94	789	4	37	-	924

2、2006 年度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百万元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销售	化工与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421,340	543,299	82,791	38,917	1,080	1,087,427
减：分部间交易收入	(339,619)	(44,806)	(7,983)	(5,617)	(424)	(398,449)
对外交易收入	81,721	498,493	74,808	33,300	656	688,978
分部费用 ⁽¹⁾	(200,114)	(240,941)	(33,237)	(11,818)	(7,651)	(493,761)
分部利润	213,501	(26,789)	6,063	9,031	(6,589)	195,217
分部资产	438,398	252,941	81,451	75,611	638,532	1,486,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1
板块间抵消						(686,180)
资产总额						815,144
分部负债	212,995	95,339	27,581	44,093	140,199	52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0
板块间抵消						(285,138)
负债总额						247,5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766	9,963	5,550	5,246	570	67,095
资产减值损失	41	1,915	947	-	11	2,914
资本性支出						
-有形资产	105,192	19,206	10,681	11,309	2,358	148,746
-无形资产	277	3,052	564	18	182	4,093

3、2005 年度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百万元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销售	化工与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336,665	428,494	73,939	26,214	582	865,894
减：分部间交易收入	(270,421)	(33,019)	(4,744)	(4,949)	(532)	(313,665)
对外交易收入	66,244	395,475	69,195	21,265	50	552,229
分部费用 ⁽¹⁾	(128,325)	(183,881)	(35,658)	(9,288)	(3,903)	(361,055)
分部利润	204,834	(19,051)	5,409	3,303	(3,321)	191,174
分部资产	392,205	213,549	77,789	69,336	553,789	1,30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5
板块间抵消						(591,769)
资产总额						725,414
分部负债	202,587	88,986	31,199	41,403	138,913	503,088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销售	化工与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3
板块间抵消						(290,441)
负债总额						225,1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923	8,803	4,841	4,451	115	56,133
资产减值损失	853	(83)	2,049	(65)	4	2,758
资本性支出						
-有形资产	83,214	16,454	13,569	11,137	427	124,801
-无形资产	289	2,993	452	31	12	3,777

4、2004年度及200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单位：百万元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销售	化工与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221,747	295,594	57,139	18,255	602	593,337
减：分部间交易收入	(179,599)	(18,107)	(2,676)	(3,785)	(537)	(204,704)
对外交易收入	42,148	277,487	54,463	14,470	65	388,633
分部费用 ⁽¹⁾	(96,471)	(112,578)	(24,347)	(5,371)	(2,549)	(241,316)
分部利润	123,005	13,699	10,327	2,231	(1,945)	147,317
分部资产	289,867	146,605	56,962	62,329	421,766	977,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8
板块间抵消						(414,199)
资产总额						571,058
分部负债	129,808	76,715	20,320	36,026	80,307	34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4
板块间抵消						(182,126)
负债总额						168,2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464	7,447	4,750	2,627	110	48,398
资产减值损失	2,730	920	1,670	(47)	6	5,279
资本性支出						
-有形资产	59,488	17,467	4,319	13,901	174	95,349
-无形资产	306	3,140	182	26	21	3,675

注：（1）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二) 次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

单位：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	380,444	665,267	531,520	387,639
其他国家及地区(勘探与生产板块)	12,282	23,711	20,709	994
合计	392,726	688,978	552,229	388,633

单位：百万元

资产总额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中国	826,235	765,373
其他国家及地区(勘探与生产板块)	53,238	49,771
合计	879,473	815,144

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5年4月1日，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宁夏大元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元”）和庆阳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庆阳”）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05年4月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大元和庆阳控制权的日期。

2005年8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本公司获取中油勘探50%权益的收购和转让协议。中油勘探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0亿元，由CNODC和其子公司完全控股。根据协议规定，CNODC将其部分油气勘探作业划转予中油勘探，本公司则将全资子公司中油国际转让给中油勘探，并支付现金约人民币201.62亿元（为按照协议本公司需投入款项人民币207.41亿元和应收转让中油国际作价人民币5.79亿元的差额）。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有权任命中油勘探七位董事中的四位董事从而对中油勘探拥有实质控制权。

由于相关各方面在合并前后均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控制之下，上述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视同本公司与中油勘探在合并当期的期初即已处于合并状态，对合并当期期初至本公司合并的合并日之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

整。由于直接对中油勘探增资，因此除本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外的人民币201.12亿元的现金支付并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时的股东权益，但由于中油勘探为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现金支付中由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从资本公积转入少数股东权益，共计人民币100.56亿元。

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05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中油勘探控制权的日期。

六、税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第六节“二、行业监管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72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1]4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纳税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合并纳税成员企业，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的纳税办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于2002年获得所得税税率适用15%优惠税率的批准，此税收优惠将持续到2010年。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5]1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在现行规定的尚未折旧年限及摊销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百分之四十的比例缩短折旧及摊销年限。

根据财税[2004]15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固定资产、用于自制固定资产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和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等所含进项税金，准予用当年增加的增值税税额抵扣。当年没有新增加的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加的增值税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扣。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项目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的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05年度开始获利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	59
银行存款	76,995	53,987
其他货币资金	168	24
合计	77,191	54,070

(二)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11,745			19,62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专项坏账准备	(3,257)	(21)	52	(3,226)
合计	8,488			16,399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65	82	(3)	8,299	71	-
1-2年	120	1	(2)	33	-	(3)
2-3年	32	-	(15)	59	-	(36)
3年以上	3,308	17	(3,206)	3,354	29	(3,218)
合计	19,625	100	(3,226)	11,745	100	(3,257)

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688	599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41.86亿元和19.68亿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1 %和1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0.09亿元(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分别为6.15亿元、5.17亿元和6.96亿元)，主要原因为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及人民法院虽判定或裁定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其中，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分别为0.03亿元、1.77亿元和0.18亿元)。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38	7.6155	2,572	201	7.8087	1,570
合计			2,572			1,57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17,021			17,09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 专项坏账准备	(6,506)	(41)	2,279	(4,268)
合计	10,515			12,828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9	68	(1)	9,068	53	(5)
1-2年	502	3	(6)	391	2	(4)
2-3年	200	1	(4)	103	1	(15)
3年以上	4,655	28	(4,257)	7,459	44	(6,482)
合计	17,096	100	(4,268)	17,021	100	(6,506)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中国石油集团及子公司	1,659	2,797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46.12亿元和45.67亿元, 均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

于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补贴款和销售原材料的应收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0.01亿元(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分别为1.18亿元、3.19亿元和1.94亿元), 主要原因为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及人民法院虽判定或裁定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 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9	7.6155	1,594	67	7.8087	522
坚戈	915	0.0623	57	390	0.0615	24
合计			1,651			546

(三) 预付款项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12,664			26,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专项坏账准备	-	(5)	-	(5)
合计	12,664			25,995

预付款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99	97	(5)	11,876	94	-
1-2年	382	1	-	496	4	-
2-3年	180	1	-	176	1	-
3年以上	239	1	-	116	1	-
合计	26,000	100	(5)	12,664	100	-

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预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14,313	4,619

于2007年6月30日，对于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设备款，且材料、设备未到，款项尚未结清。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8	7.6155	750	85	7.8087	667
坚戈	17,352	0.0623	1,081	11,984	0.0615	737
合计			1,831			1,404

(四) 存货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成本				
原材料	18,101			24,000
在产品	5,493			5,826
产成品	53,305			55,127
周转材料	41			47
小计	76,940			85,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原材料	(578)	-	112	(466)
在产品	(2)	-	-	(2)
产成品	(319)	-	117	(202)
周转材料	(3)	-	-	(3)
小计	(902)	-	229	(673)
净值	76,038			84,327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债券	63	19	(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39	506	(92)	2,953
小计	2,602	525	(93)	3,034
减：减值准备	(742)	-	-	(742)
合计	1,860	525	(93)	2,292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200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 6月30日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0,511	3,509	(4,292)	29,7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	(5)	22	(133)
合计	30,361	3,504	(4,270)	29,595

于2007年6月30日，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 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单位：百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2007年6月30日		截至200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石油 产品和石油化 工产品	USD 258	28.44	28.44	13,300	(10,271)	14,189	306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 易、运输、销售 及仓储	1,000	50	50	5,213	(3,115)	11,045	55
*哈萨克斯石油 公司	加拿大	石油勘探开发	1,229	67	50	33,760	(2,991)	8,536	1,924

2、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初始投 资成本	2006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本期处置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 利	外币折算 差额	2007年 6月30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566	802	-	-	87	(28)	-	861
中国船舶燃料有 限责任公司	740	994	-	-	26	(19)	-	1,001
*哈萨克斯石油 公司	21,359	21,402	-	(2,059)	1,289	-	(17)	20,615
其他		7,313	916	(1,249)	1,191	(920)	-	7,251
合计		30,511	916	(3,308)	2,593	(967)	(17)	29,728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以人民币213.76亿元从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的67%股权，然而根据与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相关的股东协议，由于各股东对若干财务和经营决策均拥有否决权，各股东被视为共同控制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的会计政策，自2006年12月28日起对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在2007年6月30日间接持有其股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	-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	-	(49)
其他	(41)	(5)	22	(24)
合计	(150)	(5)	22	(133)

(七) 固定资产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06年12月31日	81,880	308,902	12,431	7,561	410,774
在建工程转入	1,973	7,586	-	195	9,754
本期其他增加	2,009	1,039	941	172	4,161
本期减少	(202)	(1,096)	(98)	(71)	(1,467)
外币折算差额	19	(19)	32	13	45
2007年6月30日	85,679	316,412	13,306	7,870	423,267
累计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18,900)	(140,179)	(6,868)	(3,668)	(169,615)
本期计提	(2,408)	(9,794)	(432)	(295)	(12,929)
本期减少	126	959	65	7	1,157
外币折算差额	(49)	(87)	(38)	(3)	(177)
2007年6月30日	(21,231)	(149,101)	(7,273)	(3,959)	(181,564)
减值准备					
2006年12月31日	(2,138)	(7,422)	(5)	(4)	(9,5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14	-	-	14
2007年6月30日	(2,138)	(7,408)	(5)	(4)	(9,555)
净额					
2007年6月30日	62,310	159,903	6,028	3,907	232,148
2006年12月31日	60,842	161,301	5,558	3,889	231,590

于2007年6月30日，净值约为0.10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0.10亿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06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0.39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0.23亿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07年6月30日，原值约为3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暂时闲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63	26	(125)	464
累计折旧	(272)	(33)	41	(264)
固定资产净值	291	(7)	(84)	200

(八) 油气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07年6月30日
原值					
探明矿区权益	2,801	-	(2,801)	-	-
井及相关设施	573,593	15,469	(3,191)	(22)	585,849
小计	576,394	15,469	(5,992)	(22)	585,849
累计折耗					
探明矿区权益	(2,030)	-	2,030	-	-
井及相关设施	(300,633)	(21,394)	2,163	51	(319,813)
小计	(302,663)	(21,394)	4,193	51	(319,813)
减值准备					
探明矿区权益	-	-	-	-	-
井及相关设施	(3,235)	-	3	-	(3,232)
小计	(3,235)	-	3	-	(3,232)
净额					
探明矿区权益	771	-	(771)	-	-
井及相关设施	269,725	(5,925)	(1,025)	29	262,804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07年6月30日
总计	270,496	(5,925)	(1,796)	29	262,804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分别为175.55亿元和174.10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06年度，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分别为7.79亿元和16.70亿元。

(九) 工程物资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西气东输管道工程	952	1,504
长庆油田跨年井工程	115	321
涩宁兰管线增加改造工程	62	140
独山子石化100万吨/年乙烯工程	480	1,338
辽阳石化80万吨PTA及配套原料技术改造工程	-	728
陕京二线工程	441	406
阿克纠宾钻井工程	786	566
西南油气田罗家寨项目	552	591
独山子石化1000万吨/年哈油改造工程	202	984
辽阳石化20万吨/年乙二醇技术改造工程	-	308
兰银输油管线	29	131
港济枣输油管线	40	156
西南油气田北内环输气管线项目	241	20
其他	2,106	1,471
合计	6,006	8,664

(十) 在建工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资 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折 算差额	2007年6月30日		
金额	其中： 资本化 利息	减值 准备	金额	其中：资 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资本 化利息	减值 准备
64,949	903	(297)	47,607	574	(23,657)	(6,123)	(83)	82,693	1,167	(286)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6.237%，2006年为5.265%至5.832%，2005年和2004年分别为5.265%和5.020%。其他减少为核销未发现探明经济可开采的油气储量，或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无法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钻井勘探支出。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百万元

	原始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外币折算差额	2007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¹⁾	14,973	12,910	691	(2)	(273)	-	13,326	(1,647)
专利权	2,477	1,395	7	-	(95)	-	1,307	(1,170)
其他 ⁽²⁾	3,699	2,552	258	-	(205)	(4)	2,601	(1,098)
合计	21,149	16,857	956	(2)	(573)	(4)	17,234	(3,915)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¹⁾		(505)	-	-	-	-	(505)	
专利权		(179)	-	-	-	-	(179)	
其他 ⁽²⁾		(46)	-	-	-	-	(46)	
合计		16,127	956	(2)	(573)	(4)	16,504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研究开发支出共计27.96亿元（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分别共计42.60亿元、31.95亿元和29.77亿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注：（1）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时，土地使用权是以国地不动产咨询评估公司的评估值入账，其根据不同的土地使用状况，按成本法、收益还原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百万元

	原始发生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7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额

预付经营租赁费用	11,456	8,284	659	(398)	8,545	(2,911)
其他	6,734	2,910	501	(388)	3,023	(3,711)
合计	18,190	11,194	1,160	(786)	11,568	(6,622)

其他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八、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抵押 - 人民币借款	10	23
信用 - 美元借款	3,652	2,482
信用 - 人民币借款	12,171	12,651
合计	15,833	15,156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抵押借款分别由净值0.10亿元和0.39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短期信用借款包括向关联方中油财务借款分别为3.21亿元和3.20亿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20%、5.08%、4.75%和4.59%。

(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含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28,311	24,492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帐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帐款分别为72.52亿

元和65.68亿元，主要为与若干主要客户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应付帐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4	7.6155	408	20	7.8087	156
坚戈	13,499	0.0623	841	16,065	0.0615	988
合计			1,249			1,14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8	13,472	(12,776)	7,464
职工福利费	2,179	1,612	(1,119)	2,672
社会保险费	663	3,888	(3,698)	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	987	(869)	339
基本养老保险	285	2,402	(2,375)	312
补充养老保险	84	128	(108)	104
失业保险费	41	206	(194)	53
工伤保险费	19	112	(101)	30
生育保险费	13	53	(51)	15
住房公积金	59	1,257	(1,202)	1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	563	(295)	1,112
其他	855	1,634	(2,110)	379
合计	11,368	22,426	(21,200)	12,594

于200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345	17,744
预交增值税 ⁽¹⁾	(1,663)	(5,994)
应交营业税	142	214
应交消费税	1,096	1,231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	971
应交教育费附加	509	440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434	2,127
应交资源税	383	603
应交河道维护费	154	139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²⁾	9,228	5,962
其他	169	737
合计	22,670	24,174

注：（1）预交增值税的余额主要是由于东北地区部分符合条件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固定资产、用于自制固定资产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和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等所含进项税金未抵扣完的部分所致。

（2）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及《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财企[2006]72号)，自2006年3月26日起，中国政府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2,288	3,206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4.80亿元和44.17亿元，主要为与若干主要客户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于200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定金、保证金等及应付代垫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4	7.6155	1,019	126	7.8087	981
坚戈	3,162	0.0623	197	5,350	0.0615	329

合计			1,216			1,310
----	--	--	-------	--	--	-------

(六) 预计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资产弃置义务 ⁽¹⁾	18,481	708	(3)	19,186
对外提供担保	57	-	(8)	49
环境补偿金 ⁽²⁾	20	7	-	27
未决诉讼	13	-	-	13
其他	25	-	-	25
合计	18,596	715	(11)	19,300

注：(1)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在2005年出台的两项具体规定油气勘探和生产活动的弃置和处置程序的省级法规之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中国境内弃置的油气资产不存在采取任何弃置措施的法定或推定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对处于人口稠密地区的特定井，在弃置时采取了加盖或封堵措施。

根据两项省级法规对油气勘探和生产活动的弃置和处置程序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05年制定了标准的弃置程序，包括井的封堵、计量间和其他相关设施的拆除以及原有地貌的恢复。由于此项法律规定的改变并结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对位于上述两省的弃置油气资产的弃置措施承担法定义务外，对位于中国境内其他省份和境外的弃置油气资产的弃置措施也承担推定义务。

(2) 环境补偿金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根据海外相关法律确认。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	10,433	18,9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	1,467	1,485
合计	11,900	20,40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信用借款-人民币借款		4,972		13,802
信用借款-美元借款	664	5,058	595	4,643
信用借款-其他外币借款	180	36	569	102
抵押借款-美元借款	40	305	40	313
担保借款-美元借款	8	62	8	62
合计		10,433		18,922

于2007年6月30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0.40亿美元(2006年12月31日为0.40亿美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抵押物。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包括向关联方中油财务借款分别为40.05亿元和74.07亿元。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担保借款均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担保。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	面值总额	溢价额	应计利息额	2007年6月30日
98中国石油企业债券	8年	1999/09/30	1,350	-	-	1,350
其他	7年	2001/03/16	117	-	-	117
合计			1,467	-	-	1,467

(八) 长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5	313
担保借款	550	594
信用借款	47,075	48,416
小计	47,930	49,3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33)	(18,922)
合计	37,497	30,401

于200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借款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上述长期担保借款均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担保。

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包括向关联方中油财务借款分别为267.23亿元和268.42亿元。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到两年	11,798	11,189
二到五年	13,177	7,668
五年以上	12,522	11,544
合计	37,497	30,40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48%、5.19%、5.05%和4.57%。

（九） 应付债券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币种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98中国石油企业债券	人民币	1999/09/30	8年	4.50	1,350	-	-	1,350
2003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3/10/28	10年	4.11	1,500	-	-	1,500
2006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6/10/23	5年	3.76	2,000	-	-	2,000
其他					1,280	-	(66)	1,214
小计					6,130	-	(66)	6,06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85)			(1,467)
合计					4,645			4,597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57.98亿元（2006年12月31日为58.52亿元），公允价值乃根据贴现后现金流量计算，而贴现率乃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246	21,584	7,133	23,799
因资产弃置义务产生	1,132	4,311	1,093	3,570
因工资福利确认产生	1,261	4,243	1,523	4,973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1,577	6,196	2,175	6,591
其他	3,733	11,415	2,467	7,550
合计	12,949	47,749	14,391	46,483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1,512	44,755	12,352	37,457
无形资产摊销	82	348	103	311
其他	34	136	25	76
合计	11,628	45,239	12,480	37,844

九、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发起人股份 - 国家持有股	157,922	157,9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099	21,099
合计	179,021	179,021

(二) 资本公积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1,008	-	-	21,008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回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166)	-	(64)	(2,230)
合计	59,797	-	(64)	59,733

(三) 盈余公积

单位: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9,888	-	-	89,8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合计	89,928	-	-	89,928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根据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本公司从2006年起不再计提公益金。根据财政部2006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公益金贷方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2007年和2006年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07年5月16日股东大会授权，在2007年8月23日的会议上，董事会决议拟派发2007年度中期股利每股0.205690元，合计368.23亿元(2006年度中期股利：合计363.07亿元)。

2007年3月19日董事会通过决议，2006年度按已发行股份1,790.21亿股计算，拟按每股0.154699元向全体股东派发2006年度末期现金股利，合计276.94亿元，并经2007年5月16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06年5月26日股东大会授权，在2006年8月23日的会议上，董事会决议拟派发2006年度中期股利每股0.202806元，合计363.07亿元(2005年度中期股利：合计277.31亿元)。

在2006年3月20日董事会上，董事会建议派发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0325元，合计322.82亿元，并经2006年5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二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五)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34
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7	324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081	15,885
其他	10,283	9,865
合计	28,677	26,128

十、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7	205,442	209,548	14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1)	(162,152)	(94,829)	(10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6)	(75,378)	(45,044)	(42,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2	(32,346)	69,217	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9	80,905	11,304	1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	48,559	80,905	11,3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担保形成对中国石油集团的子公司中油财务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重大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借款担保 中油财务	162	162
第三方借款担保 国有银行	-	41
合计	162	203

2、环保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中国运营多年。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工业之营运。未来的环保立法目前尚无法估计，但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2005年11月13日，本公司位于吉林省的分公司发生生产装置爆炸事故，中国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已于2006年12月结束。根据调查结果，本公司支付了0.01亿元的罚款以解决与该事故相关的全部责任。

3、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他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

目前尚无法确定，而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任何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

除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的保险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为其业务经营的物业设施或设备购买任何其他保险。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购买因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或业务中断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因为此类保险在中国不常见。虽然这些没有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出现的责任现在不能合理预计，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相信这些或有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307	273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1,652	8,658
其他	266	262
合计	12,225	9,193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性租赁主要指房屋及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从1年至50年不等，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而需在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79	3,099
一年至两年以内	2,815	2,749
二年至三年以内	2,825	2,714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三年以上	84,854	86,218
合计	93,573	94,780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性租赁费用为31.66亿元。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的经营性租赁费用分别为53.78亿元、48.50亿元和38.73亿元。

3、长期天然气供应之承诺数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部分天然气是依据签订的长期照付不议合约进行销售的。根据该合约，客户每年需购买或支付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也需输送合约中规定的最低天然气量。天然气的价格以输送时国家发改委的批准价为基准。

于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未来承诺的最低输送量如下：

	2007年6月30日数量（亿立方米）
2007年	102
2008年	251
2009年	267
2010年	284
2011年	297
2012年及以后	2,962
合计	4,163

	2006年12月31日数量（亿立方米）
2007年	204
2008年	251
2009年	267
2010年	284
2011年	297
2012年及以后	2,962
合计	4,265

4、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所支付的费用分别

为3.54亿元、6.62亿元、5.34亿元和4.44亿元。

预计未来5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第一年	396	750
第二年	780	780
第三年	800	800
第四年	850	850
第五年	900	90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2000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售H股之日起，开始实施一项股票期权计划。期权受益者在行权时，本公司以现金支付股票增值的金额。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资格参与此项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8,700万股期权。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被授予3,500万股期权；这3,500万股期权中除去一前任独立董事放弃了187万股后，目前尚余3,313万股。

此项期权自授予日起三年后，即2003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7日止可以行权，行权价相当于首次公开发售H股的价格，即每股港币1.28元，或相当于每股1.36元。

于2007年6月30日，股票期权的所有者均未行权。由此项计划而产生的负债以行权价和股票市场价之间的差异计算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度和2005年度分别计提0.18亿元、5.37亿元和2.63亿元，2004年度计减0.39亿元。于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分别累计计提11.85亿元和11.67亿元。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80,297	142,747	133,244	98,964
加：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863	11,207	8,638	8,03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6	1,432	2,344	(499)
减： 政府补助	(536)	(610)	(409)	(1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	(4,698)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5)	(2,617)	(771)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05	152,159	138,348	104,93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6%	29.9%	32.1%	32.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	0.7%	0.6%	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02	2.66	2.24
流动比率	1.18	0.91	1.16	0.96
速动比率	0.73	0.49	0.75	0.58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6	105.04	151.46	131.18
存货周转率（次）	2.78	5.23	5.10	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1,432.07	2,580.39	2,420.00	1,886.06
利息保障倍数	87.35	165.46	221.80	117.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63	1.15	1.17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8)	0.39	0.00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全面摊薄	13%	14%
	加权平均	13%	14%
2006年度	全面摊薄	25%	27%

	加权平均	26%	28%
2005年度	全面摊薄	27%	28%
	加权平均	29%	30%
2004年度	全面摊薄	25%	26%
	加权平均	26%	28%

每股收益（元/股）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5
200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81
200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5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5
200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9

十四、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业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净利润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6,316	149,397	139,642	107,646
差异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1)	(3,899)	(9,173)	(8,763)	(7,481)
1999年非固定资产评估之摊销	(2)	(39)	(81)	(97)	(219)
2003年固定资产评估之折旧	(3)	(80)	(111)	81	18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不予冲回	(4)	-	(4)	(54)	(155)

净利润		截至2007 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 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购大元炼化及庆阳炼化相关的 炼油化工业务	(5)	-	-	-	137
收购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6)	-	-	-	(3,658)
其他		(30)	(14)	40	(114)
递延税项	(7)	(1,971)	2,733	2,395	2,623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80,297	142,747	133,244	98,964

单位：百万元

净资产		2007年6 月30日	2006年12 月31日	2005年12 月31日	2004年12月 31日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74,087	617,591	543,667	442,972
差异调整：					
油气资产折旧	(1)	(76,098)	(72,199)	(63,026)	(48,415)
1999年非固定资产评估及其摊销	(2)	827	866	947	1,044
2003年固定资产评估及其折旧	(3)	419	499	610	52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不予冲回	(4)	(234)	(234)	(230)	(176)
收购大元炼化及庆阳炼化相关的 炼油化工业务	(5)	-	-	-	212
收购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6)	-	-	-	(10,139)
其他		494	524	393	355
递延税项	(7)	19,364	21,335	18,602	17,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3)	(787)	(729)	(805)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18,136	567,595	500,234	402,85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 油气资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采取产量法计提折旧，而在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在1999

年6月30日进行的评估，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对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而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对固定资产采取重估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3) 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固定资产采取重估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重估需由独立评估师定期进行。为满足国际财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设施以折旧重置成本基准作出了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此次评估的结果予以了确认，而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对固定资产是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没有对此次评估的结果进行确认。

(4)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在企业会计准则下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是不允许冲回的，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帐面价值，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

(5) 于2005年4月1日，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庆阳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申报财务报表在假设大元和庆阳在以前年度一直处于合并的基础上对2005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并未追溯调整2004年度的比较数据，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对本次收购采用相同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视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这些炼化业务在以前会计年度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6) 于2005年8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本公司获取中油勘探50%权益的收购和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05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中油勘探控制权的日期。申报财务报表在假设中油勘探在以前年度一直处于合并的基础上对2005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并未追溯调整2004年度的比较数据，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对本次收购采用相同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视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油勘探开发在以前会计年度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7) 上述(1)至(6)项及其他准则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十五、评估与验资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关于本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验资情况

关于本公司的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近三年来，本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油气勘探成果丰富，油气产量屡创历史新高；炼化业务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积极稳定市场供应；天然气管道业务快速发展，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国际业务加快发展，经营规模继续扩大。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为8,794.73亿元，较2006年12月31日的8,151.44亿元增长7.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较2005年12月31日的7,254.14亿元增长12.4%；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较2004年12月31日的5,710.58亿元增长27.0%。从2004年12月31日到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的增长反映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总体增长。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22,107	25.3%	164,717	20.2%	178,509	24.6%	116,915	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66	74.7%	650,427	79.8%	546,905	75.4%	454,143	79.5%
资产总计	879,473	100.0%	815,144	100.0%	725,414	100.0%	571,058	100.0%

(1) 流动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20.2%、24.6%和20.5%。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221.07亿元，

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647.17亿元增长34.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余额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1,785.09亿元下降7.7%；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余额比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1,169.15亿元上升52.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32.8%、48.2%和10.9%。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71.91亿元，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540.70亿元上升42.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860.24亿元下降37.1%，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以213.76亿元从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收购PKZ67%的股权；（ii）为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全面实施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根据2005年10月2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辽河油田、锦州石化和吉林化工少数股东要约收购发行在外的股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支付现金40.95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127.04亿元增长577.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以及2005年增发H股，融资196.92亿元所致。

(b) 存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存货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46.2%、35.1%和39.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余额为843.27亿元，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760.38亿元增长10.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余额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627.33亿元增长21.2%；截至2005年12月31日

的存货余额比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457.71亿元上升37.1%。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i) 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等价格上涨，使期末存货增加；(ii) 由于原油加工量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品油销售网络扩张和化工产品的扩销，为保证正常供应和生产的平稳运行，原油、汽油、柴油等库存数量都有所增加，使期末存货增加。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7%、79.8%、75.4%和79.5%。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573.66亿元，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6,504.27亿元上升1.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5,469.05亿元上升18.9%；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4,541.43亿元上升20.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a)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321.48亿元、2,315.90亿元、2,155.18亿元和1,966.34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35.6%、39.4%和43.3%。

截至200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为2,321.48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2,315.90亿元增长0.2%；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2,155.18亿元增长7.5%；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1,966.34亿元增长9.6%，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b) 油气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资产主要是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油气资产余额分别为2,628.04亿元、2,704.96

亿元、2,313.18亿元和1,867.18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41.6%、42.3%和41.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油气资产余额为2,628.04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2,704.96亿元下降2.8%，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入油气资产的金额少于同期计提的油气资产折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油气资产余额比2005年12月31日的2,313.18亿元增长16.9%；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油气资产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1,867.18亿元增长23.9%，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来在高油价下加大油气开发力度，不断提高生产规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对弃置义务进行确认和追溯调整，对油气资产计提弃置义务，相应增加了油气资产原值。

(c) 在建工程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24.07亿元、646.52亿元、515.82亿元和343.38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9.9%、9.4%和7.6%。

截至2007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824.07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646.52亿元增长27.5%；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比2005年12月31日的515.82亿元增长25.3%；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343.38亿元增长50.2%。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并部分被在建工程建设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或油气资产所抵销。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年利率6.237%、5.265%至5.832%、5.265%和5.020%。

(3)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228.50亿元、253.88亿元、248.30亿元和217.6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是资产减值准备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95.55亿元、95.69亿元、73.24亿元和49.51亿元，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37.7%、29.5%和22.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针对低效或停工的固定资产而提取。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2.68亿元、65.06亿元、68.14亿元和70.50亿元，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25.6%、27.4%和32.4%。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2.26亿元、32.57亿元、39.98亿元和47.40亿元，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12.8%、16.1%和21.8%。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2.32亿元、32.35亿元、40.54亿元和27.43亿元，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12.7%、16.3%和12.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本公司认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报告期内负债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7,554	71.8%	180,465	72.9%	153,470	68.2%	121,753	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3	28.2%	67,084	27.1%	71,710	31.8%	46,451	27.6%
负债总计	261,337	100.0%	247,549	100.0%	225,180	100.0%	168,204	100.0%

（1）流动负债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5.54亿元、1,804.65亿元、1,534.70亿元和1,217.5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72.9%、68.2%和72.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a）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8.33亿元、151.56亿元、133.64亿元和112.68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8.4%、8.7%和9.3%，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持续下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20%、5.08%、4.75%和4.59%。

（b）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支付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款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38.08亿元、779.36亿元、532.74亿元和378.65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7%、43.2%、34.7%和31.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38.08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779.36亿元上升7.5%；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05年12月31日的532.74亿元上升46.3%；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378.65亿元上升40.7%。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贸易量增加以及资本性支出规模扩大。

（c）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

税、应交消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资源税、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及《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财企[2006]72号),自2006年3月26日起,我国政府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26.70亿元、241.74亿元、251.71亿元和228.09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13.4%、16.4%和18.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226.70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241.74亿元下降6.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比2005年12月31日的251.71亿元下降4.0%;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228.09亿元上升10.4%。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9.00亿元、204.07亿元、152.30亿元和159.42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11.3%、9.9%和13.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19.00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204.07亿元下降41.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7%和12.3%;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比2005年12月31日的152.30亿元上升34.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7%和7.3%;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159.42亿元下降4.5%,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27.1%、31.8%和27.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

(a)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和中国石油集团附属公司借入的款项，用于油田开发、炼油厂建设和营运资金补充。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4.97亿元、304.01亿元、396.30亿元和356.08亿元，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8%、45.3%、55.3%和76.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374.97亿元比2006年12月31日的余额增长23.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资本性支出增加而新增了部分长期借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304.01亿元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396.30亿元下降23.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长期借款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的356.08亿元略有上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少量以美元、英镑、日元结算。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48%、5.19%、5.05%和4.57%。

(b) 预计负债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预计负债全部为资产弃置义务。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对弃置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07年初始建账时，对弃置义务进行确认和追溯调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进行油气开发时，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井及相关设施原价，并计提折耗。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资产弃置义务分别为191.86亿元、184.81亿元、141.87亿元和0亿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0.91	1.16	0.96
速动比率	0.73	0.49	0.75	0.5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28.6%	29.9%	32.1%	32.4%
	截至200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利息保障倍数	87.35	165.46	221.80	11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亿元)	1,432.07	2,580.39	2,420.00	1,886.06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0.91、1.16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49、0.75和0.58。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增长较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流动资产比2006年末的流动资产上升34.8%；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流动负债比2006年末的流动负债仅上升3.9%，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6年末均有所上升。

由于应付账款以及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6年末的流动负债比2005年末的流动负债上升17.6%；而由于货币资金下降较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6年末的流动资产比2005年末的流动资产下降7.7%，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6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5年末有所下降。

由于2005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5年末的流动资产比2004年末上升52.7%，而同期流动负债上升26.1%，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4年末有所提高。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32.8%、48.2%和10.9%，流动资金来

自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债务融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各主要银行给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授信总额度约为1,180亿元。

本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32.07亿元、2,580.39亿元、2,420.00亿元和1,886.06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7.35、165.46、221.80和117.23，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8.6%、29.9%、32.1%和32.4%，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以充分满足经营及偿债需要。

（三）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6	105.04	151.46	131.18
存货周转率（次）	2.78	5.23	5.10	4.8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盈利能力提高，营运水平良好。

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04、151.46和131.18，2004-2006年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一直保持在较快的水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大多是在客户信用期内，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5.10和4.82，2004-2006年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业务拓展和改进营运效率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在保证资产收益率的前提下，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上述资产管理能力指标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针对应收账款的

余额和账龄等因素具体分析，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得到有效利用。

二、 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2,726	688,978	24.8%	552,229	42.1%	388,633
营业成本	(223,140)	(362,590)	31.1%	(276,622)	53.8%	(179,880)
营业利润	105,934	192,325	1.6%	189,369	33.6%	141,712
利润总额	106,294	189,790	2.6%	185,029	33.1%	139,01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5,882	136,229	6.5%	127,867	31.4%	97,281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07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27.26亿元；2006年营业收入为6,889.78亿元，较2005年的5,522.29亿元增长24.8%；2005年营业收入为5,522.29亿元，较2004年的3,886.33亿元增长42.1%。200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82亿元，200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9亿元，较2005年增长6.5%，200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67亿元，较2004年的972.81亿元增长31.4%。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增长和构成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07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27.26亿元，2006年实现营业收入6,889.78亿元，较2005年增长24.8%，主要原因是原油、天然气及部分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和销量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5年实现营业收入5,522.29亿元，较2004年的3,886.33亿元增长42.1%，主要是原油、汽油和柴油等主要产品的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以及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4,478	97.9%	665,703	96.6%	527,890	95.6%	367,947	94.7%
其他业务收入	8,248	2.1%	23,275	3.4%	24,339	4.4%	20,686	5.3%
合计	392,726	100.0%	688,978	100.0%	552,229	100.0%	388,633	100.0%

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板块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勘探与生产	202,117	34.5%	410,357	38.6%	325,947	38.7%	212,979	37.2%
炼油与销售	311,471	53.2%	534,985	50.3%	421,678	50.1%	290,568	50.7%
化工与销售	48,747	8.3%	79,153	7.4%	67,846	8.1%	50,982	8.9%
天然气与管道	22,953	3.9%	38,642	3.6%	25,505	3.0%	17,526	3.1%
其他	276	0.1%	1,015	0.1%	579	0.1%	596	0.1%
合计	585,564	100.0%	1,064,152	100.0%	841,555	100.0%	572,651	100.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201,086)		(398,449)		(313,665)		(204,704)	
主营业务收入	384,478		665,703		527,890		367,947	

从上述各业务板块所占比例来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勘探与生产、炼油与销售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其中炼油与销售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板块间销售抵销前）的比例始终为50%左右，而勘探与生产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板块间销售抵销前）的比例始终为35%左右。

2、按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勘探与生产	202,117	410,357	25.9%	325,947	53.0%	212,979
炼油与销售	311,471	534,985	26.9%	421,678	45.1%	290,568
化工与销售	48,747	79,153	16.7%	67,846	33.1%	50,982
天然气与管道	22,953	38,642	51.5%	25,505	45.5%	17,526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其他	276	1,015	75.3%	579	-2.9%	596
合计	585,564	1,064,152	26.5%	841,555	47.0%	572,651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201,086)	(398,449)	27.0%	(313,665)	53.2%	(204,704)
主营业务收入	384,478	665,703	26.1%	527,890	43.5%	367,947

(1) 勘探与生产板块

勘探与生产板块200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1.17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3.57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2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油、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和销售量增加。2006年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59.81美元/桶，比2005年增长23.7%。

勘探与生产板块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59.47亿元，比2004年的2,129.79亿元增长了5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以及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2005年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48.37美元/桶，比2004年的33.72美元/桶增长了43.4%。

(2) 炼油与销售板块

炼油与销售板块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4.71亿元、5,349.85亿元、4,216.78亿元和2,905.68亿元，2006年和2005年增长率分别为26.9%和45.1%。增长的原因是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

(a) 2006年

汽油的销售收入由2005年的1,104.38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1,207.71亿元，增长9.4%，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汽油的平均实现销售价格由2005年的每吨4,221元上涨至2006年的5,034元，增长19.3%，增加收入195.04亿元。但汽油销售量由2005年的2,616万吨下降至2006年的2,399万吨，下跌8.3%，减少收入91.71亿元。

柴油的销售收入由2005年的1,769.99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2,154.59亿元，增长率为21.7%。柴油的平均实现销售价格由2005年的每吨3,702元增长至2006年的4,409元，增长率达到19.1%，增加收入345.44亿元。柴油销售量由2005年的4,781万吨增加至2006年的4,886万吨，增幅2.2%，增加收入39.16亿元。

煤油的销售收入由2005年的74.80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92.19亿元，增幅23.2%。

(b) 2005年

汽油的销售收入由2004年的769.19亿元增长至2005年的1,104.38亿元，增长率43.6%，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汽油的平均实现销售价格由2004年的每吨3,542元上涨至2005年的4,221元，增长19.2%，增加收入177.63亿元。同时汽油销售量由2004年的2,171万吨增加至2005年的2,616万吨，增幅20.5%，增加收入157.56亿元。

柴油的销售收入由2004年的1,366.49亿元增长至2005年的1,769.99亿元，增长率为29.5%。柴油的平均实现销售价格由2004年的每吨3,165元增长至2005年的3,702元，增长17.0%，增加收入256.74亿元。柴油销售量由2004年的4,318万吨增加至2005年的4,781万吨，增幅10.7%，增加收入146.76亿元。

煤油的销售收入由2004年的58.81亿元增长至2005年的74.80亿元，增长率为27.2%。

(3) 化工与销售板块

化工与销售板块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7.47亿元、791.53亿元、678.46亿元和509.82亿元，2006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7%和33.1%，增长的原因是聚乙烯、聚脂、丁苯橡胶与尿素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

(4)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53亿元、386.42亿元、255.05亿元和175.26亿元，2006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5%和45.5%，增长的原因是天然气销售量与销售价格、输气量与平均输气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按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中国	380,444	665,267	531,520	387,639
其他国家及地区(勘探与生产板块)	12,282	23,711	20,709	994
合计	392,726	688,978	552,229	388,633

本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努力扩大海外油气勘探生产规模。最近三年，勘探与生产板块来自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稳步增加，自2004年的9.94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237.11亿元，累计增长2,285.4%。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增长和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的增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勘探与生产	81,844	138,221	41.4%	97,725	28.3%	76,185
炼油与销售	278,264	505,275	28.8%	392,212	64.7%	238,148
化工与销售	39,819	64,580	18.9%	54,305	56.0%	34,818
天然气与管道	16,267	27,995	33.2%	21,023	43.9%	14,609
其他	50	1,028	1235.1%	77	-28.0%	107
合计	416,244	737,099	30.4%	565,342	55.4%	363,867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200,683)	(397,729)	27.1%	(312,968)	53.3%	(204,146)
主营业务成本	215,561	339,370	34.5%	252,374	58.0%	159,721
其他业务成本	7,579	23,220	-4.2%	24,248	20.3%	20,159
营业成本	223,140	362,590	31.1%	276,622	53.8%	179,880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成本为2,231.40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成本为3,625.90亿元，较2005年的2,766.22亿元增长31.1%；2005年的营业成本较2004年的1,798.80亿元增长53.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外购原油及原料油的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导致原油及原料油的采购成本增加；外购炼油产品价格上涨及采

购量增加，导致炼油产品的采购成本增加；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油田操作费及炼油加工费相应增加。

(2) 营业成本的构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5,561	96.6%	339,370	93.6%	252,374	91.2%	159,721	88.8%
其他业务成本	7,579	3.4%	23,220	6.4%	24,248	8.8%	20,159	11.2%
营业成本	223,140	100.0%	362,590	100.0%	276,622	100.0%	179,880	100.0%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稳步上升，由2004年的88.8%上升到2007年1-6月的96.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探与生产	81,844	19.7%	138,221	18.8%	97,725	17.3%	76,185	20.9%
炼油与销售	278,264	66.8%	505,275	68.5%	392,212	69.4%	238,148	65.5%
化工与销售	39,819	9.6%	64,580	8.8%	54,305	9.6%	34,818	9.6%
天然气与管道	16,267	3.9%	27,995	3.8%	21,023	3.7%	14,609	4.0%
其他	50	0.0%	1,028	0.1%	77	0.0%	107	0.0%
合计	416,244	100.0%	737,099	100.0%	565,342	100.0%	363,867	100.0%
行业板块间抵销	(200,683)		(397,729)		(312,968)		(204,146)	
主营业务成本	215,561		339,370		252,374		159,721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炼油与销售板块、勘探与生产板块构成了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这两个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行业板块间抵销前)的比例保持在86%以上，其中炼油与销售板块的比例保持在65%以上。

2、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情况

(1) 勘探与生产板块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18.44亿元、1,382.21亿元、977.25亿元和761.85亿元，2006年和2005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41.4%和28.3%。勘探与生产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

(2) 炼油与销售板块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炼油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82.64亿元、5,052.75亿元、3,922.12亿元和2,381.48亿元，2006年和2005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28.8%和64.7%。炼油与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购原油、原料油和成品油的支出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成品油供应业务增加所导致的相应支出增加。

(3) 化工与销售板块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化工与销售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98.19亿元、645.80亿元、543.05亿元和348.18亿元，2006年和2005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18.9%和56.0%。化工与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材料及燃料动力支出的增加。

(4)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2.67亿元、279.95亿元、210.23亿元和146.09亿元，2006年和2005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33.2%和43.9%。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气支出以及折旧费用的增加。

(三) 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勘探与生产板块毛利率	59.5%	66.3%	70.0%	64.2%
炼油与销售板块毛利率	10.7%	5.6%	7.0%	18.0%
化工与销售板块毛利率	18.3%	18.4%	20.0%	31.7%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毛利率	29.1%	27.6%	17.6%	16.6%
综合毛利率	43.9%	49.0%	52.2%	56.6%

注：上表中各板块的毛利率按扣除行业板块间抵销数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计算，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9%、49.0%、52.2%和56.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近三年及一期，虽然原油价格上涨但成品油价格上涨不到位；2、原材料以及燃料、水、电等价格上涨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下降。

在四大业务板块中，毛利率水平最高的是勘探与生产板块，最低的是炼油与销售板块。2005年，由于原油价格的上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毛利率从2004年的64.2%上涨到2005年的70.0%。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原材料、燃料、水、电等价格上涨导致勘探与生产板块支出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毛利率从2005年的70.0%下降到2006年的66.3%，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毛利率为59.5%。2005年由于外购原油、原料油和成品油支出的增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炼油与销售板块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降，由2004年的18.0%下降到2005年的7.0%。2007年，由于汽油、柴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的上涨和原油价格的下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炼油与销售板块毛利率从2006年的5.6%上升到2007年1-6月的10.7%。2005年由于购买直接材料支出的增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化工与销售板块的毛利率从2004年的31.7%下降到2005年的20.0%。2006年由于天然气价格的上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天然气与管道板块毛利率从2005年的17.6%上涨到2006年的27.6%。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68.53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16.92亿元，比2005年的197.68亿元增加319.24亿元，增长了161.5%，主要原因是国家从2006年3月26日起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2006年中国石油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为289.14亿元），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97.68亿元，较2004年的163.70亿元增加33.98亿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的相关税金自然增长。

（五） 期间费用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销售费用	19,075	35,050	23.5%	28,381	40.7%	20,171
管理费用	21,475	44,429	22.4%	36,284	45.7%	24,895
财务费用	1,656	1,322	58.7%	833	-36.3%	1,308

1、 销售费用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为190.75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为350.50亿元，较2005年增加66.69亿元，增长23.5%；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为283.81亿元，较2004年增加82.1亿元，增长40.7%，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量增加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为214.75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为444.29亿元，较2005年增加81.45亿元，增长22.4%；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为362.84亿元，较2004年增加248.95亿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使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利息支出	2,050	3,220	16.6%	2,762	19.9%	2,303
减：利息收入	(819)	(2,066)	7.4%	(1,924)	73.6%	(1,107)
汇兑损失	923	1,756	105.6%	854	594.3%	123
减：汇兑收益	(581)	(1,830)	94.3%	(942)	1784.0%	(50)
其他	83	242	191.6%	83	107.5%	39
合计	1,656	1,322	58.7%	833	-36.3%	1,308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费用为16.56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费用为13.22亿元，比2005年增加4.89亿元，增长了58.7%，主要是由于

2005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了与境内油气资产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从而导致公司2006年度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折现费用增加了7.36亿元。

（六） 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7	211	82	1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593	1,253	1,628	1,344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收益	310	(73)	20	(520)
其他	-	(47)	56	51
投资收益合计	3,090	1,344	1,786	982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为30.90亿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07年上半年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增长较快导致的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损益增长所致。

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为13.44亿元，比2005年减少了4.42亿元，减少了24.7%。

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为17.86亿元，比2004年增加8.04亿元，增长81.9%，主要原因是：1、2005年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比2004年增长了5.40亿元；2、由于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的增长，2005年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比2004年增长了2.84亿元。

（七） 资产减值损失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3.17亿元，主要原因是坏账损失转回了22.54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9.14亿元，与2005年基本持平。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7.58亿元，比2004年的52.79亿元减少25.21亿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1、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比2004年少计提10.01亿元；2、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坏账损失转回4.55亿元，使得2005年坏账损失比2004年减少了11.31亿元。

（八）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百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49	240	10.1%	218	28.2%	17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9	-55.0%	20	-	-
政府补助	536	610	49.1%	409	265.2%	112
其他	356	786	13.3%	694	-67.8%	2,15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441	1,645	22.7%	1,341	-44.9%	2,43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89	1,958	-16.0%	2,330	-32.4%	3,445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4	33.3%	3	-91.7%	36
罚款支出	10	146	371.0%	31	55.0%	20
捐赠支出	97	338	-57.6%	797	605.3%	113
非常损失	267	11	-98.9%	961	382.9%	199
其他	418	1,723	10.5%	1,559	18.0%	1,321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81	4,180	-26.4%	5,681	10.7%	5,134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4.41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6.45亿元，比2005年增加了3.04亿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比2005年增加2.01亿元。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3.41亿元，比2004年减少10.93亿元，减少44.9%。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为10.81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为41.80亿元，比2005年减少15.01亿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1、2006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失比2005年减少9.50亿元；2、2006年捐赠支出比2005年减少4.59亿元。

（九） 利润总额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62.94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97.90亿元，比2005年增长2.6%，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50.29亿元，比2004年的1,390.12亿元增长33.1%。

（十） 所得税费用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为259.97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为470.43亿元，比2005年减少47.42亿元，减少9.2%，主要是由于部分地区分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6年来自这些分公司的利润总额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比2005年增加，从而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所得税税率下降；此外，由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追溯确认递延所得税项，对所得税费用的下降也有影响。

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为517.85亿元，比2004年的400.48亿元增加117.37亿元，增长29.3%，主要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82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9亿元，比2005年的1,278.67亿元增长6.5%。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04年的972.81亿元增长31.4%。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增长率	2005年	增长率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7	205,442	-2.0%	209,548	44.0%	14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1)	(162,152)	71.0%	(94,829)	-8.0%	(10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6)	(75,378)	67.3%	(45,044)	6.2%	(42,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	(258)	-43.7%	(458)	-	-
现金净增加额	23,212	(32,346)	-146.7%	69,217	94,717.8%	7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为1,121.77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为2,054.42亿元，比2005年下降41.06

亿元，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为2,095.48亿元，较2004年的1,455.06亿元增加640.42亿元，其主要原因为当年净利润增加342.80亿元并且应付账款增加154.09亿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为573.51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1,621.52亿元，比2005年的948.29亿元增加673.23亿元，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付现资本支出为1,391.67亿元，比2005年增加120.37亿元；2、支付约213.76亿元收购PKZ67%的股权；3、本公司整合下属三家上市公司，支付40.95亿元的现金；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07亿元，比2005年同期减少352.68亿元。

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948.29亿元，比2004年的1,030.24亿元减少81.95亿元，主要原因为：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70.45亿元；2、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101.39亿元。同时付现资本支出增加302.73亿元部分抵销了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为320.16亿元。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753.78亿元，比2005年的450.44亿元增加303.34亿元，主要原因为：1、股息分派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量增加149.22亿元；2、2005年，本公司H股增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196.92亿元，而2006年没有类似的股权融资活动。

2005年本公司增发H股，筹资196.92亿元，导致200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2004年增加约200亿元。该增加部分基本上被2005年分配股利增加的现金流出所抵销。所以，200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上与2004年持平。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下表列出了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业务板块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资本性支出，以及预计2007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业务板块有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2007年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与下表预测数据有重大不同。

单位：百万元

	2007年度 (预测值)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勘探与生产	115,200	42,290	105,469	83,503	59,794
炼油与销售	28,000	5,630	22,258	19,447	20,607
化工与销售	16,000	1,167	11,245	14,021	4,501
天然气与管道	18,000	2,508	11,327	11,168	13,927
其他	8,500	350	2,540	439	195
合计	185,700	51,945	152,839	128,578	99,024

注：（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和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资本性支出只包括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2）上表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07年资本性支出预测值不包括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3）如果包括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有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以及2007年有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将分别为664.93亿元、922.33亿元、1,145.20亿元和1,272.00亿元。

2007年1-6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519.45亿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从2005年的1,285.78亿元增加至2006年的1,528.39亿元，增长18.9%。主要原因为2006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大了对油气勘探开发的投入，对炼化重大项目的集中建设投资以及对安全环保方面的投资。另外，由于钢材、燃油、水电等生产材料涨价也导致投资增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合同但未在合并财务报告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约为91.9亿元。

（一） 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部分资本性支出与勘探与生产业务相关。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422.90亿元、1,054.69亿元、835.03亿元和597.94亿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06年的资本性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气勘探开发活动资本性支出增加，体现

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油生产稳定东部、快速发展西部和加快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工作目标。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06年加大了对勘探与生产板块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投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2007年勘探与生产板块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为1,152亿元，其中，用于油气勘探活动的资本性支出约为200亿元，用于油气开发活动的资本性支出约为952亿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在鄂尔多斯、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松辽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与柴达木盆地等地区加大勘探开发的力度。

(二) 炼油与销售板块资本性支出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炼油与销售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56.30亿元、222.58亿元、194.47亿元和206.07亿元。2006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炼油设施建设投资比2005年增加40.34亿元。另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加大了对炼油与销售板块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2007年炼油与销售业务板块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为280亿元，其中，约200亿元用于炼油装置的新建和扩建，约80亿元用于成品油加油站与零售设施的建设。

(三) 化工与销售板块资本性支出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化工与销售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1.67亿元、112.45亿元、140.21亿元和45.01亿元。2006年资本性支出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吉林石化与兰州石化的乙烯生产装置于当年完成了升级与扩建，并开始工业化生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2007年化工与销售业务板块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为160亿元，将用于独山子石化与抚顺石化的乙烯生产装置建设。

(四)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资本性支出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5.08亿元、113.27亿元、111.68亿元和139.27亿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2007年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板块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为180亿元，用于西气东输增输、地下储气库建设及原油和成品油输送管道的建设。

（五） 非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

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和200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非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3.50亿元、25.40亿元、4.39亿元和1.95亿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2007年非业务板块有形资产资本性支出约为8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活动和ERP信息系统建设。

五、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主要影响因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不同期间经营业绩的可比性受到若干外部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为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和天然气销量和价格的变化。近三年及一期，这些影响因素的变化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情况”。

（二） 主要因素的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于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预计市场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成品油价格由2006年建立的基于宏观调控下的成品油定价新机制确定，天然气价格则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这些因素均超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范围。预计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继续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

本公司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着力加快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立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着力建设和谐企业，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一） 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计划分两步实施“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的经营目标。第一步：“十一五”期间，坚持持续有效快速发展，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拓展新兴能源业务，保持公司综合实力的国内领先地位，努力把本公司建设成为国际能源公司。第二步：到2020年，进一步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国际化经营获得质的飞跃，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进一步提升，利润增长和投资回报达到同行业国际水平；国际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综合跨国指数大幅提升，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 资源战略

本公司以谋求油气资源最大化、多元化和有序接替作为战略的基点，坚持油气并重、加强国内、扩大境外、拓展海域、增强储备、发展替代的原则，实现油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兴能源取得突破，巩固上游业务在国内的主导地位，不断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 市场战略

本公司谋求持续的市场主导地位和最大效益，充分利用规模经济优势和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巩固成熟市场，扩大高效市场，开拓战略市场，发展国际市场，不断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3、 国际化战略

按照积极稳妥、互利双赢的原则，按照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资源、市场、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思路，以发展油气业务为主，加大国际合作和资本运作力度，重点加强海外油气勘探开发，谨慎、有效、适度发展中下游业务，积极推进资源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国际油气贸易的规模，形成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国公司。

（三） 战略措施

1、 着力加快转变增长方式

本公司坚持以提高投资回报为目标，坚持投资拉动与技术拉动相结合、资源开发与节约利用相结合，充分发掘内部潜力，坚决杜绝重复建设，有效减少投入，严格控制成本，努力控制投资规模过快增长，实现内涵式发展。

2、 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本公司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和促进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本公司积极推进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积极推进科技体制和机制创新，整合科技资源，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 着力建立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

本公司按照安全第一、环保优先、以人为本、厉行节约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清洁生产、节约生产的理念，构建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把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的责任制落到实处。

4、 着力建设和谐企业

本公司以创立能源与环境、企业与社会、生产与生活、企业与员工的和谐为目标，处理好国家、地方、企业各方面的协调关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善员工生产和生活条件，树立稳健、诚信、负责任的公司形象。

二、 公司主要业务计划

（一） 业务发展规划

1、 国内勘探与生产业务

按照稳定东部，快速发展西部，积极开拓海域，努力发展新兴能源业务的原则，本公司将坚持油气并重，加快发展国内勘探开发业务和油气生产基地建设，确保单位油气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上游业务的国内主导地位。加强风险勘探，不断增加油气储量。坚持油气并重，推进风险勘探和预探，加强矿权保护工作，努力取得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发现和大突破。以提高资源采收率、储量动用率、储量替换率为重点，确保原油产量稳中有升。以建设大型气区为重点，实现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以技术突破为重点，加强国内对外合作。以煤层气勘探开发为重点，开拓非常规和新兴能源业务。

2、 炼油与销售业务

按照优化布局、集中发展的原则，本公司将加强炼油基地建设，大力优化产业布局；努力开拓高效市场，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搞好油品质量升级；构筑现代物流体系，建立灵活、高效、协调的现代营销体制；做好公司整体、区域和装置三个层面的优化，提升以效益、效能、效率为中心的综合竞争力，尽快使炼油与销售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支柱。做到企业布局和装置结构趋于合理，原油加工能力均衡增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千万吨级炼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营销网络不断完善，营销质量大幅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定。

3、 化工与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坚持优化布局，新建装置成规模、上水平，突出主导产品，确保装置在较长周期安全平稳运行，显著提高技术经济水平和盈利能力。发挥资源和炼化一体化优势，统筹优化资源利用，加强资源区域互供，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扩销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加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序有效进行大型乙烯和芳烃建设，以乙烯为龙头发展下游石化产品，芳烃重点发展化纤原料。

4、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按照增加资源、完善管网、统筹产销、确保安全的原则，本公司将完善天然气输配网络和储气调峰手段，提高供气安全性；搞好天然气产销协调发展，做好气田开发、管道运行和市场销售各环节的衔接和资源综合平衡，以东北、中南地区为重点，适度开拓新区市场。

加快国内原油管道建设和改造，继续加快引进原油管道的建设，初步构建原油骨干管网；加强成品油管道建设，形成“西气东送，北油南运”的跨区域的成品油管网，改善成品油运输条件，提高市场竞争力。

5、 国际油气勘探开发

本公司着眼于全球油气资源，突出重点领域及地区，努力扩大海外油气生产规模，不断拓宽发展领域。按照以油为主、油气结合，以陆为主、陆海结合的原则，抓好现有项目运作，加快新项目开发步伐，积极参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努力扩大海外油气生产作业区规模。按照以勘探开发带动管道建设，以管道建设促进勘探开发的原则，围绕本公司油气进口和海外油气生产区油气外输需要，积极探索合资、独资等多种模式，新建和改造油气管道。按照促进上游、谨慎投资、确保效益的原则，稳健、有效、适度参与炼油销售业务，实现国际油气业务整体效益最大化。

6、 国际贸易业务

本公司按照突出服务主营业务、保障供应、调节供需、做大规模、提高效益的原则，着眼全球市场，拓展贸易区域，完善贸易手段，构筑多元化贸易体系，提高分享全球资源和市场的能力。做到贸易量大幅提升，贸易额快速增长，贸易手段基本健全，海外投资初具规模，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油气贸易商。

（二） 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按照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应用集成、开放研究、完善体系、整体推进的原则，本公司计划加快科技资源整合，围绕重大核心技术和瓶颈技术，加强攻关和超前储备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优势领域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在成熟领域大力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在引进领域大力提升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 人力资源计划

建立并完善人才管理，突出抓好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重要环节，努力建设规模相当、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激活存量、合理减量的原则，打造核心、骨干人才队伍，调整队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重点培养好高级经营管理者、高级技术创新人才、高级商务人才、国际化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组成的“核心人才队伍”。

（四） 安全环保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过程控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强化对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 资源节约计划

本公司按照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节能节水节地管理，努力走出一条“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六） 信息化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遵循“统一、成熟、实用、兼容、高效”的十字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持续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专业应用信息系统和ERP系统，形成公司统一的信息平台，系统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公司组织结构将始终服务于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现行组织结构的设立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体现了机构扁平化、管理专业化的要求。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加快建立与国际能源公司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各项职能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为实现持续有效快速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三、 拟订并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 拟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国际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国内经济保持目前较高速度增长的态势；
- 2、 国际政治环境不发生重大改变，特别是重要产油国不发生影响巨大的政治事件；
- 3、 世界能源消费结构在近期不发生重大改变，国际石油的供给和需求保持平稳，国际油价在未来三年不生长时间剧烈波动；
- 4、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 5、 本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在未来几年内无重大改变；
-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若干外部条件的不确定性。例如：

- 1、 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价位时期，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本公司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给实现目前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带来难度；
- 2、 中国政府石油石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 主要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主要业务计划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编制，核心目标是使本公司目前从事的原油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供应业务，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和油品的运输和销售业务，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可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次A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 1、 约 68.4 亿元用于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2、 约 59.3 亿元用于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3、 约 15.0 亿元用于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4、 约 175.0 亿元用于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 5、 约 60.0 亿元用于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国内油气勘探与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强化本公司炼化一体化方面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表，并将按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编号	项目内容	目标	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亿元)
1	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姬塬地区长 2、长 4+5 (I类) 和延 9 油藏开发	新建产能 98.8 万吨	29.6	29.6
	2)姬塬地区长 4+5 (II类) 油藏开发	新建产能 37 万吨	11.1	11.1
	3)吴旗油田吴 420 区整体开发	新建产能 77 万吨	27.7	27.7
	分项合计	新建产能 212.8 万吨	68.4	68.4

编号	项目内容	目标	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亿元)
2	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徐家围子地区 2005 年新增石油 探明储量区开发	新建产能 73 万吨	21.9	21.9
	2)萨尔图油田北三区西部萨尔图 油层化学驱开发	建成产能 50 万吨	25.2	25.2
	3)萨尔图油田南六区葡 I 1-4 油层 三元复合驱开发	新建产能 24 万吨	12.2	12.2
	分项合计	新建产能 147 万吨	59.3	59.3
3	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老爷庙油田浅层油藏深度开发	新建产能 50 万吨	15.0	15.0
	分项合计	新建产能 50 万吨	15.0	15.0
4	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 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 程项目	新建一次蒸馏能力 1,000 万吨, 新建乙烯产能 100 万 吨	262.3	175.0
	分项合计		262.3	175.0
5	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 工程	新建乙烯产能 60 万吨	92.4	60.0
	分项合计		92.4	60.0
	投资合计		497.4	377.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 项目背景

长庆油田覆盖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地区。本公司自1970年开始在长庆油田开展勘探开发活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长庆油田的原油探明储量为14.5亿桶，占本公司的12.5%，探明原油储量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2006年，本公司在长庆油田的原油产量约为7,870万桶，比2005年增加约883万桶，高踞全国榜首，是当前国内快速增长的重要地区。

2、 项目的必要性

长庆油田所在的鄂尔多斯盆地油气资源丰富，油气生产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是今后本公司油气增储上产最现实、最重要的地区之一，将是本公司油气生产又一个重要能源基地。长庆油田作为本公司国内原油储量第二大和产量第四大油田，在鄂尔多斯盆地油气勘探开发方面具有明显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本公司拟通过长庆新增原油探明储量开发，确保本公司西部原油产量持续增长，并保持本公司原油产量稳中有升。

3、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用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在长庆油田的三个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投资约68.4亿元建设原油年生产能力213万吨。这些项目从2007年开始建设，并分三年实施完成。

(1) 姬塬地区长2、长4+5（I类）和延9油藏开发

姬塬地区地处陕西省定边县、吴旗县，甘肃省环县、华池县与宁夏盐池县内，已有探明、控制和预测三级原油地质储量18,118万吨。本公司拟投资约29.6亿元，计划动用其中长2、长4+5（I类）和延9油藏地质储量6,465万吨，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98.8万吨。

(2) 姬塬地区长4+5（II类）油藏开发

姬塬地区地处陕西省定边县、吴旗县，甘肃省环县、华池县与宁夏盐池县内。本公司拟投资约11.1亿元，计划动用其中长4+5（II类）油藏原油储量2,851万吨，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37万吨。

(3) 吴旗油田吴420区整体开发

吴420区地处陕西省吴旗县内。本公司拟投资约27.7亿元，计划动用原油地质储量5,120万吨，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77万吨。

(二) 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大庆油田位于松辽盆地北部，面积约4,061平方公里。松辽盆地是我国陆上石油资源最为丰富的大型含油气盆地之一，盆地石油勘探始于1955年，1959年发现世界上最大的陆相油田——大庆油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大庆油

田的探明原油储量为42.0亿桶，占本公司总探明原油储量的36.2%。2006年生产原油约3.2亿桶，占本公司原油产量的38.8%。大庆目前是我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油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大庆油田可持续发展，对保障我国油气供给安全，保持本公司在油气业务的竞争优势有着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1976年开始，大庆油田原油产量5000万吨以上连续稳产27年，创造了世界同类油田开发史上的奇迹；但油田整体也进入了可采储量采出程度高、油田综合含水高的“双高”开采阶段，后备资源接替不足。本公司依据油田开发的客观规律，从实现可持续发展出发，2003年开始对大庆原油产量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强了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的力度。本公司拟通过加快石油储量探明和开发、不断提高已开发油田采收率等方式，实现大庆油田原油产量阶段性稳产目标。

3、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用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大庆油田的三个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投资约59.3亿元建设原油年生产能力147万吨。这些项目从2007年开始建设，并分三年实施完成。

（1）徐家围子地区 2005 年新增石油探明储量区开发

徐家围子地区地处黑龙江省安达市和大庆市肇州县境内，200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3,006万吨。本公司拟投资约21.9亿元，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73万吨。

（2）萨尔图油田北三区西部萨尔图油层化学驱开发

萨尔图油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境内。本公司拟投资约25.2亿元，对北三区西部萨尔图油层实施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约10-18%，增加可采储量约350万吨，新增年生产能力50万吨。

（3）萨尔图油田南六区葡 I 1-4 油层三元复合驱开发

萨尔图油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境内。本公司拟投资约12.2亿元，对南六区葡 I 1-4油层实施三元复合驱，提高采收率约14-18%，增加可采储量约178万吨，新增年生产能力24万吨。

（三）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冀东油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作业区域跨唐山、秦皇岛两市。本公司自1988年以来，陆续发现并投入开发了高尚堡、柳赞、老爷庙、唐海等4个油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公司的东部老油区虽经过多年勘探开发，难度不断加大，但资源潜力仍然很大。为保持本公司国内原油产量稳中有升，巩固油气业务国内主导地位，保证东部油田的稳定发展，本公司拟通过加快石油储量探明和开发、不断提高已开发油田采收率等方式开发冀东油田未动用储量。

3、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用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冀东油田的老爷庙油田浅层油藏深度开发产能建设项目。老爷庙油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所辖的唐海、滦南、丰南县境内，属陆上已开发油田，其浅层油藏有未动用原油储量1,140万吨。计划部署水平井70口，开发剩余储量，提高已开发储量采收率，计划投资约15.0亿元，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50万吨。项目从2007年开始建设，并分两年实施完成。

（四）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项

1、项目背景

独山子石化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以西250公里处，北与奎屯市相距14公里，西北与乌苏市相距20公里，独山子、奎屯、乌苏构成一个三角地带，形成新疆第二个经济发展中心，是新疆北部的要地和交通枢纽。

独山子石化下辖炼油厂、乙烯厂、热电厂，2006年原油一次蒸馏能力600万吨/年，乙烯生产能力22万吨/年，是本公司最大的炼化一体化企业之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推进中哈两国的能源合作，满足国家能源需求，本公司在“十一五”期间，实施独山子石化公司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有助于降低本公司原料进口的风险，同时增加本公司的石油石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该项目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布局，对公司重大油气通道战略建设和保障国家能源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262.3亿元，新建1,000万吨/年炼油能力和100万吨/年乙烯，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约175.0亿元用于该项目。炼油部分主要包括新建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200万吨/年加氢裂化、300万吨/年直馏柴油加氢、120万吨/年延迟焦化、80万吨/年催焦化柴油加氢等装置。乙烯部分包括新建100万吨/年乙烯、6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55万吨/年聚丙烯等装置。该项目已于200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323号），预计在2009年建成投产。

（五）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1、项目背景

大庆石化位于我国黑龙江省大庆市，以大庆油田原油、轻烃和油田气为主要原料，截至2006年底，原油年一次蒸馏能力和乙烯年生产能力分别为600万吨和60万吨，是本公司最大的炼化一体化企业之一。大庆石化1986年6月建成投产30万吨/年乙烯工程，1999年并线建设了18万吨/年乙烯生产线，经过2004年改造，目前总乙烯生产能力达到60万吨/年。本公司拟在此基础上投资，进一步提高大庆石化的乙烯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公司拟将大庆石化的乙烯总生产能力由60万吨提高到120万吨。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强劲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本公司以乙烯为龙头的石化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强劲的市场需求，并提高我国石化产品自给率水平。并且，配套装置规模的提高有利于大庆石化实现经济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大庆石化的竞争力。此外，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在技术上有助于未来大庆石化乙烯产品取得成本优势。

3、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92.4亿元，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约60.0亿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将乙烯总生产能力由60万吨提高到120万吨，主要包括并线建设60万吨/年乙烯、2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60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和40万吨/年芳烃抽提六套主要生产装置。该项目已于2007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1187号），计划从2007年开始建设，分三年建成投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考虑因素

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总体业务状况；
- 2、公司的财务业绩；
- 3、资本需求；
- 4、合同订明对本公司向其股东派发股息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利的限制；
- 5、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 6、本公司债务评级的影响；
- 7、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二） 股利分配的程序及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现金；2、股票。

（三） 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 1、弥补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税后利润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2006年之前）；
- 4、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2006年之前）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四） 股利分配的基准

本公司利润分配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财务报表的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二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二、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H股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董事预计自2000年1月1日当日或以后起计的每年度，本公司将分配其已申报净利润的40%至50%作为股息。

本公司自境外上市以来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04年中期按总股本17,582,418万股计算，向2004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115919元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09275元），股利总金额为203.81亿元。

2、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5年5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4年度按总股本17,582,418万股计算，向2005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147511元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38912元），股利总金额为259.36亿元。

（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05年中期按总股本17,582,418万股计算，向2005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157719元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51333元），股利总金额为277.31亿元。

2、 2005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5年度按总股本17,902,098万股计算，向200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180325元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74345元），股利总金额为322.82亿元。

（三）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06年中期按总股本17,902,098万股计算，向2006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202806元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97667元），股利总金额为363.07亿元。

2、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6年度按总股本17,902,098万股计算，向2007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0.154699元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157278元），股利总金额为276.94亿元。

（四） 200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07年中期按总股本17,902,098万股计算，向2007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

0.205690元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H股股息为港币0.211659元），股利总金额为368.23亿元。该中期现金股利在2007年9月28日派发完毕。

三、 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A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需扣除于2007年9月28日派发完毕的2007年度中期现金股利），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司H股股东及本次A股发行后的A股股东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利分配预案由本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利润分配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财务报表的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二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按照证监会以及海外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董事会秘书：李怀奇

电话：(010) 8488 6270

传真：(010) 8488 62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二、 重大合同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中作出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天然气销售合同

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和销售商，与数量较多的客户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合同，其中部分合同涉及的金额较高。本公司与天然气使用客户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包括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合同和期限超过5年（最高可为20年）的长期合同。该等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均符合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定价原则。对于长期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了调整条款，即以每连续一定时间为一个区间，需在每一区间的约定之日前协商确定下一个区间的气量，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二） 贷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贷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60 亿元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5.67%	无
2.	最高额度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90 亿元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	按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期限贷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无
3.	借款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9.7 亿元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5.184%	无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	最高额 50 亿元	每笔借款期限为 3-5 年	以放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	无

三、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就下述债券承担责任：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规模	期限	利率
2006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6 年 10 月	20 亿元	5 年	固定年利率 3.76%
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3 年 10 月	15 亿元	10 年	固定年利率 4.11%
98 中国石油企业债券	1999 年 9 月	13.5 亿元	8 年	固定年利率 4.50%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4家本公司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约为1.62亿元；本公司为第三方向国有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0.41亿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4家本公司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约为1.62亿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发行人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尚未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具体规定。发行人承诺将在上市后按照有关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案件为1笔，诉讼标的为8,79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本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大庆炼化公司”）

被告：黑龙江海佩克工贸实业发展公司（“海佩克公司”）

案由：欠款纠纷

案情：海佩克公司自1994年以来向大庆炼化公司购买成品油，之后由于海佩克公司未能偿还拖欠油款，大庆炼化公司就该等欠款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佩克公司予以偿还。经审理，法院判决海佩克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大庆炼化公司欠款87,959,710.0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49,808.55元由海佩克公司承担。判决生效后，大庆炼化公司两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目前，尚有约8,400万元的货款及相应利息未收回。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案件为1笔，涉及金额共计为9,716.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坤都楞嘎查等三十七家村镇

被告：大庆石油管理局和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民事赔偿纠纷

案情：2003年6月，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被告在当地的勘探开发作业对原告造成了损害，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9,716.55万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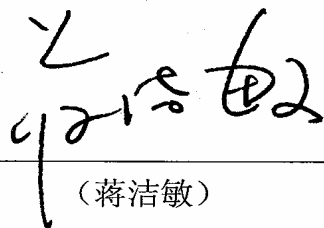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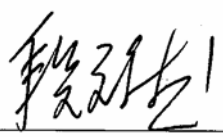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蒋洁敏)	 _____ (段文德)	_____ (郑 虎)
_____ (周吉平)	_____ (王宜林)	_____ (曾玉康)
_____ (贡华章)	_____ (蒋 凡)	_____ (董建成)
_____ (刘鸿儒)	_____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蒋洁敏)	_____ (段文德)	_____ 郑虎 (郑 虎)
_____ (周吉平)	_____ (王宜林)	_____ (曾玉康)
_____ (贡华章)	_____ (蒋 凡)	_____ (董建成)
_____ (刘鸿儒)	_____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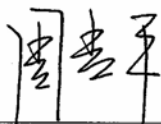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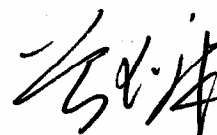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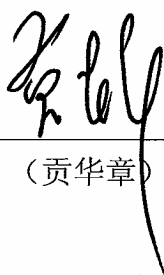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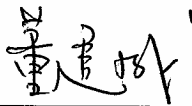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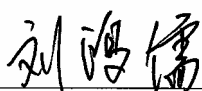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蒋洁敏)

(段文德)

(郑 虎)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贡华章)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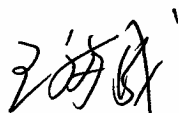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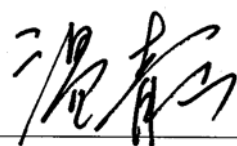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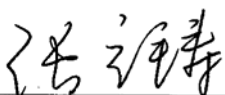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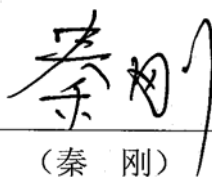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李勇武)

(吴志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成)

(温青山)

(孙先锋)

(张金铸)

(秦 刚)

(李勇武)

吴志攀

(吴志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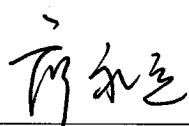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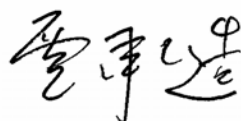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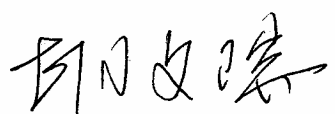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廖永远)	_____ (贾承造)	 _____ (胡文瑞)
_____ (孙龙德)	_____ (沈殿成)	_____ (刘宏斌)
_____ (周明春)	_____ (蔺爱国)	_____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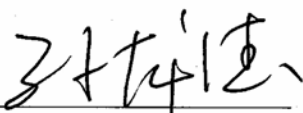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蒯爱国)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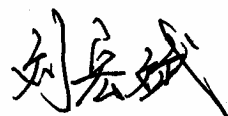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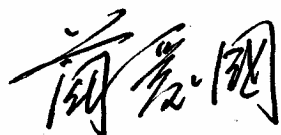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蒯爱国)

(李怀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9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永远)

(贾承造)

(胡文瑞)

(孙龙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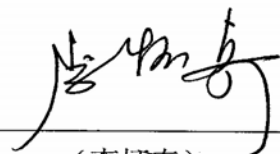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蔺爱国)

(李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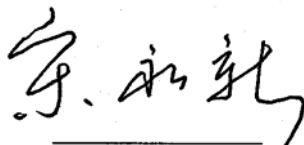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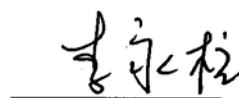
2007年 9 月 26 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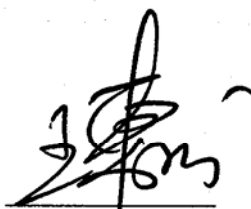

宋永新


李永柱

项目主办人：


孙长宇

法定代表人：


王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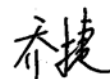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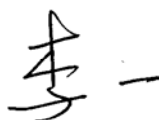
乔捷

项目主办人：



宋双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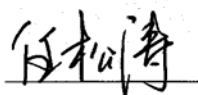
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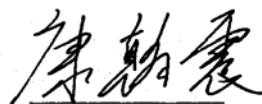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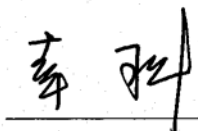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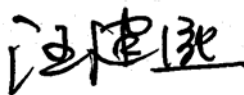
康翰震

项目主办人：



幸科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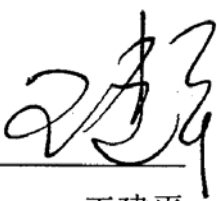
汪建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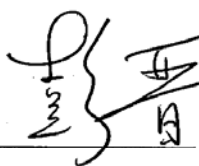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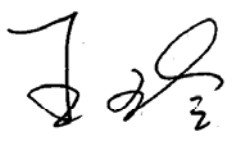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彭 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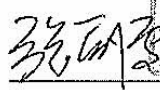

普 华 永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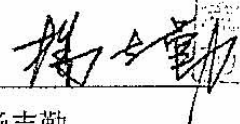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4、2005 及 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封和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四、 查阅网址

www.sse.com.cn